1 118

2014 7 24

EP 8000-32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1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2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 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66,957,099	293,248,760	365,310,102	292,610,14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267,876,482	69,539,713	266,562,818	69,230,713
拆出资金	五、3	111,415,298	31,253,465	111,405,298	31,253,465
贵金属		683,246	2,090	683,246	2,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5,866,841	-	5,866,841	-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548,787	1,033,349	548,787	1,033,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81,509,782	391,932,144	281,509,782	391,932,144
应收利息	五、7	11,071,074	6,492,715	11,063,132	6,489,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302,323,950	1,124,112,990	1,295,763,717	1,121,019,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47,929,131	104,142,632	147,929,131	104,142,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58,535,453	143,556,636	158,535,453	143,556,63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五、11	8,759,536	3,707,122	8,759,536	3,707,12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856,861	1,436,474	2,484,961	1,753,474
固定资产	五、13	8,137,072	7,433,139	8,115,898	7,417,962
在建工程		457,178	85,525	457,178	85,525
无形资产	五、14	457,034	405,283	456,972	405,25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05,938	1,126,725	1,169,904	1,10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269,859	3,772,723	4,268,466	3,772,723
其他资产	五、17	4,833,068	8,129,289	4,824,299	8,124,611
资产总额		2,684,693,689	2,191,410,774	2,675,715,521	2,187,637,2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440,908,269	337,818,819	443,114,951	339,309,909
拆入资金	五、20	66,970,025	14,415,145	66,970,025	14,415,145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515,029	1,172,083	1,515,029	1,17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86,019,569	16,963,471	85,954,448	16,912,471
吸收存款	五、22	1,851,055,121	1,640,459,532	1,840,832,529	1,635,623,3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6,853,628	6,856,610	6,817,140	6,836,227
应交税费	五、24	6,509,666	4,178,533	6,492,059	4,176,738
应付利息	五、25	20,278,588	11,753,812	20,245,022	11,745,295
应付股利		12,139	12,139	12,139	12,139
应付债券	五、26	32,600,000	16,800,000	32,600,000	16,800,000
其他负债	五、27	22,378,875	17,650,780	22,349,318	17,637,914
负债总额		2,535,150,909	2,068,130,924	2,526,902,660	2,064,641,29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8,653,471	14,348,824	18,653,471	14,348,824
资本公积	五、29	59,543,902	58,639,173	59,543,154	58,638,425
盈余公积	五、30	21,805,744	15,249,813	21,805,744	15,249,813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8,700,000	9,500,000	18,700,000	9,5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30,188,118	25,258,526	30,110,492	25,258,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891,235	122,996,336	148,812,861	122,995,990
少数股东权益	五、33	651,545	283,514	-	-
股东权益合计		149,542,780	123,279,850	148,812,861	122,995,99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84,693,689	2,191,410,774	2,675,715,521	2,187,637,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17,672	49,855,851	67,527,289	49,736,145
利息收入		121,221,237	72,966,932	120,061,677	72,822,042
利息支出		(59,779,675)	(27,763,422)	(58,989,027)	(27,728,908)
利息净收入	五、34	61,441,562	45,203,510	61,072,650	45,093,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04,809	4,461,471	7,181,091	4,452,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9,083)	(412,925)	(486,789)	(412,8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6,715,726	4,048,546	6,694,302	4,039,845
投资收益	五、36	194,415	22,212	194,415	22,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66*	*75,666*	*72,466*	*75,6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37	(859,837)	(87,630)	(859,837)	(87,630)
汇兑收益		242,996	540,420	242,996	540,420
其他业务收入		182,810	128,793	182,763	128,164
二、营业支出		(32,160,945)	(24,783,799)	(31,921,832)	(24,669,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4,898,888)	(3,395,394)	(4,883,630)	(3,390,815)
业务及管理费	五、39	(19,553,583)	(16,480,121)	(19,399,409)	(16,398,36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7,499,975)	(4,587,419)	(7,430,299)	(4,559,216)
其他业务成本		(208,499)	(320,865)	(208,494)	(320,853)
三、营业利润		35,756,727	25,072,052	35,605,457	25,066,899
加：营业外收入		157,357	247,829	108,020	243,841
减：营业外支出		(74,797)	(38,975)	(67,364)	(38,644)
四、利润总额		35,839,287	25,280,906	35,646,113	25,272,0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8,484,175)	(6,102,319)	(8,438,160)	(6,096,421)
五、净利润		27,355,112	19,178,587	27,207,953	19,175,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5,981	19,177,209		
少数股东损益		69,131	1,378		
		27,355,112	19,178,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2	1.46	1.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904,729	(2,009,606)	904,729	(2,009,6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259,841	17,168,981	28,112,682	17,166,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8,190,710	17,167,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9,131	1,378		
		28,259,841	17,168,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3,685,039	475,220,655	309,014,203	472,731,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2,047,969	-	12,040,7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3,674,666	-	143,670,544	-
收到的利息	116,873,622	75,785,707	115,709,687	75,099,593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6,997,736	4,461,471	6,974,018	4,452,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9,027	6,533,366	9,597,047	6,52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890,090	574,051,168	584,965,499	570,845,34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5,455,450)	(217,921,452)	(181,909,606)	(215,272,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48,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8,816,718)	-	(117,777,16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12,356,596)	-	(312,407,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61,569)	-	(5,861,569)	-
支付的利息	(50,546,000)	(24,112,217)	(49,780,400)	(23,543,528)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89,083)	(412,925)	(486,789)	(412,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1,022)	(10,470,125)	(12,126,189)	(10,449,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0,867)	(8,357,678)	(11,804,012)	(8,348,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603)	(5,927,179)	(6,959,584)	(5,87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34,312)	(579,558,172)	(386,705,312)	(576,354,312)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5,778	(5,507,004)	198,260,187	(5,508,96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593,148	474,297,500	233,593,148	473,91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10	48,726	49,510	48,7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1	35,579	70,663	33,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13,329	474,381,805	233,713,321	474,000,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387,027)	(469,083,544)	(296,698,127)	(469,236,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2,867)	(1,578,543)	(2,650,759)	(1,566,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69,894)	(470,662,087)	(299,348,886)	(470,802,621)
投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6,565)	3,719,718	(65,635,565)	3,197,4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00	39,346,464	-	39,199,4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00	147,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400,000	-	18,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8,900	39,346,464	18,400,000	39,199,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	(2,000,000)	(2,600,000)	(2,000,00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4,712)	(2,085,914)	(3,004,712)	(2,08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712)	(4,085,914)	(5,604,712)	(4,08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188	35,260,550	12,795,288	35,113,55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1,852)	-	(1,361,852)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1,549	33,473,264	144,058,058	32,802,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167,595,679	134,122,415	166,804,726	134,002,70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312,627,228	167,595,679	310,862,784	166,804,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8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48,824	58,639,173	15,249,813	9,500,000	25,258,526	122,996,336	283,514	123,279,8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4,647	904,729	6,555,931	9,200,000	4,929,592	25,894,899	368,031	26,262,930
(一)	净利润	-	-	-	-	27,285,981	27,285,981	69,131	27,355,1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04,729	-	-	-	904,729	-	904,7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少数股东新增资本	-	-	-	-	-	-	200,900	200,900
	新设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98,000	98,0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6,555,931	-	(6,555,93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200,000	(9,200,000)	-	-	-
	现金股利	-	-	-	-	(2,295,811)	(2,295,811)	-	(2,295,811)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304,647	-	-	-	(4,304,647)	-	-	-
三、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471	59,543,902	21,805,744	18,700,000	30,188,118	148,891,235	651,545	149,542,780

5-1-1-11

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8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一、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30,046	24,318,331	10,688,576	6,900,000	17,216,074	67,953,027	134,419	68,087,4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18,778	34,320,842	4,561,237	2,600,000	8,042,452	55,043,309	149,095	55,192,404
(一)	净利润	-	-	-	-	19,177,209	19,177,209	1,378	19,178,5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009,606)	-	-	-	(2,009,606)	-	(2,009,6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2,869,765	36,329,700	-	-	-	39,199,465	-	39,199,465
	新设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147,000	147,0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561,237	-	(4,561,23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600,000	(2,600,000)	-	-	-
	现金股利	-	-	-	-	(1,324,507)	(1,324,507)	-	(1,324,507)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49,013	-	-	-	(2,649,013)	-	-	-
(六)	其他	-	748	-	-	-	748	717	1,465
三、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48,824	58,639,173	15,249,813	9,500,000	25,258,526	122,996,336	283,514	123,279,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48,824	58,638,425	15,249,813	9,500,000	25,258,928	122,995,99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4,647	904,729	6,555,931	9,200,000	4,851,564	25,816,871
(一) 净利润		-	-	-	-	27,207,953	27,207,9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04,729	-	-	-	904,729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6,555,931	-	(6,555,9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200,000	(9,200,000)	-
现金股利		-	-	-	-	(2,295,811)	(2,295,811)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304,647	-	-	-	(4,304,647)	-
三、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471	59,543,154	21,805,744	18,700,000	30,110,492	148,812,861

5-1-1-13

201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30,046	24,318,331	10,688,576	6,900,000	17,218,010	67,954,9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18,778	34,320,094	4,561,237	2,600,000	8,040,918	55,041,027
(一)	净利润	-	-	-	-	19,175,675	19,175,6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009,606)	-	-	-	(2,009,60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2,869,765	36,329,700	-	-	-	39,199,465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561,237	-	(4,561,23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600,000	(2,600,000)	-
	现金股利	-	-	-	-	(1,324,507)	(1,324,507)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49,013	-	-	-	(2,649,013)	-
三、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48,824	58,638,425	15,249,813	9,500,000	25,258,928	122,995,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国上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047，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其中限售股为 37.31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或“浦发银行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以外币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8、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义务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1、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虽在本集团风险管理下提供有效的套期保值，但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对套期会计处理的定义，因此将其按照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本集团无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续）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5%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3-5%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3-5%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年限如下：

A：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7、抵债资产

本集团的债务人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和取得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发行债务

已发行债务初始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0、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帐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基金托管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22、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公司向年金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本公司)	营业收入	5%
营业税(子公司)	营业收入	3%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000	2,750	55%	55%	3,355	-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兵	68239414-9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23,000	11,730	51%	51%	12,237	-	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元	69130715-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5,000	2,550	51%	51%	3,883	-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万军	69488186-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000	3,450	69%	69%	2,005	-	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强	69297537-7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15,800	8,058	51%	51%	8,890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69623035-6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000	2,550	51%	51%	3,157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中	69925976-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17,200	8,772	51%	51%	8,852	-	股份有限公司	耿光新	55522573-X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000	2,550	51%	51%	3,062	-	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	55657751-8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000	2,550	51%	51%	2,402	48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浩	55981311-7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000	2,550	51%	51%	2,290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辉	56294304-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10,000	5,100	51%	51%	5,000	-	股份有限公司	季永明	56379954-9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10,000	5,100	51%	51%	4,907	-	股份有限公司	钟明明	56938660-6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00	5,100	51%	51%	5,115	-	股份有限公司	赵峥嵘	57650005-9
			62,810			65,155	208			

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全部为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均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本年新设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49	149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367	4,36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库存现金	5,648,021	4,924,527	5,603,272	4,897,73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07,862,296	220,013,816	306,666,511	219,857,1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978,762	68,156,410	52,572,730	67,701,24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468,020	154,007	467,589	154,007
合计	366,957,099	293,248,760	365,310,102	292,610,145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9%(2010年12月31日：16.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0年12月31日：5%)。

2、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存放境内银行	257,163,843	66,190,867	255,850,179	65,881,867
存放境外银行	10,712,639	3,348,846	10,712,639	3,348,846
合计	267,876,482	69,539,713	266,562,818	69,230,713

3、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拆放境内银行	104,746,813	26,527,931	104,736,813	26,527,931
拆放境外银行	5,734,485	2,486,534	5,734,485	2,486,53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34,000	2,239,000	934,000	2,239,000
合计	111,415,298	31,253,465	111,405,298	31,253,46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人民币企业债	3,347,336	-
人民币政策性银行债券	1,799,974	-
人民币国债	371,410	-
中央银行票据	348,121	-
合计	5,866,841	-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限制。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合同	55,961,106	355,635	(301,356)
外汇远期合同	46,044,831	150,181	(132,030)
利率互换合同	39,453,623	42,971	(1,068,997)
贵金属远期合约	3,712,055	-	(12,646)
合计		548,787	(1,515,029)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合同	40,670,134	344,209	(308,888)
外汇远期合同	18,826,125	135,025	(141,208)
利率互换合同	27,801,244	548,524	(721,987)
贵金属远期合约	936,520	5,591	-
合计		1,033,349	(1,172,083)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买入返售票据	271,599,582	354,336,426
买入返售债券	9,910,200	37,445,718
买入返售贷款	-	150,000
合计	281,509,782	391,932,144

7、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应收债券利息	3,919,567	16,887,413	(16,224,448)	4,582,532
应收贷款利息	2,495,548	74,527,941	(73,311,636)	3,711,853
应收同业往来利息	62,403	7,669,050	(5,027,071)	2,704,382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14,586	476,311	(449,534)	41,363
其他	611	121,806	(91,473)	30,944
合计	6,492,715	99,682,521	(95,104,162)	11,071,074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应收债券利息	3,919,567	16,887,413	(16,224,448)	4,582,532
应收贷款利息	2,494,358	74,203,705	(72,993,578)	3,704,485
应收同业往来利息	60,663	7,633,207	(4,990,062)	2,703,808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14,586	476,311	(449,534)	41,363
其他	611	121,806	(91,473)	30,944
合计	6,489,785	99,322,442	(94,749,095)	11,063,13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1,023,791,007	897,143,950	1,019,334,920	894,992,785
贸易融资	22,345,625	9,588,225	22,345,625	9,588,225
贴现	23,994,515	21,888,569	23,244,759	21,562,245
个人贷款				
不动产抵押贷款	225,690,380	191,290,882	225,071,302	191,120,786
信用卡和准贷记卡透支	11,826,372	7,766,546	11,826,372	7,766,546
其他	23,788,145	18,811,129	22,940,778	18,332,2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1,436,044	1,146,489,301	1,324,763,756	1,143,362,857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2,222,442)	(2,783,597)	(2,222,442)	(2,779,677)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26,889,652)	(19,592,714)	(26,777,597)	(19,563,641)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9,112,094)	(22,376,311)	(29,000,039)	(22,343,31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02,323,950	1,124,112,990	1,295,763,717	1,121,019,53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065,163,009	1,600,918	3,367,220	4,968,138	1,070,131,147
个人贷款	260,445,917	858,980	-	858,980	261,304,897
减值准备	(25,309,972)	(1,579,680)	(2,222,442)	(3,802,122)	(29,112,094)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00,298,954	880,218	1,144,778	2,024,996	1,302,323,95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923,504,898	1,225,635	3,890,211	5,115,846	928,620,744
个人贷款	217,104,519	764,038	-	764,038	217,868,557
减值准备	(18,530,259)	(1,062,455)	(2,783,597)	(3,846,052)	(22,376,311)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22,079,158	927,218	1,106,614	2,033,832	1,124,112,99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059,957,166	1,600,918	3,367,220	4,968,138	1,064,925,304
个人贷款	258,979,472	858,980	-	858,980	259,838,452
减值准备	(25,197,917)	(1,579,680)	(2,222,442)	(3,802,122)	(29,000,039)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93,738,721	880,218	1,144,778	2,024,996	1,295,763,71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921,027,609	1,225,635	3,890,011	5,115,646	926,143,255
个人贷款	216,455,564	764,038	-	764,038	217,219,602
减值准备	(18,501,186)	(1,062,455)	(2,779,677)	(3,842,132)	(22,343,31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18,981,987	927,218	1,110,334	2,037,552	1,121,019,53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01,013,060	22.60	239,344,458	20.89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54,511,923	11.60	111,587,341	9.73
房地产业	115,118,113	8.65	116,295,395	10.14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96,352,526	7.24	109,944,003	9.5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2,241,356	6.93	88,620,161	7.73
社会服务业	81,128,873	6.09	71,617,633	6.25
建筑业	69,554,536	5.22	55,872,464	4.87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809,298	3.82	45,688,323	3.99
采掘业	32,493,241	2.44	26,491,676	2.31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8,764,174	1.41	19,300,140	1.68
农、林、牧、渔业	8,012,922	0.60	5,653,125	0.4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4,873,488	0.37	6,665,036	0.5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566,969	0.27	1,613,786	0.14
其他	17,696,153	1.33	8,038,634	0.70
	1,046,136,632	78.57	906,732,175	79.0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833,184	0.89	10,937,264	0.95
转贴现	11,204,646	0.84	8,789,559	0.7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56,685	0.07	2,161,746	0.19
	23,994,515	1.80	21,888,569	1.91
个人贷款	261,304,897	19.63	217,868,557	19.00
合计	1,331,436,044	100.00	1,146,489,301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298,746,314	22.55	238,163,863	20.83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53,977,401	11.62	111,369,423	9.74
房地产业	115,118,113	8.69	116,290,609	10.17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96,337,526	7.27	109,916,592	9.6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2,192,256	6.96	88,567,967	7.75
社会服务业	81,031,554	6.12	71,565,422	6.26
建筑业	69,373,886	5.24	55,769,521	4.88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709,763	3.83	45,634,198	3.99
采掘业	32,408,641	2.45	26,412,924	2.31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8,633,774	1.41	19,203,637	1.68
农、林、牧、渔业	7,590,472	0.57	5,405,331	0.4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4,747,088	0.36	6,629,103	0.5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528,269	0.27	1,613,786	0.14
其他	17,285,488	1.30	8,038,634	0.70
	1,041,680,545	78.64	904,581,010	79.1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123,328	0.84	10,774,206	0.94
转贴现	11,164,746	0.84	8,658,521	0.7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56,685	0.07	2,129,518	0.19
	23,244,759	1.75	21,562,245	1.89
个人贷款	259,838,452	19.61	217,219,602	19.00
合计	1,324,763,756	100.00	1,143,362,857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173,384,367	13.02	152,930,683	13.34
北京	66,064,834	4.96	58,556,895	5.11
四川	53,700,099	4.03	45,931,965	4.01
天津	47,046,428	3.53	40,968,273	3.57
山东	63,021,874	4.73	52,494,860	4.58
广东	81,448,454	6.12	69,686,953	6.08
江苏	146,616,104	11.01	126,454,323	11.03
河南	69,194,164	5.20	62,806,757	5.48
浙江	211,264,823	15.87	186,167,353	16.24
辽宁	77,438,050	5.82	68,555,352	5.98
其他	342,256,847	25.71	281,935,887	24.58
合计	1,331,436,044	100.00	1,146,489,301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172,796,094	13.04	152,527,964	13.34
北京	66,064,834	4.99	58,556,895	5.12
四川	53,414,936	4.03	45,729,792	4.00
天津	47,046,428	3.55	40,968,273	3.58
山东	62,291,854	4.70	52,185,760	4.56
广东	81,448,454	6.15	69,686,953	6.09
江苏	145,344,509	10.97	125,700,708	10.99
河南	68,297,527	5.16	62,219,357	5.44
浙江	210,325,239	15.88	186,167,353	16.28
辽宁	77,238,108	5.83	68,555,352	6.00
其他	340,495,773	25.70	281,064,450	24.60
合计	1,324,763,756	100.00	1,143,362,857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贷款	522,317,829	463,988,746	520,934,594	463,440,967
保证贷款	400,149,867	317,123,313	396,426,218	315,254,125
信用贷款	282,388,294	248,571,242	281,391,615	248,235,291
质押贷款	126,580,054	116,806,000	126,011,329	116,432,4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1,436,044	1,146,489,301	1,324,763,756	1,143,362,857

8.5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667,840	791,890	1,061,273	547,150	3,068,153
保证贷款	399,600	185,997	911,257	934,335	2,431,189
信用贷款	695,453	53,605	184,242	23,020	956,320
质押贷款	33,210	97,170	14,349	189,665	334,394
合计	1,796,103	1,128,662	2,171,121	1,694,170	6,790,056

本集团

	2010-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1,798	640,773	1,176,931	452,710	2,382,212
保证贷款	19,424	415,377	1,209,638	815,696	2,460,135
信用贷款	410,977	21,444	193,525	10,834	636,780
质押贷款	8,137	674	70,252	238,984	318,047
合计	550,336	1,078,268	2,650,346	1,518,224	5,797,17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续）

本公司

	2010-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1,598	640,773	1,176,931	452,710	2,382,012
保证贷款	19,424	415,377	1,209,638	815,696	2,460,135
信用贷款	410,977	21,444	193,525	10,834	636,780
质押贷款	8,137	674	70,252	238,984	318,047
合计	550,136	1,078,268	2,650,346	1,518,224	5,796,97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783,597	19,592,714	22,376,311	2,967,528	15,379,197	18,346,725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五、40)	(380,426)	7,539,544	7,159,118	141,655	4,391,746	4,533,401
本年核销	(186,180)	(322,527)	(508,707)	(309,603)	(110,125)	(419,728)
收回原核销贷款	95,569	135,174	230,743	134,708	955	135,663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90,118)	(55,253)	(145,371)	(150,691)	(69,059)	(219,750)
年末余额	2,222,442	26,889,652	29,112,094	2,783,597	19,592,714	22,376,311

本公司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779,677	19,563,641	22,343,318	2,963,608	15,378,327	18,341,935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五、40)	(376,506)	7,465,948	7,089,442	141,655	4,363,543	4,505,198
本年核销	(186,180)	(322,527)	(508,707)	(309,603)	(110,125)	(419,728)
收回原核销贷款	95,569	125,788	221,357	134,708	955	135,663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90,118)	(55,253)	(145,371)	(150,691)	(69,059)	(219,750)
年末余额	2,222,442	26,777,597	29,000,039	2,779,677	19,563,641	22,343,31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人民币企业债	46,599,867	33,904,631
中央银行票据	43,148,040	18,234,584
人民币政策性银行债券	34,217,723	27,758,425
人民币国债	12,795,495	14,932,112
地方政府债券	8,952,175	7,379,789
外币国债	1,020,351	178,985
人民币金融债券	986,191	1,656,587
其他外币债券	209,289	97,519
合计	147,929,131	104,142,632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人民币国债	70,531,903	48,522,336
人民币政策性银行债券	42,848,894	38,822,617
地方政府债券	26,493,856	15,170,043
人民币企业债券	16,392,908	10,526,109
人民币金融债券	1,864,913	5,059,312
外币企业债券	314,444	328,512
中央银行票据	88,535	25,127,707
合计	158,535,453	143,556,63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债券		
人民币金融债券	4,675,956	1,660,478
人民币国债	1,685,111	2,046,644
人民币企业债券	429,819	-
中央银行票据	965,242	-
	7,756,128	3,707,122
资金信托计划	1,003,408	-
合计	8,759,536	3,707,122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合营企业	18,502	39,036	18,502	39,036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	710,739	629,818	710,739	629,818
子公司(附注四、1)	-	-	628,100	317,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127,620	767,620	1,127,620	767,620
合计	1,856,861	1,436,474	2,484,961	1,753,474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四。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1）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2010-12-31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调整	2011-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一银行	联营	363,414	629,818	-	93,000	-	(9,079)	(3,000)	710,739	30%	3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	102,000	39,036	-	(20,534)	-	-	-	18,502	51%	51%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股份，但需与另一股东共同对其施加控制。

（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2011-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申联投资公司	285,420	-	285,420	16.50%	16.50%	25,39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	-	104,200	3.72%	3.72%	2,520
莱商银行	378,000	360,000	738,000	18.00%	18.00%	21,600
	767,620	360,000	1,127,620			49,51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基金公司	上海	姜明生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亿元

年末资产总额(千元)	年末负债总额(千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千元)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千元)	本年净亏损(千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50,816	14,452	36,364	21,644	(40,279)	共同控制	71788059-4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华一银行	合资银行	上海	刘信义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1亿元

年末资产总额(千元)	年末负债总额(千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千元)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千元)	本年净利润(千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40,572,729	38,112,791	2,459,938	916,471	312,224	重大影响	60736846-9

注：被投资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原价合计	11,314,501	1,666,704	(492,768)	12,488,437
房屋及建筑物	7,405,438	650,196	(51,873)	8,003,761
运输工具	312,257	62,246	(22,960)	351,543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596,806	954,262	(417,935)	4,133,133
累计折旧合计	3,881,362	882,761	(412,758)	4,351,365
房屋及建筑物	1,585,232	270,606	(14,170)	1,841,668
运输工具	186,388	39,769	(22,228)	203,929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109,742	572,386	(376,360)	2,305,768
账面价值合计	7,433,139			8,137,072
房屋及建筑物	5,820,206			6,162,093
运输工具	125,869			147,614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487,064			1,827,365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882,761千元。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值为人民币348,196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23,122千元（2010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391,844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74,918千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原价合计	11,296,356	1,655,187	(492,768)	12,458,775
房屋及建筑物	7,405,438	650,196	(51,873)	8,003,761
运输工具	307,957	58,036	(22,960)	343,033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582,961	946,955	(417,935)	4,111,981
累计折旧合计	3,878,394	877,242	(412,759)	4,342,877
房屋及建筑物	1,585,232	270,606	(14,170)	1,841,668
运输工具	186,022	38,530	(22,225)	202,327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107,140	568,106	(376,364)	2,298,882
账面价值合计	7,417,962			8,115,898
房屋及建筑物	5,820,206			6,162,093
运输工具	121,935			140,706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475,821			1,813,099

本公司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877,242 千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原价合计	858,612	151,731	(8,620)	1,001,723
土地使用权	198,654	24,046	-	222,700
软件	478,452	127,206	(8,620)	597,038
其他	181,506	479	-	181,985
累计摊销额合计	453,329	99,980	(8,620)	544,689
土地使用权	10,823	5,773	-	16,596
软件	333,334	89,207	(8,620)	413,921
其他	109,172	5,000	-	114,17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05,283			457,034
土地使用权	187,831			206,104
软件	145,118			183,117
其他	72,334			67,813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99,980 千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原价合计	858,579	151,694	(8,620)	1,001,653
土地使用权	198,654	24,046	-	222,700
软件	478,419	127,169	(8,620)	596,968
其他	181,506	479	-	181,985
累计摊销额合计	453,325	99,976	(8,620)	544,681
土地使用权	10,823	5,773	-	16,596
软件	333,330	89,203	(8,620)	413,913
其他	109,172	5,000	-	114,17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05,254			456,972
土地使用权	187,831			206,104
软件	145,089			183,055
其他	72,334			67,813

本公司本年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99,976 千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68,068	473,874	(364,584)	1,077,358
租赁费	153,221	20,035	(49,075)	124,181
其他	5,436	3,652	(4,689)	4,399
合计	1,126,725	497,561	(418,348)	1,205,938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409,616 千元。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1,896	461,049	(356,012)	1,046,933
租赁费	152,779	13,038	(46,654)	119,163
其他	5,436	2,921	(4,549)	3,808
合计	1,100,111	477,008	(407,215)	1,169,904

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398,483 千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3,772,723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 41)	798,937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	(301,801)
年末余额	4,269,859

	2011-12-31		201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169,546	3,542,387	9,969,522	2,492,381
长期资产摊销	22,620	5,655	19,917	4,979
应付工资	525,516	131,379	2,564,250	641,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1,585	342,896	2,578,790	644,69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7,601	9,4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6,242	241,561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3,110	4,273,278	15,132,479	3,783,12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76)	(3,41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1,586)	(10,39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6)	(3,419)	(41,586)	(10,39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17,079,434	4,269,859	15,090,893	3,772,72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3,419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7 千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3,772,723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 41)	797,544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	(301,801)
年末余额	4,268,466

	2011-12-31		201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169,546	3,542,387	9,969,522	2,492,381
长期资产摊销	22,620	5,655	19,917	4,979
应付工资	519,944	129,986	2,564,250	641,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1,585	342,896	2,578,790	644,69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7,601	9,4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6,242	241,561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7,538	4,271,885	15,132,479	3,783,12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76)	(3,41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1,586)	(10,39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6)	(3,419)	(41,586)	(10,39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17,073,862	4,268,466	15,090,893	3,772,72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3,419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7 千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待划转结算和暂付款项	1,646,205	843,455	1,646,205	843,410
存出黄金交易保证金	900,882	203,589	900,882	203,589
预付工程款项	1,163,743	1,141,782	1,163,743	1,139,398
理财产品(注 1)	-	2,100,000	-	2,100,000
抵债资产(注 2)	309,682	328,507	309,682	328,50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53,414	-	153,414
继续涉入资产	-	153,414	-	153,414
应收贸易融资结算款	-	1,945,775	-	1,945,775
其他应收款(注 3)	812,556	1,259,353	803,787	1,257,104
合计	4,833,068	8,129,289	4,824,299	8,124,611

注 1：理财产品

本集团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记录为其他负债，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记录在相应财务报表科目，如取得资产为信托产品，则记录为其他资产。

注 2：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地产	907,259	(623,438)	283,821	850,392	(539,119)	311,273
法人股	67,110	(41,249)	25,861	35,383	(18,149)	17,234
其他	-	-	-	13,303	(13,303)	-
合计	974,369	(664,687)	309,682	899,078	(570,571)	328,507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续）

注 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	848,930	1,274,479	840,161	1,272,230
一到二年	429,857	379,084	429,857	379,084
二到三年	143,475	213,032	143,475	213,032
三年以上	245,650	64,498	245,650	64,498
	1,667,912	1,931,093	1,659,143	1,928,844
减：坏账准备	(855,356)	(671,740)	(855,356)	(671,740)
净值	812,556	1,259,353	803,787	1,257,104

18、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计提	重分类	本年核销	其他	2011-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376,311	7,159,118	-	(508,707)	85,372	29,112,094
坏账准备	671,740	204,636	(11,710)	(9,310)	-	855,35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70,571	82,927	11,710	(521)	-	664,68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4,301	53,294	-	-	-	97,595
合计	23,662,923	7,499,975	-	(518,538)	85,372	30,729,732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计提	重分类	本年核销	其他	2011-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343,318	7,089,442	-	(508,707)	75,986	29,000,039
坏账准备	671,740	204,636	(11,710)	(9,310)	-	855,35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70,571	82,927	11,710	(521)	-	664,68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4,301	53,294	-	-	-	97,595
合计	23,629,930	7,430,299	-	(518,538)	75,986	30,617,67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28,062,870	287,312,706	330,270,542	288,834,32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074,407	50,326,041	109,073,417	50,295,508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2,275,948	180,072	2,275,948	180,07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5,044	-	1,495,044	-
合计	440,908,269	337,818,819	443,114,951	339,309,909

20、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66,970,025	14,118,450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	296,695
合计	66,970,025	14,415,145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卖出回购票据	9,997,894	2,136,846	9,932,773	2,085,846
卖出回购债券	76,021,675	14,826,625	76,021,675	14,826,625
合计	86,019,569	16,963,471	85,954,448	16,912,47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活期存款				
-公司	582,969,466	623,228,016	578,201,045	620,676,119
-个人	86,572,289	83,035,127	85,829,141	82,657,535
定期存款				
-公司	647,712,370	573,012,546	645,307,940	571,923,436
-个人	236,345,787	193,086,894	235,523,781	192,714,631
保证金存款	264,050,073	154,860,831	262,603,866	154,418,033
国库存款	30,780,000	10,000,000	30,780,000	10,000,000
其他存款	2,625,136	3,236,118	2,586,756	3,233,615
合计	1,851,055,121	1,640,459,532	1,840,832,529	1,635,623,369

23、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6,820	9,814,685	(9,939,391)	6,662,114
职工福利费	-	233,739	(233,739)	-
社会保险费	45,380	1,194,758	(1,172,782)	67,356
住房公积金	20,904	462,530	(469,665)	13,7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6	472,328	(365,445)	110,389
合计	6,856,610	12,178,040	(12,181,022)	6,853,628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6,437	9,750,349	(9,891,160)	6,625,626
职工福利费	-	233,739	(233,739)	-
社会保险费	45,380	1,191,495	(1,169,519)	67,356
住房公积金	20,904	460,649	(467,784)	13,7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6	470,870	(363,987)	110,389
合计	6,836,227	12,107,102	(12,126,189)	6,817,140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递延支付部分将在三年后发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营业税	1,463,853	1,052,625	1,458,911	1,051,128
城建税	94,610	67,693	94,305	67,601
所得税	4,038,632	2,780,138	4,026,908	2,780,157
教育费附加	49,796	36,697	49,628	36,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36,932	209,766	836,526	209,617
其他	25,843	31,614	25,781	31,591
合计	6,509,666	4,178,533	6,492,059	4,176,738

25、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5,261,116	10,356,439	15,229,818	10,347,777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4,314,886	1,301,147	4,314,519	1,301,818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256,497	57,893	256,497	57,893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412,964	26,230	412,964	26,230
其他	33,125	12,103	31,224	11,577
合计	20,278,588	11,753,812	20,245,022	11,745,29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06 次级债券(注 1)	-	2,600,000
07 次级债券(注 2)	6,000,000	6,000,000
08 次级债券(注 3)	8,200,000	8,200,000
11 次级债券(注 4)	18,400,000	-
合计	32,600,000	16,800,000

应付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0-12-31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11-12-31
06 次级债券	49,418	48,082	(97,500)	-
07 次级债券	3,151	287,500	(287,500)	3,151
08 次级债券	5,324	323,900	(323,900)	5,324
11 次级债券	-	248,022	-	248,022
合计	57,893	907,504	(708,900)	256,497

注 1：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26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赎回了全部债券。

注 2：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前者发行 10 亿人民币，后者发行 50 亿人民币。固定利率次级债系 10 年期债券，本公司有权在第 5 年末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前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6.0%，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9.0%。浮动利率次级债系 10 年期债券，本公司有权在第 5 年末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票面利率为基础利率加基本利差，基础利率为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基本利差为 1.8%，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基本利差为 4.8%。

注 3：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前 5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3.95%，后 5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6.95%。

注 4：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6.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理财产品(附注五、17)	15,713,540	6,752,100	15,713,540	6,752,100
待划转结算和暂收款项	4,649,723	2,585,500	4,649,723	2,585,130
转贷资金	456,389	281,293	456,389	281,293
递延收益	207,074	3,720,808	207,074	3,720,808
暂收财政性款项	118,964	796,141	118,964	796,141
久悬未取款	102,954	104,762	102,954	104,762
预提费用	26,006	67,231	26,006	67,231
开出本票(注 1)	-	1,631,426	-	1,631,426
继续涉入负债	-	153,414	-	153,414
其他	1,104,225	1,558,105	1,074,668	1,545,609
合计	22,378,875	17,650,780	22,349,318	17,637,914

注 1：由于 2011 年度银监会对于商业银行开出本票科目归属关系的口径变更，本年度起该科目重分类至吸收存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股本

2011 年度	年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年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869,765	20.00%	860,930	-	-	3,730,695	2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9,765	20.00%	860,930	-	-	3,730,695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69,765	20.00%	860,930	-	-	3,730,695	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479,059	80.00%	3,443,717	-	-	14,922,776	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479,059	80.00%	3,443,717	-	-	14,922,776	80.00%
三、股份总数	14,348,824	100.00%	4,304,647	-	-	18,653,471	100.00%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 2010 年末股本 143.49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分配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186.53 亿股，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股本（续）

2010 年度	年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年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1,247	2.39%	63,374	-	(274,621)	-	-
3、其他内资持股	692,912	7.85%	207,874	2,869,765	(900,786)	2,869,765	2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1,192	6.81%	180,358	2,869,765	(781,550)	2,869,765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720	1.04%	27,516	-	(119,236)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4,159	10.24%	271,248	2,869,765	(1,175,407)	2,869,765	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25,887	89.76%	2,377,765	-	1,175,407	11,479,059	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25,887	89.76%	2,377,765	-	1,175,407	11,479,059	80.00%
三、股份总数	8,830,046	100.00%	2,649,013	2,869,765	-	14,348,824	100.00%

29、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60,568,141	-	-	60,568,141
其他资本公积	(1,928,968)	913,808	(9,079)	(1,024,23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7,194)	-	(9,079)	(26,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4,093)	913,808	-	(1,020,285)
其他	22,319	-	-	22,319
合计	58,639,173	913,808	(9,079)	59,543,90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资本公积（续）

本集团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24,238,441	36,329,700	-	60,568,141
其他资本公积	79,890	34,659	(2,043,517)	(1,928,96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9,501)	-	(7,693)	(17,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820	33,911	(2,035,824)	(1,934,093)
其他	21,571	748	-	22,319
合计	24,318,331	36,364,359	(2,043,517)	58,639,173

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60,568,141	-	-	60,568,141
其他资本公积	(1,929,716)	913,808	(9,079)	(1,024,98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7,194)	-	(9,079)	(26,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4,093)	913,808	-	(1,020,285)
其他	21,571	-	-	21,571
合计	58,638,425	913,808	(9,079)	59,543,15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资本公积（续）

本公司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24,238,441	36,329,700	-	60,568,141
其他资本公积	79,890	33,911	(2,043,517)	(1,929,71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9,501)	-	(7,693)	(17,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820	33,911	(2,035,824)	(1,934,093)
其他	21,571	-	-	21,571
合计	24,318,331	36,363,611	(2,043,517)	58,638,4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350,244	2,720,795	10,071,039
任意盈余公积	7,899,569	3,835,136	11,734,705
合计	15,249,813	6,555,931	21,805,744

	2009-12-31	本年增加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32,677	1,917,567	7,350,244
任意盈余公积	5,255,899	2,643,670	7,899,569
合计	10,688,576	4,561,237	15,249,813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201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500,000	9,200,000	18,700,000

	2009-12-31	本年增加	2010-12-31
一般风险准备	6,900,000	2,600,000	9,500,000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005 年 9 月 5 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58,526		17,216,0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5,981		19,177,2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0,795)	10.00%	(1,917,56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35,136)	20.00%	(2,643,670)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200,000)		(2,600,000)	
发放现金股利	(2,295,811)		(1,324,5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304,647)		(2,649,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88,118		25,258,526	

于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1,140千元(2010年12月31日：零)，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1,140千元(2010年度：零)。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58,928		17,218,010	
加：本年净利润	27,207,953		19,175,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0,795)	10.00%	(1,917,56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35,136)	20.00%	(2,643,670)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200,000)		(2,600,000)	
发放现金股利	(2,295,811)		(1,324,5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304,647)		(2,649,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10,492		25,258,928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公司除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中按照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835,136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2 亿元，按 2010 年末股本 143.49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4,304,647 千元(含税)。

本公司依法根据 2011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除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5,441,590 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50 亿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 元，按已发行股份 18,653,471 千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5,596,041 千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3、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1-12-31	2010-12-31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3,552	27,681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69	26,315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35	26,327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	15,821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99	26,262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1	26,206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18	22,070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3	22,48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18	21,992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03	22,870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6	45,487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73	-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9	-
合计	651,545	283,51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5,697,253	1,753,191	5,658,999	1,742,758
存放中央银行	4,917,049	3,337,599	4,904,355	3,333,096
拆出资金	2,378,272	361,618	2,374,149	361,6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	60,817,590	44,501,672	60,567,030	44,435,152
- 个人贷款	13,710,351	9,139,058	13,636,675	9,118,991
- 贴现	2,425,263	1,598,809	2,170,067	1,561,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22,485	5,359,799	21,197,428	5,353,259
债券投资	9,540,866	6,914,112	9,540,866	6,914,112
其他	12,108	1,074	12,108	1,074
小计	121,221,237	72,966,932	120,061,677	72,822,04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5,371	219,750	145,371	219,750
利息支出				
同业往来	(20,632,562)	(6,318,362)	(20,463,578)	(6,314,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5)	(1,350)	(5,760)	(1,210)
吸收存款	(33,712,828)	(20,446,898)	(33,615,640)	(20,421,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19,426)	(241,230)	(3,996,545)	(236,663)
发行债券	(907,504)	(755,582)	(907,504)	(755,582)
小计	(59,779,675)	(27,763,422)	(58,989,027)	(27,728,908)
利息净收入	61,441,562	45,203,510	61,072,650	45,093,13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42,418	480,634	1,037,078	479,71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07,177	698,935	1,096,606	698,910
信用承诺手续费	2,071,998	944,139	2,064,308	943,796
银行卡手续费	960,725	664,273	960,725	664,273
顾问和咨询费	1,150,740	1,280,731	1,150,740	1,273,273
其他	871,751	392,759	871,634	392,731
小计	7,204,809	4,461,471	7,181,091	4,452,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9,083)	(412,925)	(486,789)	(412,8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15,726	4,048,546	6,694,302	4,039,845

36、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10	48,72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66	75,666
债券买卖差价		
- 交易性债券	(19,326)	-
- 可供出售债券	(65,140)	(96,404)
自营黄金净损益	154,868	(5,776)
其他收益	2,037	-
合计	194,415	22,21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年度	2010年度
贵金属	(37,601)	359
交易性债券	5,2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681
衍生金融工具	(827,508)	(97,670)
合计	(859,837)	(87,63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4,365,870	3,070,926	4,352,007	3,066,763
城建税	303,384	208,172	302,536	207,908
教育费及附加	229,634	116,296	229,087	116,144
合计	4,898,888	3,395,394	4,883,630	3,390,815

39、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4,685	8,441,619	9,750,349	8,433,426
福利费	233,739	255,098	233,739	255,098
社会保险费	1,194,758	676,429	1,191,495	673,001
住房公积金	462,530	632,870	460,649	606,2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328	118,270	470,870	117,264
租赁费	1,266,959	1,029,407	1,255,676	1,020,240
折旧及摊销费	1,392,357	1,250,009	1,375,701	1,241,364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434,908	296,153	432,794	295,213
税金	144,871	162,178	144,109	161,929
其他业务费用	4,136,448	3,618,088	4,084,027	3,594,539
合计	19,553,583	16,480,121	19,399,409	16,398,36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59,118	4,533,401	7,089,442	4,505,198
其他应收款	204,636	3,961	204,636	3,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29)	-	(4,629)
抵债资产	82,927	11,146	82,927	11,146
应收利息	53,294	44,301	53,294	44,301
其他	-	(761)	-	(761)
合计	7,499,975	4,587,419	7,430,299	4,559,216

41、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83,112	6,099,232	9,235,704	6,093,334
递延所得税(收入)/费用	(798,937)	3,087	(797,544)	3,087
合计	8,484,175	6,102,319	8,438,160	6,096,421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前利润	35,839,287	25,280,906	35,646,113	25,272,09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税	8,959,822	6,320,226	8,911,528	6,318,02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4,403)	(56,730)	(14,403)	(56,730)
不得抵扣的费用	325,962	407,154	323,947	353,648
免税收入	(787,433)	(572,447)	(782,912)	(518,521)
子公司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27	4,116	-	-
所得税费用	8,484,175	6,102,319	8,438,160	6,096,42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注 1）
净利润	27,285,981	19,177,2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8,653,471	15,544,55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6	1.23

注 1：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派发股票股利，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和列报 2010 年度的每股收益。

43、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8,411	(2,669,061)
减：所得税影响	(304,603)	667,148
小计	913,808	(2,001,913)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079)	(7,693)
合计	904,729	(2,009,606)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库存现金	5,648,021	4,924,527	5,603,272	4,897,7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978,762	68,156,410	52,572,730	67,701,24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233,182,821	65,500,277	231,869,158	65,191,277
- 拆放同业	20,817,624	29,014,465	20,817,624	29,014,465
合计	312,627,228	167,595,679	310,862,784	166,804,72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27,355,112	19,178,587	27,207,953	19,175,6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7,499,975	4,587,419	7,430,299	4,559,216
固定资产折旧	882,761	835,523	877,242	832,867
无形资产摊销	99,980	80,891	99,976	78,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616	326,385	398,483	321,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3,290	(17,260)	13,297	(17,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837	87,630	859,837	87,63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07,504	755,582	907,504	755,582
投资收益	(56,836)	(27,988)	(56,836)	(27,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98,937)	3,087	(797,544)	3,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4,488,331)	(537,452,314)	(289,897,307)	(533,401,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5,971,807	506,135,454	451,217,283	502,123,686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5,778	(5,507,004)	198,260,187	(5,508,967)

2011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0 年度：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12,627,228	167,595,679	310,862,784	166,804,7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67,595,679)	(134,122,415)	(166,804,726)	(134,002,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1,549	33,473,264	144,058,058	32,802,018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银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中上海地区包括总行本部、离岸部及上海分行。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销	合计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31,878	3,224,894	2,351,837	2,802,989	2,772,088	4,708,967	6,377,231	3,626,818	9,903,178	3,553,954	17,763,838	-	67,917,672
利息收入	135,637,813	10,960,132	6,935,752	10,408,086	7,286,810	16,840,001	26,014,504	9,571,556	31,936,827	11,777,927	62,707,406	(208,855,577)	121,221,237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25,432,185*	*4,341,680*	*3,741,250*	*6,914,981*	*4,139,651*	*8,474,303*	*7,974,811*	*4,771,847*	*13,339,000*	*7,522,252*	*34,569,277*	-	*121,221,237*
分部间利息收入	*110,205,628*	*6,618,452*	*3,194,502*	*3,493,105*	*3,147,159*	*8,365,698*	*18,039,693*	*4,799,709*	*18,597,827*	*4,255,675*	*28,138,129*	*(208,855,577)*	-
利息支出	(125,583,163)	(8,022,353)	(4,864,604)	(7,809,523)	(4,877,034)	(12,776,668)	(20,121,185)	(6,241,621)	(23,129,132)	(8,524,916)	(46,685,053)	208,855,577	(59,779,67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15,626,494)*	*(3,081,775)*	*(2,001,180)*	*(2,296,507)*	*(1,501,185)*	*(5,071,341)*	*(3,048,762)*	*(2,150,012)*	*(5,275,713)*	*(3,310,250)*	*(16,416,456)*	-	*(59,779,67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09,956,669)*	*(4,940,578)*	*(2,863,424)*	*(5,513,016)*	*(3,375,849)*	*(7,705,327)*	*(17,072,423)*	*(4,091,609)*	*(17,853,419)*	*(5,214,666)*	*(30,268,597)*	*208,855,57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8,452	229,749	276,928	180,354	332,432	617,144	424,918	286,751	967,300	268,387	1,663,311	-	6,715,726
投资收益	194,410	-	-	-	-	-	-	-	-	-	5	-	194,4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2,319)	-	-	-	-	-	-	-	-	-	2,482	-	(859,837)
汇兑损益	(128,955)	26,034	3,484	22,956	28,116	26,133	52,423	9,008	111,401	30,864	61,532	-	242,996
其他业务收入	105,640	31,332	277	1,116	1,764	2,357	6,571	1,124	16,782	1,692	14,155	-	182,810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销	合计
2011 年度													
二、营业支出	(8,123,428)	(1,615,402)	(866,707)	(995,604)	(1,220,873)	(2,137,927)	(2,800,389)	(1,489,836)	(4,321,386)	(1,602,101)	(6,987,292)	-	(32,160,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176)	(222,062)	(237,033)	(168,546)	(236,053)	(293,606)	(503,562)	(244,800)	(840,740)	(275,843)	(1,232,467)	-	(4,898,888)
业务及管理费	(6,256,472)	(1,020,088)	(389,616)	(532,787)	(647,284)	(1,276,350)	(1,498,203)	(778,388)	(2,191,436)	(890,756)	(4,072,203)	-	(19,553,583)
资产减值损失	(1,045,110)	(371,293)	(238,471)	(294,271)	(335,812)	(563,872)	(798,050)	(464,290)	(1,288,351)	(421,839)	(1,678,616)	-	(7,499,975)
其他业务成本	(177,670)	(1,959)	(1,587)	-	(1,724)	(4,099)	(574)	(2,358)	(859)	(13,663)	(4,006)	-	(208,499)
三、营业利润	2,708,450	1,609,492	1,485,130	1,807,385	1,551,215	2,571,040	3,576,842	2,136,982	5,581,792	1,951,853	10,776,546	-	35,756,727
加：营业外收入	31,106	8,914	4,779	2,309	6,517	6,715	9,639	3,509	6,989	5,264	71,616	-	157,357
减：营业外支出	(22,747)	(2,804)	(2)	(3,211)	(1,613)	(3,924)	(7,015)	(3,285)	(11,535)	(2,690)	(15,971)	-	(74,797)
四、分部利润总额	2,716,809	1,615,602	1,489,907	1,806,483	1,556,119	2,573,831	3,579,466	2,137,206	5,577,246	1,954,427	10,832,191	-	35,839,287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1-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330,675	65,234,643	52,716,899	46,288,179	61,360,320	80,029,502	143,190,658	67,036,498	206,531,772	76,102,296	342,502,508	1,302,323,950
分部资产总额	597,827,086	136,225,662	84,876,353	130,867,953	88,376,536	205,466,885	212,877,512	129,515,154	258,443,618	129,250,157	710,966,773	2,684,693,689
吸收存款	361,223,612	118,536,628	76,102,207	65,093,236	74,646,601	119,278,660	185,958,164	108,694,047	231,338,290	96,836,082	413,347,594	1,851,055,121
分部负债总额	486,582,147	134,385,942	83,269,803	128,842,605	86,742,471	202,605,335	208,998,682	127,246,532	252,662,004	127,144,579	696,670,809	2,535,150,90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11,244,939	1,839,720	1,606,550	2,025,348	1,634,065	2,861,550	3,878,830	2,268,622	5,781,614	2,105,578	14,295,964	149,542,780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销	合计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39,329	2,343,262	1,795,288	1,927,304	1,802,571	3,167,541	4,900,097	2,794,546	7,634,031	2,512,551	11,239,331	-	49,855,851
利息收入	89,935,198	7,636,469	4,111,347	5,509,548	4,583,314	9,558,422	17,989,051	6,307,106	22,595,745	6,855,149	31,734,864	(133,849,281)	72,966,932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7,324,498*	*2,590,886*	*2,081,349*	*3,351,696*	*2,634,126*	*3,700,601*	*5,786,607*	*3,223,466*	*9,918,769*	*3,863,615*	*18,491,319*	-	*72,966,932*
分部间利息收入	*72,610,700*	*5,045,583*	*2,029,998*	*2,157,852*	*1,949,188*	*5,857,821*	*12,202,444*	*3,083,640*	*12,676,976*	*2,991,534*	*13,243,545*	*(133,849,281)*	-
利息支出	(81,487,767)	(5,484,229)	(2,488,434)	(3,762,335)	(2,972,706)	(6,747,675)	(13,395,772)	(3,722,402)	(15,659,499)	(4,564,364)	(21,327,520)	133,849,281	(27,763,422)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5,139,967)*	*(2,055,604)*	*(614,063)*	*(1,104,123)*	*(1,071,828)*	*(2,685,030)*	*(2,041,645)*	*(1,096,808)*	*(4,121,352)*	*(1,654,161)*	*(6,178,841)*	-	*(27,763,422)*
分部间利息支出	*(76,347,800)*	*(3,428,625)*	*(1,874,371)*	*(2,658,212)*	*(1,900,878)*	*(4,062,645)*	*(11,354,127)*	*(2,625,594)*	*(11,538,147)*	*(2,910,203)*	*(15,148,679)*	*133,849,28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1,613	140,916	166,396	141,521	158,644	319,351	227,945	196,340	515,340	162,536	737,944	-	4,048,546
投资收益	22,212	-	-	-	-	-	-	-	-	-	-	-	22,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630)	-	-	-	-	-	-	-	-	-	-	-	(87,630)
汇兑损益	(10,262)	46,666	5,727	37,067	31,737	34,963	72,723	12,661	166,002	56,229	86,907	-	540,420
其他业务收入	85,965	3,440	252	1,503	1,582	2,480	6,150	841	16,443	3,001	7,136	-	128,793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销	合计
2010 年度													
二、营业支出	(6,957,285)	(1,345,036)	(816,273)	(701,911)	(867,662)	(1,569,162)	(2,317,516)	(1,065,859)	(2,941,800)	(1,135,063)	(5,066,232)	-	(24,783,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500)	(161,269)	(138,754)	(121,418)	(155,736)	(197,046)	(364,432)	(174,295)	(621,600)	(199,956)	(788,388)	-	(3,395,394)
业务及管理费	(5,483,985)	(948,883)	(535,921)	(364,654)	(512,870)	(1,020,192)	(1,423,538)	(591,910)	(1,610,271)	(678,226)	(3,309,671)	-	(16,480,121)
资产减值损失	(691,222)	(234,513)	(141,500)	(215,834)	(197,188)	(348,295)	(529,487)	(299,654)	(709,352)	(255,031)	(965,343)	-	(4,587,419)
其他业务成本	(309,578)	(371)	(98)	(5)	(1,868)	(3,629)	(59)	-	(577)	(1,850)	(2,830)	-	(320,865)
三、营业利润	2,782,044	998,226	979,015	1,225,393	934,909	1,598,379	2,582,581	1,728,687	4,692,231	1,377,488	6,173,099	-	25,072,052
加：营业外收入	61,194	7,234	1,510	1,519	13,254	4,578	19,332	1,048	9,964	3,919	124,277	-	247,829
减：营业外支出	(14,351)	(566)	(406)	(1,527)	(744)	(638)	(2,830)	(1,289)	(9,474)	(664)	(6,486)	-	(38,975)
四、分部利润总额	2,828,887	1,004,894	980,119	1,225,385	947,419	1,602,319	2,599,083	1,728,446	4,692,721	1,380,743	6,290,890	-	25,280,906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0-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54,823	57,753,818	45,133,135	40,217,441	51,479,813	68,924,045	123,814,861	61,202,450	183,455,408	69,183,523	276,693,673	1,124,112,990
分部资产总额	568,010,792	105,460,019	67,226,710	99,961,641	68,388,253	152,956,090	173,440,645	104,009,631	219,409,809	107,313,710	525,233,474	2,191,410,774
吸收存款	309,089,814	103,890,295	64,915,130	64,188,398	63,501,707	107,419,459	163,343,719	98,716,057	209,308,156	93,988,228	362,098,569	1,640,459,532
分部负债总额	468,839,430	104,232,012	65,982,578	98,654,845	67,450,678	151,055,467	170,387,541	102,252,054	214,645,780	105,832,586	518,797,953	2,068,130,924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99,171,362	1,228,007	1,244,132	1,306,796	937,575	1,900,623	3,053,104	1,757,577	4,764,029	1,481,124	6,435,521	123,279,850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0,981,123	311,660,235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25,615,734	11,668,317
开出保函	47,854,363	39,465,175
开出信用证	198,422,064	46,317,238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2,752,585	28,437,580
合计	685,625,869	437,548,545

2、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13,032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5,495 千元）。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赁如下：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内	1,151,157	945,021
一年至五年	3,248,764	2,538,741
五年以上	1,417,149	1,023,118
合计	5,817,070	4,506,880

4、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14,912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153 千元）。

5、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6、诉讼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0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5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股权投资承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与美国硅谷银行签约，承诺出资人民币 500,000 千元共同筹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目前该公司正在筹建(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保管、信托和委托贷款等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85.95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3.71 亿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移动通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27%	金融业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32%	信托业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关联方贷款

	2011-12-31	2010-12-31
关键管理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30,00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合计	60,000	230,000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7,307	22,549

（2）关联方存放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华一银行	129,702	14,58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1	40,86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252	62,540
合计	176,885	117,982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2,992	2,449

（3）关联方存款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17,319,224	1,998,790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447,283	761,738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222,717	8,80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4）关联方保函余额

	2011年度	2010年度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08,850	329,500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共有两笔保函，将分别在2012年和2013年内到期。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1-12-31	2010-12-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20,000

（6）关联方拆出

	2011-12-31	2010-12-31
华一银行	94,514	-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关联方拆出利息收入	540	159

（7）关联方衍生交易

	2011-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华一银行			
货币互换合同	1,446,700	-	(11,909)
外汇远期合同	332,761	2,661	(24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2,661	(12,155)

	2010-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华一银行			
货币互换合同	147,569	798	(1,810)
外汇远期合同	319,008	1,035	(2,00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1,833	(3,81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8）关联方手续费收入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98	34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0	2,400
华一银行	-	680
合计	3,168	3,420

（9）关联方营业费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47,175	28,236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批准，待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并对外披露。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0 年度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36,382 千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信用承诺(续)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贷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A-或以上。

(iii) 存放和拆放同业

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i) 抵质押物(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5%-100%
国债	90%-100%
金融机构债券	90%
收费权	70%
经营权	6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性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质押，资产支持证券通常有金融工具组合作为抵押。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 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09,078	288,324,233
存放同业款项	267,876,482	69,539,713
拆出资金	111,415,298	31,253,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6,841	-
衍生金融资产	548,787	1,033,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509,782	391,932,144
应收利息	11,071,074	6,492,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2,323,950	1,124,112,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29,131	104,142,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535,453	143,556,63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8,759,536	3,707,122
其他金融资产	2,458,761	6,455,411
小计	2,659,604,173	2,170,550,410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信用证	198,422,064	46,317,238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25,615,734	11,668,317
开出保函	47,854,363	39,465,175
银行承兑汇票	370,981,123	311,660,2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752,585	28,437,580
小计	685,625,869	437,548,545
合计	3,345,230,042	2,608,098,955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中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2011-12-31	2010-12-31
境内商业银行	361,910,656	92,718,798
境外商业银行	16,447,124	5,835,38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34,000	2,239,000
	379,291,780	100,793,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足额的承兑汇票或债券作为质押物，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1-12-31	2010-12-31
未逾期未减值	1,322,814,002	1,139,007,668
逾期未减值	2,794,924	1,601,749
已减值	5,827,118	5,879,884
合计	1,331,436,044	1,146,489,301
减：减值准备	(29,112,094)	(22,376,311)
净额	1,302,323,950	1,124,112,990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附注十、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1-12-31			
正常	1,056,776,980	258,260,891	1,315,037,871
关注	7,642,172	133,959	7,776,131
	1,064,419,152	258,394,850	1,322,814,002
2010-12-31			
正常	918,482,787	215,596,435	1,134,079,222
关注	4,853,677	74,769	4,928,446
	923,336,464	215,671,204	1,139,007,66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2011-12-31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375,564	118,622	26,203	223,468	743,857
个人贷款	1,565,577	296,208	160,332	28,950	2,051,067
	1,941,141	414,830	186,535	252,418	2,794,924

	2010-12-31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15,153	219	17,712	135,379	168,463
个人贷款	1,055,681	239,765	130,089	7,751	1,433,286
	1,070,834	239,984	147,801	143,130	1,601,749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因此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

	2011-12-31	2010-12-31
企业贷款	4,968,138	5,115,846
个人贷款	858,980	764,038
	5,827,118	5,879,884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现有经验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在评估该等贷款的减值时，本行会考虑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d)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贷款净值为人民币 83,785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20 千元)。

(6)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和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证券投资的评级情况。

外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1-12-31			
AAA	1,214,332	314,444	1,528,776
未评级	15,308	-	15,308
	1,229,640	314,444	1,544,084
2010-12-31			
AAA	247,774	328,512	576,286
未评级	21,030	-	21,030
	268,804	328,512	597,31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 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1-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483,520	36,944,513	14,050,788	329,862	51,808,683
AA-到 AA+	19,852	5,799,774	1,804,316	99,957	7,723,899
A-到 A	-	-	1,620	-	1,620
短期债券：					
A-1	2,843,964	4,841,770	2,401,097	-	10,086,831
未评级债券：					
国债	371,410	12,795,495	70,531,903	1,685,111	85,383,919
中央银行票据	348,121	43,148,040	88,535	965,242	44,549,938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799,974	34,217,723	42,848,894	-	78,866,591
金融债券	-	-	-	4,675,956	4,675,956
地方政府债券	-	8,952,176	26,493,856	-	35,446,032
资金信托计划(注 1)	-	-	-	1,003,408	1,003,408
	5,866,841	146,699,491	158,221,009	8,759,536	319,546,877

注 1：资金信托计划系本集团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该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信托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 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0-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	29,120,242	12,035,686	-	41,155,928
AA-到 AA+	-	2,742,545	3,489,528	-	6,232,073
A-到 A	-	-	89,752	-	89,752
短期债券：					
A-1	-	3,441,896	-	-	3,441,896
未评级债券：					
国债	-	14,932,112	45,473,000	2,046,644	62,451,756
中央银行票据	-	18,234,584	25,127,708	-	43,362,29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	28,022,660	41,842,408	-	69,865,068
金融债券	-	-	-	1,660,478	1,660,478
地方政府债券	-	7,379,789	15,170,042	-	22,549,831
	-	103,873,828	143,228,124	3,707,122	250,809,074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并表管理的整体框架下拟定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并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资金交易部门负责总行本部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1-12-31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398,438	2,175,502	203,862	179,297	366,957,099
存放同业款项	246,021,876	18,300,332	1,567,605	1,986,669	267,876,482
拆出资金	104,722,937	5,112,888	-	1,579,473	111,415,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6,841	-	-	-	5,866,841
衍生金融资产	435,477	25,658	10,282	77,370	548,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509,782	-	-	-	281,509,782
应收利息	10,575,024	466,992	7,364	21,694	11,071,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2,043,480	47,262,266	2,200,612	817,592	1,302,323,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99,491	298,789	930,851	-	147,929,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221,009	314,444	-	-	158,535,453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8,759,536	-	-	-	8,759,536
其他金融资产	2,458,761	-	-	-	2,458,761
金融资产总额	2,581,712,652	73,956,871	4,920,576	4,662,095	2,665,252,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861,872	3,434,537	847,269	764,591	440,908,269
拆入资金	58,984,745	6,365,480	1,619,800	-	66,970,025
衍生金融负债	23,332	1,459,336	-	32,361	1,515,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019,569	-	-	-	86,019,569
吸收存款	1,792,462,741	49,564,078	3,324,097	5,704,205	1,851,055,121
应付利息	20,125,602	129,522	9,297	14,167	20,278,588
应付债券	32,600,000	-	-	-	32,6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1,041,570	-	-	-	21,041,570
金融负债总额	2,447,169,431	60,952,953	5,800,463	6,515,324	2,520,438,171
金融工具净头寸	134,543,221	13,003,918	(879,887)	(1,853,229)	144,814,02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0-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	4,579,933	118,098	52,702	173,794	4,924,527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	342,485,420	11,230,800	2,709,886	1,437,840	357,863,946
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006,144	10,411,992	314,497	1,452,976	423,185,609
衍生金融资产	526,136	368,489	-	138,724	1,033,3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069,803	36,266,462	979,407	797,318	1,124,112,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73,828	268,804	-	-	104,142,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228,124	328,512	-	-	143,556,63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3,707,122	-	-	-	3,707,122
其他金融资产	6,455,411	-	-	-	6,455,411
金融资产总额	2,101,931,921	58,993,157	4,056,492	4,000,652	2,168,98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168,598	6,064,533	960,302	625,386	337,818,819
拆入资金	11,070,000	2,967,477	296,695	80,973	14,415,145
衍生金融负债	487,911	447,968	-	236,204	1,17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63,471	-	-	-	16,963,471
吸收存款	1,590,803,410	39,347,013	5,298,336	5,010,773	1,640,459,532
应付债券	16,800,000	-	-	-	16,8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2,304,636	-	-	-	12,304,636
金融负债总额	1,978,648,026	48,826,991	6,555,333	5,953,336	2,039,983,686
金融工具净头寸	123,283,895	10,166,166	(2,498,841)	(1,952,684)	128,998,53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增加/(减少)	2011-12-31		2010-12-31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102,003)	102,003	(172,572)	172,57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22,081	(22,081)	925	(92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大部分资产负债的利率是受到央行管制利率的约束，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利率风险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1-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09,078	-	-	-	-	5,648,021	366,957,099
存放同业款项	214,423,156	45,631,500	7,073,230	700,000	-	48,596	267,876,482
拆出资金	20,418,362	44,505,475	46,491,461	-	-	-	111,415,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19	1,404,058	2,914,895	842,732	515,237	-	5,866,8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48,787	548,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97,238	150,256,828	75,755,716	-	-	-	281,509,782
应收利息	-	-	-	-	-	11,071,074	11,071,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301,288	261,235,277	607,504,190	28,422,092	21,861,103	-	1,302,323,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6,851	14,294,591	37,699,551	71,019,599	20,358,539	-	147,929,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7,857	11,700,705	32,483,501	79,227,255	32,916,135	-	158,535,453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953	483,238	2,694,020	1,295,288	4,286,037	-	8,759,53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58,761	2,458,761
金融资产总额	1,041,904,702	529,511,672	812,616,564	181,506,966	79,937,051	19,775,239	2,665,252,194

5-1-1-9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1-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420,200	129,692,829	154,792,154	-	-	3,086	440,908,269
拆入资金	63,000,870	2,429,161	1,539,994	-	-	-	66,970,0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15,029	1,515,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36,720	6,273,035	14,409,814	-	-	-	86,019,569
吸收存款	1,012,856,951	244,297,572	431,363,209	157,950,632	2,000,000	2,586,757	1,851,055,121
应付利息	-	-	-	-	-	20,278,588	20,278,588
应付债券	-	-	6,000,000	8,200,000	18,400,000	-	32,6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8,900,790	4,994,750	1,818,000	-	-	5,328,030	21,041,570
金融负债总额	1,306,515,531	387,687,347	609,973,171	166,150,632	20,400,000	29,711,490	2,520,438,171
利率风险缺口	(264,610,829)	141,824,325	202,643,393	15,356,334	59,537,051	(9,936,251)	144,814,02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0-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324,233	-	-	-	-	4,924,527	293,248,76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4,784,785	14,455,633	1,543,760	-	-	9,000	100,793,1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33,349	1,033,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05,476	76,125,396	157,401,272	-	-	-	391,932,1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932,437	309,904,498	480,177,847	26,906,039	13,192,169	-	1,124,112,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7,806	8,083,215	13,613,565	59,340,586	19,977,460	-	104,142,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18,255	18,436,364	41,114,655	58,607,250	20,580,112	-	143,556,63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459	113,007	476,340	1,456,838	1,660,478	-	3,707,122
其他金融资产	-	500,000	1,600,000	-	-	4,355,411	6,455,411
金融资产总额	833,393,451	427,618,113	695,927,439	146,310,713	55,410,219	10,322,287	2,168,982,222

5-1-1-10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0-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17,701,913	92,557,001	120,094,517	21,880,000	-	533	352,233,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72,083	1,17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11,600	5,565,585	6,486,286	-	-	-	16,963,471
吸收存款	945,828,618	230,835,240	276,877,179	181,662,789	1,477,661	3,778,045	1,640,459,532
应付债券	-	-	7,600,000	9,200,000	-	-	16,8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304,636	12,304,636
金融负债总额	1,068,442,131	328,957,826	411,107,982	212,742,789	1,477,661	17,255,297	2,039,983,686
利率风险缺口	(235,048,680)	98,660,287	284,819,457	(66,432,076)	53,932,558	(6,933,010)	128,998,53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1-12-31		2010-12-31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2,359,825)	2,359,825	(2,000,703)	2,000,703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2,384,413	(2,315,606)	2,413,926	(2,279,95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对全行流动性风险集中到法人层而进行集中管理。

下表2011年12月31日按剩余期限列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2010年12月31日列示的为账面余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1-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66,957,099	-	-	-	-	366,957,099
存放同业款项	-	16,370,589	245,736,576	7,324,765	729,726	-	270,161,656
拆出资金	-	-	65,957,111	46,995,145	-	-	112,95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491	3,092,403	2,281,652	842,127	6,718,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7,725,324	77,800,792	-	-	285,526,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16,914	10,993,447	201,861,477	649,540,653	342,700,599	424,046,233	1,635,359,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521,641	37,609,506	91,760,628	31,942,600	168,834,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269,085	33,778,986	101,764,371	41,366,819	182,179,261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	-	296,089	3,210,377	2,477,591	5,483,378	11,467,435
其他金融资产	-	2,458,761	-	-	-	-	2,458,761
金融资产总额	6,216,914	396,779,896	734,869,794	859,352,627	541,714,567	503,681,157	3,042,614,955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1-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000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958,099	248,607,524	159,875,779	-	-	451,441,402
拆入资金	-	-	65,583,679	1,568,230	-	-	67,151,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873,106	14,605,162	-	-	86,478,268
吸收存款	-	742,793,153	530,036,824	444,406,546	181,040,895	2,088,128	1,900,365,546
应付债券	-	-	-	7,780,500	13,050,300	24,058,000	44,888,800
其他金融负债	-	5,328,030	13,895,540	1,818,000	-	-	21,041,570
金融负债总额	-	791,079,282	929,996,673	630,104,217	194,091,195	26,146,128	2,571,417,495
流动性净额	6,216,914	(394,299,386)	(195,126,879)	229,248,410	347,623,372	477,535,029	471,197,46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0-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93,248,760	-	-	-	-	293,248,76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9,000	6,929,698	89,569,459	4,285,021	-	-	100,793,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4,530,872	157,401,272	-	-	391,932,1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3,632	-	147,816,258	428,019,495	272,770,618	274,302,987	1,124,112,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57,393	8,447,466	65,286,438	27,051,335	104,142,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927,052	36,296,912	67,578,154	23,754,518	143,556,63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	-	113,466	476,340	1,456,838	1,660,478	3,707,122
其他金融资产	-	4,355,411	500,000	1,600,000	-	-	6,455,411
金融资产总额	1,212,632	304,533,869	491,814,500	636,526,506	407,092,048	326,769,318	2,167,948,87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0-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000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	73,547,936	141,185,248	110,734,951	23,866,767	2,899,062	352,233,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77,185	6,486,286	-	-	16,963,471
吸收存款	-	743,784,141	193,153,454	506,518,522	187,341,999	9,661,416	1,640,459,532
应付债券	-	-	-	2,600,000	14,200,000	-	16,8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2,304,636	-	-	-	-	12,304,636
金融负债总额	-	829,636,713	344,815,887	626,389,759	225,408,766	12,560,478	2,038,811,603
流动性净额	1,212,632	(525,102,844)	146,998,613	10,136,747	181,683,282	314,208,840	129,137,27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利率衍生工具和贵金属衍生合约。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1-12-31						
利率类衍生工具	(159,849)	957	(148,118)	(1,236,746)	10,883	(1,532,873)
贵金属衍生合约	(12,657)	-	-	-	-	(12,657)
合计	(172,506)	957	(148,118)	(1,236,746)	10,883	(1,545,530)
2010-12-31						
利率类衍生工具	(409)	-	-	(130,560)	(48,851)	(179,820)
贵金属衍生合约	5,598	-	-	-	-	5,598
合计	5,189	-	-	(130,560)	(48,851)	(174,222)

5-1-1-10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和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1-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45,450,075)	(22,374,629)	(32,698,422)	(1,417,807)	-	(101,940,933)
-流入	45,455,964	22,439,566	32,693,856	1,416,551	-	102,005,937
2010-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8,123,939)	(11,117,011)	(29,917,589)	(314,179)	-	(59,472,718)
-流入	18,108,758	11,107,463	29,965,482	314,555	-	59,496,258

5-1-1-10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iii) 表外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0,981,123	-	-	370,981,123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25,615,734	-	-	25,615,734
开出保函	26,774,625	20,761,714	318,024	47,854,363
开出信用证	196,828,146	1,593,918	-	198,422,064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2,752,585	-	-	42,752,585
合计	662,952,213	22,355,632	318,024	685,625,869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535,453	159,088,021	143,556,636	138,602,082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8,759,536	8,872,568	3,707,122	3,717,04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2,600,000	32,630,030	16,800,000	16,342,99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级—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级（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1-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66,841	-	5,866,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929,131	-	147,929,131
衍生金融资产	-	548,787	-	548,787
金融资产合计	-	154,344,759	-	154,344,759
衍生金融负债	-	1,515,029	-	1,515,029
金融负债合计	-	1,515,029	-	1,515,029
2010-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4,142,632	-	104,142,632
衍生金融资产	-	1,033,349	-	1,033,349
金融资产合计	-	105,175,981	-	105,175,981
衍生金融负债	-	1,172,083	-	1,172,083
金融负债合计	-	1,172,083	-	1,172,083

本集团无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为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5、资本管理

本公司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本期间内，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本公司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法计算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和长期次级债券。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包括对未合并的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2011-12-31	2010-12-31
扣除前总资本	202,157,870	155,551,760
其中：核心资本总额	146,005,110	120,676,000
附属资本总额	56,152,760	34,875,760
扣除项：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	(2,393,590)	(1,705,420)
资本净额	199,764,280	153,846,340
核心资本净额	144,808,315	119,823,290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1,328,919,126	1,127,395,810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231,260,892	150,964,930
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13,127,875	1,027,500
	1,573,307,893	1,279,388,240
资本充足率	12.70%	12.02%
核心资本充足率	9.20%	9.37%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0-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2011-12-3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72	-	-	5,866,841
衍生金融资产	1,033,349	(484,562)	-	-	548,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42,632	-	(1,360,380)	-	147,929,131
	105,175,981	(479,290)	(1,360,380)	-	154,344,75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72,083	(342,946)	-	-	1,515,029
	1,172,083	(342,946)	-	-	1,515,029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0-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2011-12-31
金融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	15,723,120	-	-	-	24,413,267
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9,465	-	-	-	6,692,361
衍生金融资产	507,213	(393,903)	-	-	113,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43,187	-	-	(166,297)	50,280,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804	-	14,610	-	1,229,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8,512	-	-	-	314,444
	67,050,301	(393,903)	14,610	(166,297)	83,043,49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50,221	-	-	-	5,046,397
拆入资金	3,345,145	-	-	-	7,985,280
衍生金融负债	684,172	(807,525)	-	-	1,491,697
吸收存款	49,656,122	-	-	-	58,592,380
	61,335,660	(807,525)	-	-	73,115,754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

	2011-12-31	2010-12-31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10,076,043	2,136,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45,734	12,788,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572,056	15,518,220
合计	125,493,833	30,443,49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2 月 28 日，30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金融债券募集的款项将充实本公司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全部用于支持小企业贷款，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1.463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1.450	1.450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1)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7%	1.234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5%	1.222	1.222

注1：本公司于2011年6月派发股票股利。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85,981	19,177,209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48	(185,62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30,743)	(36,2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308)	(23,23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326	61,268
	(234,977)	(18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51,004	18,993,40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11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2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3年3月13日

注册会计师 胡亮

注册会计师 周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27,563	366,957	424,989	365,310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11,293	267,876	310,022	266,563
拆出资金	五、3	85,420	111,415	85,420	111,405
贵金属		6,673	683	6,673	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18,441	5,867	18,441	5,86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907	549	907	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67,089	281,510	267,089	281,510
应收利息	五、7	13,546	11,071	13,496	11,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508,806	1,302,324	1,498,621	1,295,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50,741	147,929	150,741	147,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59,286	158,535	159,286	158,535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五、11	159,734	8,760	159,734	8,76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464	1,857	5,363	2,485
固定资产	五、13	8,781	8,137	8,746	8,116
在建工程	五、14	1,320	457	1,319	457
无形资产		517	457	516	45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379	1,206	1,316	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636	4,270	5,611	4,268
其他资产	五、17	16,111	4,834	6,340	4,825
资产总额		3,145,707	2,684,694	3,124,630	2,675,7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546,564	440,908	544,477	443,115
拆入资金	五、20	32,466	66,970	32,466	66,970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944	1,515	1,944	1,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84,540	86,020	84,490	85,954
吸收存款	五、22	2,134,365	1,851,055	2,119,284	1,840,8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7,214	6,854	7,121	6,817
应交税费	五、24	8,295	6,510	8,218	6,492
应付利息	五、25	24,679	20,279	24,546	20,245
应付股利		12	12	12	12
应付债券	五、26	68,600	32,600	68,600	32,600
其他负债	五、27	57,254	22,379	56,197	22,351
负债总额		2,966,048	2,535,152	2,947,355	2,526,90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资本公积	五、29	59,560	59,543	59,560	59,543
盈余公积	五、30	27,248	21,806	27,248	21,80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23,050	18,700	23,050	18,700
未分配利润	五、32	48,986	30,188	48,764	30,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497	148,890	177,275	148,812
少数股东权益	五、33	2,162	652	-	-
股东权益合计		179,659	149,542	177,275	148,81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145,707	2,684,694	3,124,630	2,675,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952	67,918	82,059	67,527
利息收入		150,243	121,221	149,028	120,062
利息支出		(76,881)	(59,780)	(76,547)	(58,989)
利息净收入	五、34	73,362	61,441	72,481	61,0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21	7,205	9,305	7,1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	(488)	(574)	(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8,746	6,717	8,731	6,694
投资收益	五、36	76	194	79	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	*72*	*92*	*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37	(180)	(860)	(180)	(860)
汇兑收益		417	243	417	243
其他业务收入		531	183	531	183
二、营业支出		(38,533)	(32,161)	(37,897)	(31,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6,258)	(4,899)	(6,219)	(4,88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9	(23,814)	(19,553)	(23,519)	(19,3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8,119)	(7,500)	(7,817)	(7,430)
其他业务成本		(342)	(209)	(342)	(209)
三、营业利润		44,419	35,757	44,162	35,605
加：营业外收入		434	157	293	108
减：营业外支出		(99)	(75)	(81)	(67)
四、利润总额		44,754	35,839	44,374	35,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0,443)	(8,484)	(10,332)	(8,438)
五、净利润		34,311	27,355	34,042	2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6	27,286		
少数股东损益		125	69		
		34,311	27,3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2	1.83	1.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17	905	17	90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328	28,260	34,059	28,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4,203	28,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5	69		
		34,328	28,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8,966	313,685	379,814	309,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5	-	-	-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7,895	143,675	7,900	143,671
收到的利息	133,657	107,996	132,483	106,832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9,069	6,998	9,053	6,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7	9,659	36,165	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59	582,013	565,415	576,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4,125)	(185,455)	(210,354)	(181,9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7,939)	(118,817)	(128,271)	(117,777)
支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款项	(12,598)	(5,862)	(12,598)	(5,862)
支付的利息	(70,700)	(50,546)	(70,466)	(49,78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75)	(489)	(574)	(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9)	(12,181)	(13,941)	(1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2)	(11,851)	(16,351)	(11,804)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5)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8)	(7,034)	(17,880)	(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81)	(392,235)	(470,435)	(38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8	189,778	94,980	189,3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237	233,593	170,237	233,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8	8,927	14,351	8,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71	20	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08	242,591	184,608	242,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063)	(296,387)	(326,359)	(296,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	(2,683)	(3,292)	(2,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19)	(299,070)	(329,651)	(299,34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11)	(56,479)	(145,043)	(56,7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	29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	*29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000	18,400	42,000	1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5	18,699	42,000	1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	(2,600)	(6,000)	(2,60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6)	(3,005)	(7,376)	(3,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6)	(5,605)	(13,376)	(5,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9	13,094	28,624	12,79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	(1,361)	(230)	(1,36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454)	145,032	(21,669)	144,0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312,628	167,596	310,863	166,80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292,174	312,628	289,194	310,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8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一、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43	21,806	18,700	30,188	148,890	652	149,54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	5,442	4,350	18,798	28,607	1,510	30,117
(一)	净利润	-	-	-	-	34,186	34,186	125	34,3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7	-	-	-	17	-	1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385	1,385
	少数股东新增资本	-	-	-	-	-	-	240	240
	新设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1,145	1,145
(四)	利润分配	-	-	5,442	4,350	(15,388)	(5,596)	-	(5,596)
	提取盈余公积	-	-	5,442	-	(5,44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50	(4,350)	-	-	-
	现金股利	-	-	-	-	(5,596)	(5,596)	-	(5,596)
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986	177,497	2,162	179,659

5-1-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8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49	58,638	15,250	9,500	25,258	122,995	284	123,27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4	905	6,556	9,200	4,930	25,895	368	26,263
(一)	净利润	-	-	-	-	27,286	27,286	69	27,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05	-	-	-	905	-	90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99	299
	少数股东新增资本	-	-	-	-	-	-	201	201
	新设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98	98
(四)	利润分配	-	-	6,556	9,200	(18,052)	(2,296)	-	(2,296)
	提取盈余公积	-	-	6,556	-	(6,55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200	(9,200)	-	-	-
	现金股利	-	-	-	-	(2,296)	(2,296)	-	(2,296)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04	-	-	-	(4,304)	-	-	-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304	-	-	-	(4,304)	-	-	-
三、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9,543	21,806	18,700	30,188	148,890	652	149,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43	21,806	18,700	30,110	148,8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	5,442	4,350	18,654	28,463
(一) 净利润		-	-	-	-	34,042	34,0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7	-	-	-	17
(三) 利润分配		-	-	5,442	4,350	(15,388)	(5,596)
提取盈余公积		-	-	5,442	-	(5,44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50	(4,350)	-
现金股利		-	-	-	-	(5,596)	(5,596)
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764	177,275

5-1-2-13

2012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49	58,638	15,250	9,500	25,258	122,995
		-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4	905	6,556	9,200	4,852	25,817
(一) 净利润		-	-	-	-	27,208	27,2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05	-	-	-	90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6,556	9,200	(18,052)	(2,296)
提取盈余公积		-	-	6,556	-	(6,55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200	(9,200)	-
现金股利		-	-	-	-	(2,296)	(2,296)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04	-	-	-	(4,304)	-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304	-	-	-	(4,304)	-
三、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9,543	21,806	18,700	30,110	148,8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国上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047，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其中限售股为 37.31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或“浦发银行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以外币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利润表。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8、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义务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债权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i)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1、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续）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5%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3-5%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3-5%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年限如下：

A：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7、抵债资产

本集团的债务人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和取得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发行债务

已发行债务初始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0、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帐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基金托管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22、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租赁利息收入之外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租赁利息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参见附注二(26(2))。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公司向年金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27、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本公司)	营业收入	5%
营业税(子公司)	营业收入	3%
增值税(子公司)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缴纳的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270,000	180,000	67%	67%	91,138	-	股份有限公司	陈辛	59471350-9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000	2,750	55%	55%	3,841	-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兵	68239414-9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23,000	11,730	51%	51%	13,481	-	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元	69130715-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15,000	7,956	51%	51%	10,980	-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万军	69488186-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15,000	11,262	69%	69%	14,064	-	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强	69297537-7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15,800	8,058	51%	51%	9,988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69623035-6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000	2,550	51%	51%	3,651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中	69925976-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17,200	8,772	51%	51%	10,537	-	股份有限公司	耿光新	55522573-X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	10,965	51%	51%	12,863	-	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	55657751-8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000	2,550	51%	51%	3,015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浩	55981311-7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000	2,550	51%	51%	2,378	-	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辉	56294304-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10,000	5,100	51%	51%	5,912	-	股份有限公司	季永明	56379954-9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10,000	5,100	51%	51%	5,287	-	股份有限公司	钟明明	56938660-6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00	5,100	51%	51%	6,140	-	股份有限公司	赵峥嵘	57650005-9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000	2,550	51%	51%	2,266	(184)	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民	05581415-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000	2,550	51%	51%	2,277	(173)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0558178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10,000	5,100	51%	51%	4,698	(202)	股份有限公司	邓从国	05644486-6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000	2,550	51%	51%	2,249	(201)	股份有限公司	温小寒	05800077-5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000	2,550	51%	51%	2,257	(193)	股份有限公司	曹志红	05802767-9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10,000	5,100	51%	51%	4,687	(213)	股份有限公司	姜涛	05631404-3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000	2,550	51%	51%	2,203	(247)	股份有限公司	王殿生	05409801-5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000	2,550	51%	51%	2,336	(113)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宜临	05759037-1
			289,943			216,248	(1,526)			

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包括商业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1)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本年新设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亏损)	成立日期
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34	34	20/04/2012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24/10/2012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25/10/2012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4)	23/11/2012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15/11/2012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05/12/2012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4)	30/11/2012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5)	12/12/2012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2)	25/12/201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6,126	5,648	6,051	5,6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60,101	307,862	358,220	306,66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0,873	52,979	60,255	52,57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463	468	463	468
合计	427,563	366,957	424,989	365,310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1年12月31日：1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1年12月31日：5%)。

2、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放境内银行	302,241	257,163	300,970	255,850
存放境外银行	9,052	10,713	9,052	10,713
合计	311,293	267,876	310,022	266,563

3、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拆放境内银行	53,017	104,747	53,017	104,737
拆放境外银行	13,897	5,734	13,897	5,73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06	934	18,506	934
合计	85,420	111,415	85,420	111,40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债	10,090	3,3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61	1,800
国债	277	372
中央银行票据	111	348
小计(注 1)	11,539	5,8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2)	6,902	-
合计	18,441	5,867

注 1：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限制。
注 2：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合同	145,829	664	(579)
外汇远期合同	50,219	50	(125)
利率互换合同	52,567	104	(1,240)
外汇期权合约	93	-	-
贵金属远期合约	13,012	89	-
合计		907	(1,94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合同	55,961	356	(301)
外汇远期合同	46,045	150	(132)
利率互换合同	39,454	43	(1,069)
贵金属远期合约	3,712	-	(13)
合计		549	(1,515)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买入返售票据	258,520	271,600
买入返售债券	3,500	9,910
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注 1)	5,069	-
合计	267,089	281,510

注 1：信托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应收债券利息	4,583	19,641	(19,416)	4,808
应收贷款利息	3,712	99,036	(97,777)	4,971
应收同业往来利息	2,704	19,585	(18,566)	3,72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1	294	(333)	2
其他	31	948	(937)	42
合计	11,071	139,504	(137,029)	13,546

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应收债券利息	4,583	19,641	(19,416)	4,808
应收贷款利息	3,704	98,209	(96,956)	4,957
应收同业往来利息	2,704	19,554	(18,534)	3,724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41	294	(333)	2
其他	31	595	(621)	5
合计	11,063	138,293	(135,860)	13,49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1,142,439	1,023,791	1,135,019	1,019,335
贸易融资	37,806	22,346	37,806	22,346
贴现	55,124	23,995	54,234	23,245
个人贷款				
不动产抵押贷款	258,185	225,690	256,189	225,071
信用卡和准贷记卡透支	18,858	11,826	18,858	11,826
其他	32,141	23,788	32,005	22,9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44,553	1,331,436	1,534,111	1,324,764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3,228)	(2,222)	(3,228)	(2,222)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32,519)	(26,890)	(32,262)	(26,778)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35,747)	(29,112)	(35,490)	(29,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508,806	1,302,324	1,498,621	1,295,76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227,855	2,407	5,107	7,514	1,235,369
个人贷款	307,758	1,426	-	1,426	309,184
	1,535,613	3,833	5,107	8,940	1,544,553
减值准备	(30,012)	(2,507)	(3,228)	(5,735)	(35,747)
贷款和垫款净额	1,505,601	1,326	1,879	3,205	1,508,80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065,163	1,601	3,367	4,968	1,070,131
个人贷款	260,446	859	-	859	261,305
	1,325,609	2,460	3,367	5,827	1,331,436
减值准备	(25,310)	(1,580)	(2,222)	(3,802)	(29,11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00,299	880	1,145	2,025	1,302,32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219,544	2,407	5,107	7,514	1,227,058
个人贷款	305,627	1,426	-	1,426	307,053
	1,525,171	3,833	5,107	8,940	1,534,111
减值准备	(29,755)	(2,507)	(3,228)	(5,735)	(35,4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95,416	1,326	1,879	3,205	1,498,62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059,957	1,601	3,367	4,968	1,064,925
个人贷款	258,980	859	-	859	259,839
	1,318,937	2,460	3,367	5,827	1,324,764
减值准备	(25,198)	(1,580)	(2,222)	(3,802)	(29,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93,739	880	1,145	2,025	1,295,76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54,125	22.92	301,013	22.60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03,400	13.17	154,512	11.60
房地产业	112,803	7.30	115,118	8.6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8,500	6.38	92,241	6.93
社会服务业	91,205	5.90	81,129	6.09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84,436	5.47	96,353	7.24
建筑业	81,622	5.28	69,555	5.22
采掘业	45,623	2.95	32,493	2.4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571	2.82	50,809	3.82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6,351	1.06	18,764	1.41
农、林、牧、渔业	10,830	0.70	8,013	0.6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952	0.39	4,873	0.37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5,260	0.34	3,567	0.27
其他	26,567	1.72	17,696	1.33
	1,180,245	76.40	1,046,136	78.57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9,796	2.58	11,833	0.89
转贴现	13,534	0.88	11,205	0.8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794	0.12	957	0.07
	55,124	3.58	23,995	1.80
个人贷款	309,184	20.02	261,305	19.63
合计	1,544,553	100.00	1,331,436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50,260	22.83	298,746	22.55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02,252	13.18	153,977	11.62
房地产业	112,803	7.35	115,118	8.6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8,285	6.41	92,192	6.96
社会服务业	90,999	5.93	81,032	6.12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84,424	5.50	96,338	7.27
建筑业	81,221	5.29	69,374	5.24
采掘业	45,456	2.96	32,409	2.45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371	2.83	50,710	3.83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6,206	1.06	18,634	1.41
农、林、牧、渔业	10,085	0.66	7,590	0.5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800	0.38	4,747	0.3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5,216	0.34	3,528	0.27
其他	26,447	1.72	17,286	1.30
	1,172,825	76.44	1,041,681	78.6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9,044	2.55	11,123	0.84
转贴现	13,534	0.88	11,165	0.8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56	0.11	957	0.07
	54,234	3.54	23,245	1.75
个人贷款	307,052	20.02	259,838	19.61
合计	1,534,111	100.00	1,324,764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41,227	15.62	211,265	15.87
上海	198,081	12.82	173,384	13.02
江苏	167,938	10.87	146,616	11.01
广东	93,945	6.08	81,449	6.12
辽宁	90,540	5.86	77,438	5.82
河南	76,873	4.98	69,194	5.20
山东	73,367	4.75	63,022	4.73
北京	72,229	4.68	66,065	4.96
四川	60,750	3.93	53,700	4.03
天津	52,019	3.37	47,046	3.53
其他	417,584	27.04	342,257	25.71
合计	1,544,553	100.00	1,331,436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39,872	15.64	210,325	15.88
上海	197,142	12.85	172,796	13.04
江苏	166,025	10.82	145,345	10.97
广东	93,945	6.12	81,448	6.15
辽宁	90,121	5.87	77,238	5.83
河南	75,628	4.93	68,298	5.16
山东	72,247	4.71	62,292	4.70
北京	72,229	4.71	66,065	4.99
四川	60,355	3.93	53,415	4.03
天津	52,019	3.39	47,046	3.55
其他	414,528	27.03	340,496	25.70
合计	1,534,111	100.00	1,324,764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贷款	616,846	522,318	615,021	520,935
保证贷款	492,124	400,150	485,767	396,426
信用贷款	271,860	282,388	270,767	281,392
质押贷款	163,723	126,580	162,556	126,0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44,553	1,331,436	1,534,111	1,324,764

8.5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2-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84	5,231	1,230	500	7,445
保证贷款	559	2,161	751	779	4,250
信用贷款	1,193	230	259	25	1,707
质押贷款	55	309	73	-	437
合计	2,291	7,931	2,313	1,304	13,839

本公司

	2012-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80	5,231	1,230	500	7,441
保证贷款	553	2,161	751	779	4,244
信用贷款	1,193	230	259	25	1,707
质押贷款	55	309	73	-	437
合计	2,281	7,931	2,313	1,304	13,82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668	792	1,061	547	3,068
保证贷款	400	186	911	934	2,431
信用贷款	696	54	184	23	957
质押贷款	33	97	14	190	334
合计	1,797	1,129	2,170	1,694	6,790

8.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222	26,890	29,112	2,783	19,593	22,376
本年计提/(转回)	1,641	5,963	7,604	(380)	7,540	7,160
本年核销	(669)	(338)	(1,007)	(186)	(323)	(509)
收回原核销贷款	153	97	250	95	135	230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19)	(93)	(212)	(90)	(55)	(145)
年末余额	3,228	32,519	35,747	2,222	26,890	29,112

本公司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222	26,778	29,000	2,780	19,564	22,344
本年计提/(转回)	1,641	5,818	7,459	(377)	7,466	7,089
本年核销	(669)	(338)	(1,007)	(186)	(323)	(509)
收回原核销贷款	153	97	250	95	126	221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19)	(93)	(212)	(90)	(55)	(145)
年末余额	3,228	32,262	35,490	2,222	26,778	29,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55,725	34,218
企业债	51,948	46,600
国债	18,516	13,816
地方政府债券	10,727	8,952
中央银行票据	7,321	43,148
其他金融债券	6,504	1,195
合计	150,741	147,929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国债	81,703	70,53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1,272	42,849
地方政府债券	19,370	26,494
企业债券	13,431	16,707
金融债券	3,421	1,865
中央银行票据	89	88
合计	159,286	158,53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债券		
金融债券	10,362	4,676
国债	984	1,685
企业债券	2,466	430
中央银行票据	-	965
	13,812	7,756
理财产品	2,004	-
资金信托计划(注 1)	122,357	1,004
其他(注 2)	21,561	-
合计	159,734	8,760

注 1：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

注 2：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计划的投资方向为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营企业	512	18	512	18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	824	711	824	711
子公司(附注四、1)	-	-	2,899	628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128	1,128	1,128	1,128
合计	2,464	1,857	5,363	2,485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四。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1）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2011-12-31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调整	2012-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一银行	联营	363	711	-	117	-	(3)	(1)	824	30%	3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	122	18	21	(17)	-	-	-	22	51%	5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合营	500	-	500	(8)	-	-	(2)	490	50%	50%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股份，但需与另一股东共同对其施加控制。

（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2012-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申联投资公司	286	-	286	16.50%	16.50%	2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	104	3.72%	3.72%	3
莱商银行	738	-	738	18.00%	18.00%	28
	1,128	-	1,128			5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基金公司	上海	姜明生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4亿元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亏损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63	19	44	32	(34)	共同控制	71788059-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银行	上海	傅建华	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0亿元等值美金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亏损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079	92	987	18	(15)	共同控制	05128657-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华一银行	合资银行	上海	刘信义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1亿元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44,687	41,849	2,838	1,039	388	重大影响	60736846-9

注：被投资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原价合计	12,489	1,668	(266)	13,891
房屋及建筑物	8,004	766	-	8,770
运输工具	352	66	(16)	402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4,133	836	(250)	4,719
累计折旧合计	4,352	1,004	(246)	5,110
房屋及建筑物	1,842	264	-	2,106
运输工具	204	45	(15)	234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306	695	(231)	2,770
账面价值合计	8,137			8,781
房屋及建筑物	6,162			6,664
运输工具	148			168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827			1,949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10.04亿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值为人民币6.39亿元，净值为人民币6.08亿元（2011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3.48亿元，净值为人民币3.23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原价合计	12,459	1,647	(266)	13,840
房屋及建筑物	8,004	766	-	8,770
运输工具	343	57	(16)	384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4,112	824	(250)	4,686
累计折旧合计	4,343	996	(245)	5,094
房屋及建筑物	1,842	264	-	2,106
运输工具	202	43	(15)	23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299	689	(230)	2,758
账面价值合计	8,116			8,746
房屋及建筑物	6,162			6,664
运输工具	141			154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813			1,928

本公司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9.96 亿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资产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46	809	-	1,255
其他	11	65	(11)	65
合计	457	874	(11)	1,320

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资产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46	809	-	1,255
其他	11	64	(11)	64
合计	457	873	(11)	1,319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78	563	(413)	1,228
租赁费	124	68	(49)	143
其他	4	5	(1)	8
合计	1,206	636	(463)	1,379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4.54 亿元。

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47	531	(402)	1,176
租赁费	119	62	(47)	134
其他	4	3	(1)	6
合计	1,170	596	(450)	1,316

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4.43 亿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4,270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1)	1,373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3)	(7)
年末余额	5,636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355	4,839	14,169	3,542
长期资产摊销	49	12	23	6
应付工资	623	156	527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5	336	1,372	34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	8	37	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	2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37	259	966	24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51	5,638	17,094	4,27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4)	(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6)	(2)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	(2)	(14)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22,545	5,636	17,080	4,27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4,268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1)	1,350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3)	(7)
年末余额	5,611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263	4,816	14,169	3,542
长期资产摊销	49	12	23	6
应付工资	614	154	520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5	336	1,372	34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	8	37	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	2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37	259	966	24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0	5,613	17,087	4,27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4)	(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6)	(2)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	(2)	(14)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22,444	5,611	17,073	4,268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待划转结算和暂付款项	1,368	1,646	1,368	1,646
存出交易保证金	2,347	972	2,347	972
预付工程款项	577	1,164	577	1,164
抵债资产	253	310	253	310
预付投资款	25	-	25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注 1)	9,761	-	-	-
其他应收款(注 2)	1,780	742	1,770	733
合计	16,111	4,834	6,340	4,825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2-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9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4)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后)	9,7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收回	2,7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收回	2,7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收回	2,510
以后年度收回	3,947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1,959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前)	9,935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102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83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续）

注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以内	1,892	778	1,882	769
一到二年	185	430	185	430
二到三年	407	143	407	143
三年以上	355	246	355	246
	2,839	1,597	2,829	1,588
减：坏账准备	(1,059)	(855)	(1,059)	(855)
净值	1,780	742	1,770	733

18、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其他	2012-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112	7,604	(1,007)	38	35,747
坏账准备	855	210	(5)	(1)	1,05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64	78	(87)	-	65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174	-	-	174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9	70	-	-	169
合计	30,730	8,136	(1,099)	37	37,804

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其他	2012-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000	7,459	(1,007)	38	35,490
坏账准备	855	210	(5)	(1)	1,05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64	78	(87)	-	65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9	70	-	-	169
合计	30,618	7,817	(1,099)	37	37,37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54,318	328,063	352,303	330,27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704	109,074	179,632	109,073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11,218	2,276	11,218	2,27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4	1,495	1,324	1,495
合计	546,564	440,908	544,477	443,115

20、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0,729	66,970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1,737	-
合计	32,466	66,970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卖出回购债券	77,299	76,022	77,299	76,021
卖出回购票据	7,241	9,998	7,191	9,933
合计	84,540	86,020	84,490	85,95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活期存款				
-公司	628,074	582,970	621,866	578,201
-个人	97,748	86,572	96,707	85,829
定期存款				
-公司	757,502	647,712	753,633	645,308
-个人	293,717	236,346	292,136	235,524
保证金存款	345,805	264,050	343,653	262,604
国库存款	8,000	30,780	8,000	30,780
其他存款	3,519	2,625	3,289	2,587
合计	2,134,365	1,851,055	2,119,284	1,840,833

23、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2	11,774	(11,503)	6,933
职工福利费	-	305	(305)	-
社会保险费	67	1,397	(1,376)	88
住房公积金	14	533	(526)	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	380	(319)	172
合计	6,854	14,389	(14,029)	7,214

	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6	11,640	(11,426)	6,840
职工福利费	-	305	(305)	-
社会保险费	67	1,392	(1,371)	88
住房公积金	14	530	(523)	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	378	(316)	172
合计	6,817	14,245	(13,941)	7,121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递延支付部分将在三年后发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税	1,815	1,464	1,806	1,459
城建税	104	95	102	94
所得税	5,301	4,039	5,250	4,027
教育费附加	55	50	55	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9	837	967	837
增值税	12	-	-	-
其他	39	25	38	25
合计	8,295	6,510	8,218	6,492

25、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20,759	15,261	20,691	15,230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2,443	4,315	2,378	4,315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1,313	256	1,313	256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120	413	120	413
其他	44	34	44	31
合计	24,679	20,279	24,546	20,2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07 次级债券	-	6,000
08 次级债券(注 1)	8,200	8,200
11 次级债券(注 2)	18,400	18,400
12 次级债券(注 3)	12,000	-
12 小企业金融债(注 4)	30,000	-
合计	68,600	32,600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付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1-12-31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12-12-31
07 次级债券	3	321	(324)	-
08 次级债券	5	324	(324)	5
11 次级债券	248	1,132	(1,132)	248
12 小企业金融债	-	1,060	-	1,060
合计	256	2,837	(1,780)	1,313

注 1：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前 5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3.95%，后 5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6.95%。

注 2：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6.15%。

注 3：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5.2%。

注 4：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理财产品(注 1)	48,297	15,714	48,297	15,714
待划转结算和暂收款项	4,905	4,650	4,905	4,650
转贷资金	493	456	493	456
租赁项目保证金	766	-	-	-
递延收益	426	207	252	207
暂收财政性款项	1,016	119	931	119
久悬未取款	121	103	121	103
预提费用	222	26	222	26
其他	1,008	1,104	976	1,076
合计	57,254	22,379	56,197	22,351

注 1：理财产品

本集团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记录为其他负债，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记录在相应财务报表科目。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股本

2012 年度	年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年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31	20.00%	-	-	-	3,731	2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1	20.00%	-	-	-	3,731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1	20.00%	-	-	-	3,731	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2	80.00%	-	-	-	14,922	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22	80.00%	-	-	-	14,922	80.00%
三、股份总数	18,653	100.00%	-	-	-	18,653	100.00%

2011 年度	年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年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870	20.00%	861	-	-	3,731	2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70	20.00%	861	-	-	3,731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70	20.00%	861	-	-	3,731	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479	80.00%	3,443	-	-	14,922	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479	80.00%	3,443	-	-	14,922	80.00%
三、股份总数	14,349	100.00%	4,304	-	-	18,653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1,025)	20	(3)	(1,00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6)	-	(3)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0)	20	-	(1,000)
其他	21	-	-	21
合计	59,543	20	(3)	59,56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1,930)	914	(9)	(1,02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7)	-	(9)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4)	914	-	(1,020)
其他	21	-	-	21
合计	58,638	914	(9)	59,54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071	-	10,071
任意盈余公积	11,735	5,442	17,177
合计	21,806	5,442	27,248

	2010-12-31	本年增加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350	2,721	10,071
任意盈余公积	7,900	3,835	11,735
合计	15,250	6,556	21,806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2012-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8,700	4,350	23,050

	2010-12-31	本年增加	201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500	9,200	18,700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005 年 9 月 5 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88		25,25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6		27,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2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442)	20.00%	(3,835)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350)		(9,200)	
发放现金股利	(5,596)		(2,2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3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986		30,188	

于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94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8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536万元(2011年度：58万元)。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10		25,258	
加：本年净利润	34,042		27,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2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442)	20.00%	(3,835)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350)		(9,200)	
发放现金股利	(5,596)		(2,2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3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764		30,110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公司除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在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中按照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54.42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3.50 亿元，按 2011 年末股本 187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55.96 亿元(含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4.04 亿元；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68.08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4 亿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5 元，按已发行股份 18,653 百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2.59 亿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3、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33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123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39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2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32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88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	31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24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50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49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51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
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1	-
合计	2,162	65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10,563	5,697	10,532	5,659
存放中央银行	6,146	4,917	6,120	4,904
拆出资金	5,275	2,378	5,275	2,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	76,054	60,818	75,535	60,567
- 个人贷款	18,054	13,710	17,926	13,637
- 贴现	4,927	2,425	4,748	2,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18	21,723	14,318	21,198
债券投资	14,517	9,541	14,517	9,541
租赁利息收入	332	-	-	-
其他	57	12	57	12
小计	150,243	121,221	149,028	120,06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2	145	212	145
利息支出				
同业往来	(23,603)	(20,633)	(23,493)	(20,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	(7)	-	(6)
吸收存款	(47,070)	(33,056)	(46,852)	(32,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20)	(4,519)	(3,318)	(3,996)
发行债券	(2,837)	(908)	(2,837)	(908)
其他	(47)	(657)	(47)	(657)
小计	(76,881)	(59,780)	(76,547)	(58,989)
利息净收入	73,362	61,441	72,481	61,07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45	1,042	642	1,03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13	1,107	2,312	1,097
信用承诺手续费	2,769	2,072	2,769	2,064
银行卡手续费	1,275	961	1,275	961
顾问和咨询费	780	1,151	780	1,151
其他	1,539	872	1,527	871
小计	9,321	7,205	9,305	7,1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	(488)	(574)	(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46	6,717	8,731	6,694

36、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	4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	72
债券买卖差价		
- 交易性债券	-	(19)
- 可供出售债券	24	(65)
自营黄金净损益	(99)	155
其他收益	3	2
合计	76	19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	4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	72
债券买卖差价		
- 交易性债券	-	(19)
- 可供出售债券	24	(65)
自营黄金净损益	(99)	155
其他收益	3	2
合计	79	19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3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贵金属	6	(37)
交易性债券	(25)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	-
衍生金融工具	(63)	(828)
合计	(180)	(86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5,571	4,366	5,535	4,352
城建税	386	303	384	303
教育费及附加	207	230	206	229
其他附加	94	-	94	-
合计	6,258	4,899	6,219	4,88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74	9,815	11,640	9,750
福利费	305	234	305	234
社会保险费	1,397	1,195	1,392	1,191
住房公积金	533	463	530	4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	472	378	471
租赁费	1,549	1,267	1,533	1,256
折旧及摊销费	1,590	1,392	1,570	1,376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599	435	596	433
税金	184	145	177	144
其他业务费用	5,503	4,135	5,398	4,083
合计	23,814	19,553	23,519	19,399

40、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7	7,159	7,459	7,089
其他应收款	210	205	210	205
抵债资产	78	83	78	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4	-	-	-
应收利息	70	53	70	53
合计	8,119	7,500	7,817	7,43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16	9,283	11,682	9,236
递延所得税收入	(1,373)	(799)	(1,350)	(798)
合计	10,443	8,484	10,332	8,438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前利润	44,754	35,839	44,374	35,646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1,189	8,960	11,094	8,91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7	(14)	27	(14)
不得抵扣的费用	277	325	270	323
免税收入	(1,051)	(787)	(1,059)	(783)
子公司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	-	-
所得税费用	10,443	8,484	10,332	8,43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34,186	27,28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653	18,6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83	1.46

43、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	1,218
减：所得税影响	(7)	(304)
小计	20	914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9)
合计	17	905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6,126	5,648	6,051	5,6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0,873	52,979	60,255	52,57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200,894	233,183	198,607	231,869
- 拆放同业	24,281	20,818	24,281	20,818
合计	292,174	312,628	289,194	310,86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34,311	27,355	34,042	27,2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8,119	7,500	7,817	7,430
固定资产折旧	1,004	882	996	877
无形资产摊销	132	100	131	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	410	443	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	13	4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	860	180	86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37	908	2,837	908
债券利息收入	(14,517)	(9,541)	(14,517)	(9,541)
投资收益	(172)	(56)	(175)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373)	(799)	(1,350)	(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2,605)	(293,826)	(319,196)	(289,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4,204	455,972	383,768	45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8	189,778	94,980	189,382

2012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1 年度：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92,174	312,628	289,194	310,8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12,628)	(167,596)	(310,863)	(166,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454)	145,032	(21,669)	144,058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公司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中上海地区包括总行本部、离岸部及上海分行。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8	4,254	2,906	2,810	3,286	5,360	7,381	3,850	14,580	4,100	21,517	-	82,952
利息收入	161,525	15,125	9,438	10,481	12,349	20,738	35,710	11,256	50,428	13,107	77,735	(267,649)	150,243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30,672*	*6,573*	*5,199*	*7,217*	*5,390*	*10,202*	*11,988*	*5,525*	*17,418*	*8,196*	*41,863*	-	*150,243*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0,853*	*8,552*	*4,239*	*3,264*	*6,959*	*10,536*	*23,722*	*5,731*	*33,010*	*4,911*	*35,872*	*(267,649)*	-
利息支出	(150,582)	(11,278)	(6,972)	(8,016)	(9,513)	(16,318)	(29,011)	(7,744)	(37,057)	(9,492)	(58,547)	267,649	(76,88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22,093)*	*(5,037)*	*(2,287)*	*(2,141)*	*(2,448)*	*(5,792)*	*(5,667)*	*(2,803)*	*(7,326)*	*(2,979)*	*(18,308)*	-	*(76,881)*
分部间利息支出	*(128,489)*	*(6,241)*	*(4,685)*	*(5,875)*	*(7,065)*	*(10,526)*	*(23,344)*	*(4,941)*	*(29,731)*	*(6,513)*	*(40,239)*	*267,64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3	353	399	280	381	875	580	323	1,002	437	2,183	-	8,746
投资收益	76	-	-	-	-	-	-	-	-	-	-	-	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	-	-	-	-	-	-	-	-	-	-	-	(180)
汇兑损益	8	30	3	24	30	32	55	11	124	29	71	-	417
其他业务收入	128	24	38	41	39	33	47	4	83	19	75	-	531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2 年度													
二、营业支出	(10,198)	(1,591)	(760)	(994)	(1,566)	(2,059)	(3,063)	(1,532)	(6,844)	(1,532)	(8,394)	-	(38,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	(277)	(262)	(196)	(334)	(367)	(636)	(292)	(989)	(347)	(1,597)	-	(6,258)
业务及管理费	(6,970)	(1,263)	(452)	(751)	(889)	(1,538)	(1,867)	(952)	(2,629)	(1,067)	(5,436)	-	(23,814)
资产减值损失	(2,114)	(48)	(43)	(44)	(338)	(121)	(549)	(281)	(3,212)	(109)	(1,260)	-	(8,119)
其他业务成本	(153)	(3)	(3)	(3)	(5)	(33)	(11)	(7)	(14)	(9)	(101)	-	(342)
三、营业利润	2,710	2,663	2,146	1,816	1,720	3,301	4,318	2,318	7,736	2,568	13,123	-	44,419
加：营业外收入	72	17	3	6	14	7	15	6	18	8	268	-	434
减：营业外支出	(7)	(4)	-	(3)	(1)	(6)	(7)	(3)	(21)	(3)	(44)	-	(99)
四、分部利润总额	2,775	2,676	2,149	1,819	1,733	3,302	4,326	2,321	7,733	2,573	13,347	-	44,754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2-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103	71,531	59,550	51,264	70,988	92,635	163,754	74,490	233,696	89,094	419,701	1,508,806
分部资产总额	658,403	228,963	106,446	111,064	117,398	229,730	250,217	135,534	303,264	143,711	860,977	3,145,707
吸收存款	353,022	143,384	96,032	79,445	91,543	143,190	216,248	121,494	254,056	109,757	526,194	2,134,365
分部负债总额	519,202	226,305	104,280	108,523	115,579	226,307	245,867	133,221	299,527	141,053	846,184	2,966,048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39,201	2,658	2,166	2,541	1,819	3,423	4,350	2,313	3,737	2,658	14,793	179,659

六、分部报告（续）

2011 年度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32	3,224	2,352	2,802	2,772	4,709	6,378	3,627	9,903	3,554	17,765	-	67,918
利息收入	135,638	10,960	6,936	10,408	7,287	16,840	26,015	9,572	31,937	11,778	62,706	(208,856)	121,221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25,432*	*4,342*	*3,741*	*6,915*	*4,140*	*8,474*	*7,975*	*4,772*	*13,339*	*7,522*	*34,569*	-	*121,221*
分部间利息收入	*110,206*	*6,618*	*3,195*	*3,493*	*3,147*	*8,366*	*18,040*	*4,800*	*18,598*	*4,256*	*28,137*	*(208,856)*	-
利息支出	(125,583)	(8,023)	(4,864)	(7,810)	(4,877)	(12,776)	(20,121)	(6,242)	(23,129)	(8,525)	(46,686)	208,856	(59,780)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15,626)*	*(3,082)*	*(2,001)*	*(2,297)*	*(1,501)*	*(5,071)*	*(3,049)*	*(2,150)*	*(5,276)*	*(3,310)*	*(16,417)*	-	*(59,780)*
分部间利息支出	*(109,957)*	*(4,941)*	*(2,863)*	*(5,513)*	*(3,376)*	*(7,705)*	*(17,072)*	*(4,092)*	*(17,853)*	*(5,215)*	*(30,269)*	*208,85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8	230	277	180	332	617	425	287	967	268	1,666	-	6,717
投资收益	194	-	-	-	-	-	-	-	-	-	-	-	1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2)	-	-	-	-	-	-	-	-	-	2	-	(860)
汇兑损益	(129)	26	3	23	28	26	52	9	111	31	63	-	243
其他业务收入	106	31	-	1	2	2	7	1	17	2	14	-	183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1 年度													
二、营业支出	(8,123)	(1,615)	(867)	(996)	(1,221)	(2,138)	(2,801)	(1,489)	(4,321)	(1,603)	(6,987)	-	(32,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	(222)	(237)	(169)	(236)	(294)	(504)	(245)	(841)	(276)	(1,231)	-	(4,899)
业务及管理费	(6,256)	(1,020)	(390)	(533)	(647)	(1,276)	(1,498)	(778)	(2,191)	(891)	(4,073)	-	(19,553)
资产减值损失	(1,045)	(371)	(238)	(294)	(336)	(564)	(798)	(464)	(1,288)	(422)	(1,680)	-	(7,500)
其他业务成本	(178)	(2)	(2)	-	(2)	(4)	(1)	(2)	(1)	(14)	(3)	-	(209)
三、营业利润	2,709	1,609	1,485	1,806	1,551	2,571	3,577	2,138	5,582	1,951	10,778	-	35,757
加：营业外收入	31	9	5	2	7	7	10	4	7	5	70	-	157
减：营业外支出	(23)	(3)	-	(3)	(2)	(4)	(7)	(3)	(12)	(3)	(15)	-	(75)
四、分部利润总额	2,717	1,615	1,490	1,805	1,556	2,574	3,580	2,139	5,577	1,953	10,833	-	35,839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1-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331	65,235	52,717	46,288	61,360	80,030	143,191	67,036	206,532	76,102	342,502	1,302,324
分部资产总额	597,827	136,226	84,876	130,868	88,377	205,467	212,878	129,515	258,444	129,250	710,966	2,684,694
吸收存款	361,224	118,537	76,102	65,093	74,647	119,279	185,958	108,694	231,338	96,836	413,347	1,851,055
分部负债总额	486,582	134,386	83,270	128,843	86,742	202,605	208,999	127,247	252,662	127,145	696,671	2,535,152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11,245	1,840	1,606	2,025	1,635	2,862	3,879	2,268	5,782	2,105	14,295	149,542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767	370,981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37,681	25,616
开出保函	54,784	47,854
开出信用证	120,024	198,422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8,195	42,753
合计	792,451	685,626

2、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至对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代理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26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13 亿元）。财政部对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赁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	1,477	1,151
一年至五年	4,132	3,249
五年以上	1,766	1,417
合计	7,375	5,817

4、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3.31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15 亿元）。

5、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1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股权投资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6、诉讼事项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3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1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20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5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八、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和委托贷款等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44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86亿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移动通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3%	金融业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3%	信托业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2-12-31	2011-12-31
关键管理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50	6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
合计	100	60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	7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12-31	2011-12-31
华一银行	128	13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2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	19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991	-
关键管理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市邮政公司	10	-
合计	1,356	177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53	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3）吸收存款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9,095	17,319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438	1,44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	-
关键管理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66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	-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184	-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5,612	-
合计	35,008	17,319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929	223

（4）开出保函

	2012-12-31	2011-12-3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80	409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共有一笔保函，将在2013年内到期。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132	-

（6）拆出资金

	2012-12-31	2011-12-31
华一银行	-	95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联方拆出利息收入	1	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7）衍生交易

	2012-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华一银行			
货币互换合同	672	8	(3)
外汇远期合同	233	-	(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8	(6)

	2011-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华一银行			
货币互换合同	1,447	-	12
外汇远期合同	333	3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3	12

（8）手续费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3

（9）营业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61	47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批准，待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并对外披露。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1 年度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3,768 万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信用承诺(续)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贷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A-或以上。

(iii) 同业往来

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i) 抵质押物(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5%-100%
国债	90%-100%
金融机构债券	90%
收费权	70%
经营权	6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性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有金融工具组合作为抵押。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437	361,309
存放同业款项	311,293	267,876
拆出资金	85,420	11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41	5,867
衍生金融资产	907	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89	281,510
应收利息	13,546	11,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8,806	1,302,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741	147,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286	158,535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59,734	8,760
其他金融资产	12,909	2,388
小计	3,109,609	2,659,533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信用证	120,024	198,422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37,681	25,616
开出保函	54,784	47,854
银行承兑汇票	521,767	370,9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195	42,753
小计	792,451	685,626
合计	3,902,060	3,345,159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4)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中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12-12-31	2011-12-31
境内商业银行	360,327	361,910
境外商业银行	22,949	16,44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06	934
	401,782	379,291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足额的承兑汇票或债券作为质押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620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5 亿元)，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5)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2-12-31	2011-12-31
未逾期未减值	1,530,426	1,324,095
逾期未减值	5,187	1,514
已减值	8,940	5,827
合计	1,544,553	1,331,436
减：减值准备	(35,747)	(29,112)
净额	1,508,806	1,302,324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附注十、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2-12-31			
正常	1,214,037	304,535	1,518,572
关注	9,747	2,107	11,854
	1,223,784	306,642	1,530,426
2011-12-31			
正常	1,056,777	258,261	1,315,038
关注	7,642	1,415	9,057
	1,064,419	259,676	1,324,095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2012-12-31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529	214	262	3,066	4,071
个人贷款	962	89	61	4	1,116
	1,491	303	323	3,070	5,187

	2011-12-31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376	119	26	223	744
个人贷款	650	92	28	-	770
	1,026	211	54	223	1,514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因此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2年12月31日，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2亿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贷款	7,514	4,968
个人贷款	1,426	859
	8,940	5,827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现有经验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在评估该等贷款的减值时，本公司会考虑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d)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贷款净值为 3,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00 万元)。

(6)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和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证券投资的评级情况。

外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2-12-31			
AAA	2,231	-	2,231
未评级	29	-	29
	2,260	-	2,260
2011-12-31			
AAA	1,214	314	1,528
未评级	16	-	16
	1,230	314	1,544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2-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768	39,920	15,626	1,266	57,580
AA-到 AA+	783	9,737	1,226	1,199	12,945
短期债券：					
A-1	8,539	7,636	-	-	16,175
未评级债券：					
国债	277	17,414	81,703	984	100,378
中央银行票据	111	7,321	89	-	7,521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061	55,725	41,272	-	98,058
金融债券(注 1)	-	-	-	10,363	10,363
地方政府债券(注 1)	-	10,728	19,370	-	30,098
理财产品(注 2)	-	-	-	2,004	2,004
资金信托计划(注 3)	-	-	-	122,357	122,357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注 4)	-	-	-	21,561	21,5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6,902	-	-	-	6,902
	18,441	148,481	159,286	159,734	485,942

注 1：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中，金融债券主要为上市保险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由中央财政提供担保。

注 2：理财产品为购买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注 3：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均由境内商业银行根据相关协议在产品到期时或信托贷款出现违约时按照未偿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余额购买。

注 4：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该等债权性投资符合正常类的核心定义。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1-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484	36,944	14,050	330	51,808
AA-到 AA+	20	5,800	1,804	100	7,724
A-到 A	-	-	2	-	2
短期债券：					
A-1	2,844	4,842	2,401	-	10,087
未评级债券：					
国债	371	12,795	70,532	1,685	85,383
中央银行票据	348	43,148	89	965	44,55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800	34,218	42,849	-	78,867
金融债券	-	-	-	4,677	4,677
地方政府债券	-	8,952	26,494	-	35,446
资金信托计划	-	-	-	1,003	1,003
	5,867	146,699	158,221	8,760	319,547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公司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并表管理的整体框架下拟定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并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资金交易部门负责总行本部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2-12-31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104	33,894	389	176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276,915	29,697	371	4,310	311,293
拆出资金	71,748	13,095	211	366	85,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41	-	-	-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707	145	4	51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89	-	-	-	267,089
应收利息	12,651	767	96	32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6,250	71,668	9,390	1,498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481	718	1,542	-	15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286	-	-	-	159,28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59,734	-	-	-	159,734
其他金融资产	12,691	218	-	-	12,909
金融资产总额	2,947,097	150,202	12,003	6,433	3,115,7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	-	-	-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962	17,190	3,682	730	546,564
拆入资金	28,299	4,064	92	11	32,466
衍生金融负债	33	1,853	49	9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540	-	-	-	84,540
吸收存款	2,032,181	90,068	6,763	5,353	2,134,365
应付利息	23,839	785	48	7	24,679
应付债券	68,600	-	-	-	68,600
其他金融负债	54,290	31	-	511	54,832
金融负债总额	2,816,859	113,991	10,634	6,621	2,948,105
金融工具净头寸	130,238	36,211	1,369	(188)	167,63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1-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398	2,176	204	179	366,957
存放同业款项	246,022	18,300	1,567	1,987	267,876
拆出资金	104,723	5,113	-	1,579	11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7	-	-	-	5,867
衍生金融资产	436	26	10	77	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510	-	-	-	281,510
应收利息	10,575	467	7	22	11,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2,043	47,262	2,201	818	1,302,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99	299	931	-	147,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221	314	-	-	158,535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8,760	-	-	-	8,760
其他金融资产	2,388	-	-	-	2,388
金融资产总额	2,581,642	73,957	4,920	4,662	2,665,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	-	-	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862	3,435	847	764	440,908
拆入资金	58,985	6,365	1,620	-	66,970
衍生金融负债	23	1,459	-	33	1,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020	-	-	-	86,020
吸收存款	1,792,463	49,564	3,324	5,704	1,851,055
应付利息	20,126	130	9	14	20,279
应付债券	32,600	-	-	-	32,600
其他金融负债	20,586	-	-	456	21,042
金融负债总额	2,446,715	60,953	5,800	6,971	2,520,439
金融工具净头寸	134,927	13,004	(880)	(2,309)	144,742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增加/(减少)	2012-12-31		2011-12-31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251)	251	(102)	102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32)	32	22	(2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大部分资产负债的利率是受到央行管制利率的约束，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利率风险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2-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252	-	-	-	-	10,311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206,763	42,321	59,725	2,470	-	14	311,293
拆出资金	31,816	29,113	24,491	-	-	-	85,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1,281	7,718	8,838	294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07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760	38,353	95,176	800	-	-	267,089
应收利息	-	-	-	-	-	13,546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903	294,752	726,015	10,008	4,128	-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4	18,532	38,626	73,635	15,444	-	15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8	10,609	14,179	97,185	36,155	-	159,286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810	6,552	88,653	53,246	9,473	-	159,734
其他金融资产	195	370	1,726	6,839	631	3,148	12,909
金融资产总额	1,270,471	441,883	1,056,309	253,021	66,125	27,926	3,115,735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2-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	55	-	-	-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8,700	169,764	137,307	791	-	2	546,564
拆入资金	16,561	12,891	3,014	-	-	-	32,4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44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476	17,698	2,366	-	-	-	84,540
吸收存款	1,166,133	254,851	509,455	200,637	-	3,289	2,134,365
应付利息	-	-	-	-	-	24,679	24,679
应付债券	-	-	8,200	30,000	30,400	-	68,600
其他金融负债	23,881	10,282	14,125	10	-	6,534	54,832
金融负债总额	1,509,751	465,546	674,522	231,438	30,400	36,448	2,948,105
利率风险缺口	(239,280)	(23,663)	381,787	21,583	35,725	(8,522)	167,63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1-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09	-	-	-	-	5,648	366,957
存放同业款项	214,423	45,632	7,073	699	-	49	267,876
拆出资金	20,418	44,505	46,492	-	-	-	11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	1,404	2,915	843	515	-	5,8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49	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97	150,257	75,756	-	-	-	281,510
应收利息	-	-	-	-	-	11,071	11,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301	261,235	607,505	28,422	21,861	-	1,302,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7	14,295	37,698	71,020	20,359	-	147,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8	11,701	32,484	79,226	32,916	-	158,535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	483	2,694	1,295	4,287	-	8,76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88	2,388
金融资产总额	1,041,904	529,512	812,617	181,505	79,938	19,705	2,665,181

5-1-2-9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1-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	-	-	-	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420	129,693	154,792	-	-	3	440,908
拆入资金	63,001	2,429	1,540	-	-	-	66,9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15	1,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37	6,273	14,410	-	-	-	86,020
吸收存款	1,012,857	244,297	431,363	157,951	2,000	2,587	1,851,055
应付利息	-	-	-	-	-	20,279	20,279
应付债券	-	-	6,000	8,200	18,400	-	32,600
其他金融负债	8,901	4,995	1,818	-	-	5,328	21,042
金融负债总额	1,306,516	387,687	609,973	166,151	20,400	29,712	2,520,439
利率风险缺口	(264,612)	141,825	202,644	15,354	59,538	(10,007)	144,742

5-1-2-10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2-12-31		2011-12-31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1,424)	1,424	(2,360)	2,360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2,508	(2,377)	2,384	(2,31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对全行流动性风险集中到法人层而进行集中管理。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2-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27,563	-	-	-	-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	17,392	233,971	61,899	2,733	-	315,995
拆出资金	-	-	61,112	24,713	-	-	85,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63	8,092	11,367	335	21,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1,642	96,556	896	-	269,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57	-	271,074	769,353	380,686	476,088	1,910,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831	38,344	99,834	22,643	171,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63	16,129	118,378	46,408	186,078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	10,829	96,683	61,954	11,518	180,984
其他金融资产	-	3,148	669	2,043	8,210	863	14,933
金融资产总额	13,357	448,103	766,654	1,113,812	684,058	557,855	3,583,83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2-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2	56	-	-	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47	362,834	141,516	815	-	554,512
拆入资金	-	-	16,593	12,998	3,148	-	32,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2,452	2,385	-	-	84,837
吸收存款	-	793,602	642,928	528,789	230,651	-	2,195,970
应付债券	-	-	-	11,540	42,062	38,046	91,648
其他金融负债	-	16,219	23,989	14,126	10	493	54,837
金融负债总额	-	859,168	1,128,858	711,410	276,686	38,539	3,014,661
流动性净额	13,357	(411,065)	(362,204)	402,402	407,372	519,316	569,17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1-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66,957	-	-	-	-	366,957
存放同业款项	-	16,371	245,737	7,325	730	-	270,163
拆出资金	-	-	65,957	46,995	-	-	11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	3,092	2,282	842	6,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7,725	77,801	-	-	285,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17	-	212,854	649,541	342,701	424,046	1,635,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522	37,610	91,761	31,943	16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269	33,779	101,764	41,367	182,179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	296	3,210	2,478	5,483	11,467
其他金融资产	-	2,388	-	-	-	-	2,388
金融资产总额	6,217	385,716	745,862	859,353	541,716	503,681	3,042,545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1-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	-	-	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958	248,608	159,876	-	-	451,442
拆入资金	-	-	65,584	1,568	-	-	67,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873	14,605	-	-	86,478
吸收存款	-	742,793	530,037	444,407	181,041	2,088	1,900,366
应付债券	-	-	-	7,781	13,050	24,058	44,889
其他金融负债	-	5,328	13,896	1,818	-	-	21,042
金融负债总额	-	791,079	929,998	630,105	194,091	26,146	2,571,419
流动性净额	6,217	(405,363)	(184,136)	229,248	347,625	477,535	471,12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利率衍生工具和贵金属衍生合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12-31						
利率类衍生工具	(3)	-	(263)	(1,017)	-	(1,283)
贵金属衍生合约	89	-	-	-	-	89
合计	86	-	(263)	(1,017)	-	(1,194)
2011-12-31						
利率类衍生工具	(160)	1	(148)	(1,237)	11	(1,533)
贵金属衍生合约	(13)	-	-	-	-	(13)
合计	(173)	1	(148)	(1,237)	11	(1,546)

5-1-2-10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和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66,332)	(29,140)	(99,976)	(511)	-	(195,959)
-流入	66,208	29,134	100,206	527	-	196,075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1-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45,450)	(22,375)	(32,698)	(1,418)	-	(101,941)
-流入	45,456	22,440	32,694	1,417	-	102,007

5-1-2-107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iii) 表外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432	335	-	521,76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36,904	13	764	37,681
开出保函	30,812	17,446	6,526	54,784
开出信用证	118,022	899	1,103	120,024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8,195	-	-	58,195
合计	765,365	18,693	8,393	792,451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286	158,856	158,535	159,088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59,734	159,604	8,760	8,87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8,600	68,663	32,600	32,63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级—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公允价值层级（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441	-	18,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741	-	150,741
衍生金融资产	-	907	-	907
金融资产合计	-	170,089	-	170,089
衍生金融负债	-	1,944	-	1,944
金融负债合计	-	1,944	-	1,944
2011-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67	-	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929	-	147,929
衍生金融资产	-	549	-	549
金融资产合计	-	154,345	-	154,345
衍生金融负债	-	1,515	-	1,515
金融负债合计	-	1,515	-	1,515

本集团无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为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5、资本管理

本公司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资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本期间内，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本公司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法计算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和长期次级债券。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包括对未合并的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2012-12-31	2011-12-31
扣除前总资本	238,711	202,158
其中：核心资本总额	170,719	146,005
附属资本总额	67,992	56,153
扣除项：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	(5,294)	(2,394)
资本净额	233,417	199,764
核心资本净额	168,072	144,808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1,564,305	1,328,919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292,761	231,261
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17,164	13,128
	1,874,230	1,573,308
资本充足率	12.45%	12.70%
核心资本充足率	8.97%	9.20%

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1-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2012-12-3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7	(123)	-	-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549	358	-	-	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29	-	(1,423)	-	150,741
	154,345	235	(1,423)	-	170,08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15	429	-	-	1,944
	1,515	429	-	-	1,944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1-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2012-12-31
金融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	24,413	-	-	-	68,837
拆放同业	6,692	-	-	-	13,672
衍生金融资产	113	87	-	-	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81	-	-	(407)	82,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	-	(3)	-	2,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	-	-	-	-
	83,043	87	(3)	(407)	167,52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46	-	-	-	21,602
拆入资金	7,985	-	-	-	4,167
衍生金融负债	1,492	419	-	-	1,911
吸收存款	58,592	-	-	-	102,184
	73,115	419	-	-	129,864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

	2012-12-31	2011-12-31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7,272	10,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4	45,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766	69,572
合计	95,962	125,49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影响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1.833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8%	1.809	1.809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1.463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1.450	1.450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86	27,28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	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51)	(23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	(10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6	78
	(438)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48	27,05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17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2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周 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76,342	427,563	472,869	424,989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233,302	311,293	232,333	310,022
拆出资金	五、3	26,828	85,420	26,828	85,420
贵金属		3,348	6,673	3,348	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28,627	18,441	28,627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946	907	1,946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95,953	267,089	295,953	267,089
应收利息	五、7	14,709	13,546	14,535	13,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725,745	1,508,806	1,709,888	1,498,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60,593	150,741	160,593	15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46,253	159,286	146,253	159,28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五、11	515,234	159,734	515,234	159,73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268	2,464	5,345	5,363
固定资产	五、13	8,874	8,781	8,828	8,746
在建工程	五、14	1,861	1,320	1,860	1,319
无形资产		758	517	757	51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565	1,379	1,482	1,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382	5,636	9,317	5,611
其他资产	五、17	26,537	16,111	7,882	6,340
资产总额		3,680,125	3,145,707	3,643,878	3,124,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1	11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721,119	546,564	725,893	544,477
拆入资金	五、20	61,981	32,466	48,685	32,466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3,853	1,944	3,853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79,557	84,540	79,508	84,490
吸收存款	五、22	2,419,696	2,134,365	2,398,772	2,119,2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6,273	7,214	6,121	7,121
应交税费	五、24	10,496	8,295	10,414	8,218
应付利息	五、25	32,841	24,679	32,605	24,546
应付股利		12	12	12	12
应付债券	五、26	63,368	68,600	63,368	68,600
其他负债	五、27	73,101	57,254	70,844	56,197
负债总额		3,472,898	2,966,048	3,440,075	2,947,35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资本公积	五、29	55,775	59,560	55,725	59,560
盈余公积	五、30	37,460	27,248	37,460	27,248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29,450	23,050	29,450	23,050
未分配利润	五、32	63,037	48,986	62,515	48,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375	177,497	203,803	177,275
少数股东权益	五、33	2,852	2,162	-	-
股东权益合计		207,227	179,659	203,803	177,2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80,125	3,145,707	3,643,878	3,124,6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015	82,952	98,522	82,059
利息收入		177,804	150,243	175,579	149,028
利息支出		(92,627)	(76,881)	(91,859)	(76,547)
利息净收入	五、34	85,177	73,362	83,720	72,4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73	9,321	14,486	9,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	(575)	(667)	(5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13,904	8,746	13,819	8,731
投资收益	五、36	820	76	866	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	*92*	*106*	*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37	(1,565)	(180)	(1,565)	(180)
汇兑收益		767	417	767	417
其他业务收入		912	531	915	531
二、营业支出		(46,492)	(38,533)	(45,605)	(37,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6,813)	(6,258)	(6,750)	(6,21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9	(25,830)	(23,814)	(25,404)	(23,5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13,074)	(8,119)	(12,676)	(7,817)
其他业务成本		(775)	(342)	(775)	(342)
三、营业利润		53,523	44,419	52,917	44,162
加：营业外收入		444	434	238	293
减：营业外支出		(118)	(99)	(101)	(81)
四、利润总额		53,849	44,754	53,054	44,3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2,649)	(10,443)	(12,432)	(10,332)
五、净利润		41,200	34,311	40,622	34,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2	34,186		
少数股东损益		278	125		
		41,200	34,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2	2.19	1.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3,835)	17	(3,835)	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365	34,328	36,787	34,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7,087	34,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78	125		
		37,365	34,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9,886	388,966	460,904	379,8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6	65	-	-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39,934	7,895	26,638	7,9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481	-	19,483	-
收到的利息	129,346	133,657	127,246	132,483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5,483	9,069	15,396	9,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8	37,307	20,091	36,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84	576,959	669,758	565,4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7,004)	(214,125)	(221,141)	(210,3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27,939)	-	(128,271)
支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款项	(10,720)	(12,598)	(10,720)	(12,598)
支付的利息	(81,121)	(70,700)	(80,454)	(70,46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669)	(575)	(667)	(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3)	(14,029)	(16,562)	(13,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4)	(16,472)	(19,609)	(16,35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9,073)	(9,9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	(18,008)	(10,269)	(1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78)	(484,381)	(359,422)	(47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06	92,578	310,336	94,98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88	170,237	437,088	170,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16	14,348	36,062	14,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3	15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20	184,608	473,165	184,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267)	(324,063)	(785,445)	(326,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3)	(3,356)	(2,824)	(3,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60)	(327,419)	(788,269)	(329,651)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40)	(142,811)	(315,104)	(145,0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	1,38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	*1,385*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962	42,000	2,962	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	43,385	2,962	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	(6,000)	(8,200)	(6,00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3)	(7,376)	(13,600)	(7,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3)	(13,376)	(21,800)	(13,376)
	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8,376)	30,009	(18,838)	28,62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	(230)	(1,048)	(23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6,058)	(20,454)	(24,654)	(21,6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292,174	312,628	289,194	310,86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266,116	292,174	264,540	289,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8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一、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986	177,497	2,162	179,65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785)	10,212	6,400	14,051	26,878	690	27,568
(一)	净利润	-	-	-	-	40,922	40,922	278	41,2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835)	-	-	-	(3,835)	-	(3,83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	-	-	-	50	455	505
	新设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174	174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50	-	-	-	50	281	331
(四)	利润分配	-	-	10,212	6,400	(26,871)	(10,259)	-	(10,259)
	提取盈余公积	-	-	10,212	-	(10,21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400	(6,400)	-	-	-
	现金股利	-	-	-	-	(10,259)	(10,259)	-	(10,259)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43)	(43)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5,775	37,460	29,450	63,037	204,375	2,852	207,227

5-1-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8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一、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43	21,806	18,700	30,188	148,890	652	149,54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	5,442	4,350	18,798	28,607	1,510	30,117
(一)	净利润	-	-	-	-	34,186	34,186	125	34,3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7	-	-	-	17	-	1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385	1,385
	少数股东新增资本	-	-	-	-	-	-	240	240
	新设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1,145	1,145
(四)	利润分配	-	-	5,442	4,350	(15,388)	(5,596)	-	(5,596)
	提取盈余公积	-	-	5,442	-	(5,44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50	(4,350)	-	-	-
	现金股利	-	-	-	-	(5,596)	(5,596)	-	(5,596)
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986	177,497	2,162	179,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764	177,2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835)	10,212	6,400	13,751	26,528
(一)	净利润	-	-	-	-	40,622	40,6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835)	-	-	-	(3,835)
(三)	利润分配	-	-	10,212	6,400	(26,871)	(10,259)
	提取盈余公积	-	-	10,212	-	(10,21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400	(6,400)	-
	现金股利	-	-	-	-	(10,259)	(10,259)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5,725	37,460	29,450	62,515	203,803

5-1-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43	21,806	18,700	30,110	148,8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	5,442	4,350	18,654	28,463
(一)	净利润	-	-	-	-	34,042	34,0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7	-	-	-	17
(三)	利润分配	-	-	5,442	4,350	(15,388)	(5,596)
	提取盈余公积	-	-	5,442	-	(5,44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50	(4,350)	-
	现金股利	-	-	-	-	(5,596)	(5,596)
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764	177,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047，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其中限售股为 37.31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或“浦发银行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监会，本公司香港分行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以外币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利润表。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8、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则对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债权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套期会计

本集团内仅香港分行采用了套期会计，香港分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并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香港分行目前仅有公允价值套期。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年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年利润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i)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5%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3-5%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3-5%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年限如下：

A：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7、抵债资产

本集团的债务人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和取得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发行债务

已发行债务初始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以摊余成本列示。

20、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帐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2、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租赁利息收入之外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租赁利息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参见附注二(26(2))。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公司向年金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27、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本公司)	应纳税营业额	5%
营业税(子公司)(a)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增值税(子公司)(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额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本公司村镇银行子公司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执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本集团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本集团下属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出资额(万元)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95,000	180,000	61%	61%	127,293	-	股份有限公司	陈辛	59471350-9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000	2,750	55%	55%	4,203	-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兵	68239414-9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23,000	11,730	51%	51%	13,846	-	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元	69130715-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15,000	7,956	51%	51%	12,319	-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万军	69488186-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15,000	11,262	51%	51%	14,793	-	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强	69297537-7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15,800	8,058	51%	51%	11,241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69623035-6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000	2,550	51%	51%	4,469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中	69925976-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17,200	8,772	51%	51%	12,844	-	股份有限公司	耿光新	55522573-X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	10,965	51%	51%	15,320	-	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	55657751-8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000	2,550	51%	51%	3,505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浩	55981311-7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000	2,550	51%	51%	2,899	-	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辉	56294304-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10,000	5,100	51%	51%	7,243	-	股份有限公司	季永明	56379954-9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10,000	5,100	51%	51%	6,244	-	股份有限公司	钟明明	56938660-6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00	5,100	51%	51%	7,643	-	股份有限公司	赵峥嵘	57650005-9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000	2,550	51%	51%	2,479	-	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民	05581415-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000	2,550	51%	51%	2,502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0558178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10,000	5,100	51%	51%	4,956	-	股份有限公司	邓从国	05644486-6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000	2,550	51%	51%	2,405	(45)	股份有限公司	温小寒	05800077-5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000	2,550	51%	51%	2,375	(75)	股份有限公司	曹志红	05802767-9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10,000	5,100	51%	51%	4,965	-	股份有限公司	姜涛	05631404-3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000	2,550	51%	51%	2,327	(123)	股份有限公司	王殿生	05409801-5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000	2,550	51%	51%	2,476	-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宜临	05759037-1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5,000	2,550	51%	51%	2,504	-	股份有限公司	李卫星	05947280-3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	10,000	5,100	51%	51%	4,905	-	股份有限公司	楼戈飞	06662449-x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5,100	51%	51%	4,589	(311)	股份有限公司	钱理丹	08022153-1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10,000	4,900	49%	49%	4,935	(165)	股份有限公司	张溯	08656046-2
			307,593			285,280	(719)			

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包括商业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1)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本年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亏损)(万元)	开业日期
云南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1	111	2013/02/27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1	11	2013/06/28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6	(634)	2013/11/07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7	(323)	2013/12/29

根据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批准，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占有四个席位。因此，尽管本公司持有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为 49%，本公司认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该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6,657	6,126	6,572	6,0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0,751	360,101	408,050	358,2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8,544	60,873	57,857	60,25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390	463	390	463
合计	476,342	427,563	472,869	424,989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2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 %(2012年12月31日：5%)。

2、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放境内银行	218,222	302,241	217,253	300,970
存放境外银行	15,080	9,052	15,080	9,052
合计	233,302	311,293	232,333	310,022

3、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拆放境内银行	15,591	53,017	15,591	53,017
拆放境外银行	7,012	13,897	7,012	13,897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4,225	18,506	4,225	18,506
合计	26,828	85,420	26,828	85,42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债券	18,781	10,090
金融债券	1,31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1	1,061
地方政府债券	48	-
国债	10	277
中央银行票据	-	111
小计(注 1)	20,999	11,5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2)	7,628	6,902
合计	28,627	18,441

注 1：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限制。
注 2：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当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283,309	1,263	(1,475)
外汇远期合同	47,577	116	(327)
利率互换合同	73,325	512	(1,610)
期权合约	5,758	8	(428)
贵金属远期合约	4,586	38	-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附注五、37)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200	-	(13)
利率互换合同	729	9	-
合计		1,946	(3,85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145,629	664	(576)
外汇远期合同	50,219	50	(125)
利率互换合同	52,567	104	(1,240)
期权合约	93	-	-
贵金属远期合约	13,012	89	-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附注五、37)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00	-	(3)
合计		907	(1,944)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买入返售票据	256,487	258,520
买入返售债券	22,633	3,500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注 1)	16,833	5,069
合计	295,953	267,089

注 1：其他金融资产系本集团买入的其他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和票据资产。

7、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808	26,362	(24,467)	6,703
贷款	4,971	101,881	(100,593)	6,259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3,723	16,692	(18,840)	1,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85	(364)	23
融资租赁	35	1,029	(915)	149
其他	7	144	(151)	-
合计	13,546	146,493	(145,330)	14,709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808	26,362	(24,467)	6,703
贷款	4,957	100,860	(99,581)	6,236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3,724	16,606	(18,757)	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85	(364)	23
其他	5	144	(149)	-
合计	13,496	144,357	(143,318)	14,53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1,288,128	1,142,439	1,276,971	1,135,019
贸易融资	51,638	37,806	51,638	37,805
贴现	33,690	55,124	33,301	54,234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86,575	157,486	186,241	157,078
经营贷款	122,753	100,699	119,041	99,111
信用卡及透支	32,921	18,858	32,921	18,858
其他	51,789	32,141	51,075	32,0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7,494	1,544,553	1,751,188	1,534,111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3,301)	(3,228)	(3,301)	(3,228)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38,448)	(32,519)	(37,999)	(32,262)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41,749)	(35,747)	(41,300)	(35,4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25,745	1,508,806	1,709,888	1,498,62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362,846	3,680	6,930	10,610	1,373,456
个人贷款	391,587	2,451	-	2,451	394,038
	1,754,433	6,131	6,930	13,061	1,767,494
减值准备	(34,814)	(3,634)	(3,301)	(6,935)	(41,749)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19,619	2,497	3,629	6,126	1,725,7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227,855	2,407	5,107	7,514	1,235,369
个人贷款	307,758	1,426	-	1,426	309,184
	1,535,613	3,833	5,107	8,940	1,544,553
减值准备	(30,012)	(2,507)	(3,228)	(5,735)	(35,747)
贷款和垫款净额	1,505,601	1,326	1,879	3,205	1,508,80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351,356	3,624	6,930	10,554	1,361,910
个人贷款	386,829	2,449	-	2,449	389,278
	1,738,185	6,073	6,930	13,003	1,751,188
减值准备	(34,387)	(3,612)	(3,301)	(6,913)	(41,3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03,798	2,461	3,629	6,090	1,709,8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219,544	2,407	5,107	7,514	1,227,058
个人贷款	305,627	1,426	-	1,426	307,053
	1,525,171	3,833	5,107	8,940	1,534,111
减值准备	(29,755)	(2,507)	(3,228)	(5,735)	(35,4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95,416	1,326	1,879	3,205	1,498,62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79,883	21.50	354,650	22.95
批发和零售业	253,692	14.35	206,128	13.35
房地产业	149,953	8.48	114,838	7.44
建筑业	100,650	5.69	81,622	5.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14	5.51	100,284	6.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409	5.51	75,207	4.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552	4.27	84,436	5.47
采矿业	53,078	3.00	45,623	2.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712	2.47	43,571	2.82
农、林、牧、渔业	14,588	0.83	10,830	0.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55	0.64	7,560	0.49
教育	10,388	0.59	11,118	0.72
住宿和餐饮业	10,373	0.59	9,236	0.6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15	0.53	7,503	0.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47	0.43	5,952	0.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84	0.40	4,709	0.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74	0.38	5,273	0.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75	0.29	5,234	0.34
金融业	2,782	0.16	1,991	0.13
其他	3,142	0.18	4,480	0.29
	1,339,766	75.80	1,180,245	76.4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7,967	1.58	39,796	2.57
转贴现	3,847	0.22	13,534	0.8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876	0.11	1,794	0.12
	33,690	1.91	55,124	3.57
个人贷款	394,038	22.29	309,184	20.02
合计	1,767,494	100.00	1,544,553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74,289	21.37	350,784	22.86
批发和零售业	251,765	14.38	204,980	13.36
房地产业	149,948	8.56	114,838	7.49
建筑业	99,978	5.71	81,221	5.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997	5.54	100,069	6.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899	5.53	75,001	4.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518	4.31	84,424	5.50
采矿业	52,907	3.02	45,456	2.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446	2.48	43,371	2.83
农、林、牧、渔业	13,493	0.77	10,085	0.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55	0.65	7,560	0.49
教育	10,172	0.58	10,973	0.72
住宿和餐饮业	10,373	0.59	9,236	0.6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15	0.53	7,503	0.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455	0.43	5,800	0.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84	0.40	4,709	0.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27	0.38	5,229	0.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75	0.29	5,234	0.34
金融业	2,782	0.16	1,991	0.13
其他	3,131	0.18	4,360	0.28
	1,328,609	75.86	1,172,824	76.4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7,578	1.57	39,044	2.55
转贴现	3,847	0.22	13,534	0.8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876	0.11	1,656	0.11
	33,301	1.90	54,234	3.54
个人贷款	389,278	22.24	307,053	20.02
合计	1,751,188	100.00	1,534,111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58,533	14.63	241,227	15.62
上海	237,610	13.44	198,081	12.82
江苏	185,532	10.50	167,938	10.87
广东	107,313	6.07	93,945	6.08
辽宁	100,108	5.66	90,540	5.86
河南	85,721	4.85	76,873	4.98
山东	83,034	4.70	73,367	4.75
北京	79,371	4.49	72,229	4.68
四川	68,619	3.88	60,750	3.93
天津	59,036	3.34	52,019	3.37
其他	502,617	28.44	417,584	27.04
合计	1,767,494	100.00	1,544,553	100.00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56,613	14.65	239,872	15.64
上海	236,349	13.50	197,142	12.85
江苏	182,850	10.44	166,025	10.82
广东	107,313	6.13	93,945	6.12
辽宁	99,388	5.68	90,121	5.87
河南	84,297	4.81	75,628	4.93
山东	81,583	4.66	72,247	4.71
北京	79,371	4.53	72,229	4.71
四川	68,104	3.89	60,355	3.93
天津	59,036	3.37	52,019	3.39
其他	496,284	28.34	414,528	27.03
合计	1,751,188	100.00	1,534,111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贷款	767,585	616,846	766,860	615,021
保证贷款	533,000	492,124	522,918	485,767
信用贷款	274,383	271,860	270,774	270,767
质押贷款	192,526	163,723	190,636	162,5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7,494	1,544,553	1,751,188	1,534,111

8.5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3-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67	7,282	4,521	325	13,295
保证贷款	1,199	3,731	1,675	234	6,839
信用贷款	1,463	341	649	21	2,474
质押贷款	57	269	50	-	376
合计	3,886	11,623	6,895	580	22,984

本集团

	2012-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84	5,231	1,230	500	7,445
保证贷款	559	2,161	751	779	4,250
信用贷款	1,193	230	259	25	1,707
质押贷款	55	309	73	-	437
合计	2,291	7,931	2,313	1,304	13,83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续）

本公司

	2013-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61	7,279	4,521	325	13,286
保证贷款	1,120	3,702	1,675	234	6,731
信用贷款	1,463	341	649	21	2,474
质押贷款	57	269	50	-	376
合计	3,801	11,591	6,895	580	22,867

本公司

	2012-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80	5,231	1,230	500	7,441
保证贷款	553	2,161	751	779	4,244
信用贷款	1,193	230	259	25	1,707
质押贷款	55	309	73	-	437
合计	2,281	7,931	2,313	1,304	13,82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3,228	32,519	35,747	2,222	26,890	29,112
本年计提	2,427	7,992	10,419	1,641	5,963	7,604
本年核销	(1,644)	(1,308)	(2,952)	(669)	(338)	(1,007)
本年转出	(724)	(761)	(1,485)	-	-	-
收回原核销贷款	183	191	374	153	97	250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69)	(185)	(354)	(119)	(93)	(212)
年末余额	3,301	38,448	41,749	3,228	32,519	35,747

本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3,228	32,262	35,490	2,222	26,778	29,000
本年计提	2,427	7,800	10,227	1,641	5,818	7,459
本年核销	(1,644)	(1,308)	(2,952)	(669)	(338)	(1,007)
本年转出	(724)	(761)	(1,485)	-	-	-
收回原核销贷款	183	191	374	153	97	250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69)	(185)	(354)	(119)	(93)	(212)
年末余额	3,301	37,999	41,300	3,228	32,262	35,49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债券	54,762	51,94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299	55,725
国债	23,410	18,516
其他金融债券	14,030	6,504
地方政府债券	13,985	10,727
中央银行票据	1,107	7,321
其他	5,000	-
合计	160,593	150,741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债券		
—公允价值	155,593	150,741
—摊余成本	162,073	152,1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52)	(1,337)
—累计计入损益(注 2)	(13)	(8)
—累计计提减值	(15)	(16)
其他(注 1)		
—公允价值	5,000	-
—摊余成本	5,061	62
—累计计提减值	(61)	(62)
合计		
—公允价值	160,593	150,741
—摊余成本	167,134	152,1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52)	(1,337)
—累计计入损益	(13)	(8)
—累计计提减值	(76)	(78)

注 1：其他主要系本公司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等投资没有固定的还款期限。

注 2：本公司香港分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五(3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国债	75,101	81,703
政策性银行债券	35,916	41,272
地方政府债券	17,258	19,370
企业债券	13,186	13,431
金融债券	2,621	3,421
同业存单	2,171	-
中央银行票据	-	89
合计	146,253	159,286

11、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债券		
金融债券	11,344	10,362
国债	370	984
企业债券	6,328	2,466
	18,042	13,812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4,935	2,004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	435,177	122,357
其他(注 2)	39,381	21,561
	499,493	145,92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01)	-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净额	515,234	159,734

注 1：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

注 2：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特殊目的实体配置的资产，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贷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营企业	535	512	535	512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	605	824	605	824
子公司(附注四、1)	-	-	3,077	2,899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128	1,128	1,128	1,128
合计	2,268	2,464	5,345	5,363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1）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2012-12-31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调整	2013-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一银行(a)	联营	242	824	(303)	98	-	(12)	(2)	605	20%	2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合营	143	22	20	-	-	-	-	42	51%	5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合营	500	490	-	8	-	-	(5)	493	50%	50%

(a) 本集团于 2013 年度出售持有的华一银行 10%股权。根据华一银行公司章程，由于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本集团于华一银行表决权为董事会表决权。

(b)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2013-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申联投资公司	286	-	286	16.50%	16.50%	2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	104	3.72%	3.72%	4
莱商银行	738	-	738	18.00%	18.00%	27
	1,128	-	1,128			54

5-1-3-5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基金公司	上海	姜明生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4亿元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22	78	44	148	-	共同控制	71788059-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银行	上海	傅建华	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0亿元等值美金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355	382	973	53	17	共同控制	05128657-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华一银行	合资银行	上海	刘信义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1亿元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49,376	46,265	3,111	1,180	325	重大影响	60736846-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原价合计	13,891	1,224	(313)	14,802
房屋及建筑物	8,770	304	-	9,074
运输工具	402	54	(18)	438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4,719	866	(295)	5,290
累计折旧合计	5,110	1,109	(291)	5,928
房屋及建筑物	2,106	283	-	2,389
运输工具	234	52	(17)	269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770	774	(274)	3,270
账面价值合计	8,781			8,874
房屋及建筑物	6,664			6,685
运输工具	168			169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949			2,020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11.09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值为人民币7.74亿元，净值为人民币7.27亿元（2012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6.39亿元，净值为人民币6.08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原价合计	13,840	1,199	(311)	14,728
房屋及建筑物	8,770	304	-	9,074
运输工具	384	49	(18)	415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4,686	846	(293)	5,239
累计折旧合计	5,094	1,097	(291)	5,900
房屋及建筑物	2,106	283	-	2,389
运输工具	230	49	(17)	262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758	765	(274)	3,249
账面价值合计	8,746			8,828
房屋及建筑物	6,664			6,685
运输工具	154			153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928			1,990

本公司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10.97 亿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55	820	(269)	1,806
其他	65	54	(64)	55
合计	1,320	874	(333)	1,861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55	820	(269)	1,806
其他	64	53	(63)	54
合计	1,319	873	(332)	1,860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28	645	(451)	1,422
租赁费	143	50	(61)	132
其他	8	12	(9)	11
合计	1,379	707	(521)	1,565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5.20 亿元。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76	606	(432)	1,350
租赁费	134	46	(57)	123
其他	6	10	(7)	9
合计	1,316	662	(496)	1,482

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4.96 亿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5,63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1)	2,468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3)	1,278
年末余额	9,382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8,231	7,058	19,355	4,839
长期资产摊销	36	9	49	12
应付工资	67	17	623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52	1,614	1,337	336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13	3	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0	158	102	2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94	49	32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07	477	1,037	25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0	9,385	22,543	5,638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	(3)	(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3)	(6)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37,520	9,382	22,537	5,63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5,611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1)	2,428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3)	1,278
年末余额	9,317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8,036	7,010	19,263	4,816
长期资产摊销	36	9	49	12
应付工资	-	-	614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52	1,614	1,337	336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13	3	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0	158	102	2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94	49	32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07	477	1,037	25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68	9,320	22,442	5,61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	(3)	(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3)	(6)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37,258	9,317	22,436	5,61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待划转结算和暂付款项	3,280	1,368	3,280	1,368
存出交易保证金	1,398	2,347	1,398	2,347
预付工程款项	718	577	718	577
抵债资产净额	370	253	370	253
预付投资款	-	25	-	25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 1)	18,628	9,761	-	-
其他应收款(注 2)	2,143	1,780	2,116	1,770
合计	26,537	16,111	7,882	6,340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524	11,9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16)	(2,024)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80)	(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后)	18,628	9,7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收回	5,471	2,7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收回	5,468	2,7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收回	4,637	2,510
以后年度收回	6,948	3,947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22,524	11,959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16)	(2,02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前)	19,008	9,93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续）

注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	1,945	1,892	1,918	1,882
一到二年	465	185	465	185
二到三年	125	407	125	407
三年以上	715	355	715	355
	3,250	2,839	3,223	2,829
减：坏账准备	(1,107)	(1,059)	(1,107)	(1,059)
净值	2,143	1,780	2,116	1,770

18、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其他	2013-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747	10,419	(2,952)	(1,485)	20	41,749
坏账准备	1,059	75	(4)	-	(23)	1,10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5	36	-	(14)	-	67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74	206	-	-	-	38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69	37	-	-	-	20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	2,301	-	-	-	2,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8	-	-	-	(2)	76
合计	37,882	13,074	(2,956)	(1,499)	(5)	46,496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其他	2013-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490	10,227	(2,952)	(1,485)	20	41,300
坏账准备	1,059	75	(4)	-	(23)	1,10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5	36	-	(14)	-	67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69	37	-	-	-	20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	2,301	-	-	-	2,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8	-	-	-	(2)	76
合计	37,451	12,676	(2,956)	(1,499)	(5)	45,66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442,719	354,318	447,471	352,30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449	179,704	211,471	179,632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61,260	11,218	61,260	11,218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91	1,324	5,691	1,324
合计	721,119	546,564	725,893	544,477

20、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53,886	30,729	40,590	30,729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095	1,737	8,095	1,737
合计	61,981	32,466	48,685	32,466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卖出回购债券	70,088	77,299	70,088	77,299
卖出回购票据	9,469	7,241	9,420	7,191
合计	79,557	84,540	79,508	84,49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活期存款				
-公司	746,749	628,074	739,113	621,866
-个人	100,065	97,748	98,545	96,707
定期存款				
-公司	891,929	757,502	885,082	753,633
-个人	327,022	293,717	323,896	292,136
保证金存款	350,781	345,805	349,134	343,653
国库存款	-	8,000	-	8,000
其他存款	3,150	3,519	3,002	3,289
合计	2,419,696	2,134,365	2,398,772	2,119,284

23、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3	12,547	(13,591)	5,889
职工福利费	-	364	(364)	-
社会保险费	88	1,836	(1,821)	103
住房公积金	21	630	(619)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	425	(348)	249
合计	7,214	15,802	(16,743)	6,273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0	12,341	(13,444)	5,737
职工福利费	-	355	(355)	-
社会保险费	88	1,817	(1,802)	103
住房公积金	21	629	(618)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	420	(343)	249
合计	7,121	15,562	(16,562)	6,121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递延支付部分将在未来三年后逐年发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1,783	1,815	1,770	1,806
城建税	120	104	119	102
所得税	7,367	5,301	7,281	5,250
教育费附加	63	55	62	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7	969	1,142	967
其他	16	51	40	38
合计	10,496	8,295	10,414	8,218

25、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26,458	20,759	26,319	20,691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4,910	2,443	4,813	2,378
应付发行债券利息	1,315	1,313	1,315	1,313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86	120	86	120
其他	72	44	72	44
合计	32,841	24,679	32,605	24,54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已发行债券		
08 次级债券(注 1)	-	8,200
11 次级债券(注 2)	18,400	18,400
12 次级债券(注 3)	12,000	12,000
12 小企业金融债(注 4)	30,000	30,000
小计	60,400	68,6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2013 年第 001 期同业存单(注 5)	2,968	-
合计	63,368	68,600

已发行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2-12-31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13-12-31
08 次级债券	5	319	(324)	-
11 次级债券	248	1,132	(1,132)	248
12 次级债券	-	631	(624)	7
12 小企业金融债	1,060	1,260	(1,260)	1,060
合计	1,313	3,342	(3,340)	1,315

注 1：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赎回了全部债券。

注 2：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6.15%。

注 3：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5.2%。

注 4：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2%。

注 5：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同业存单，存单期限为 3 个月，息票类型为零息，采用贴现的方式进行计息。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理财产品(注 1)	59,305	48,297	59,305	48,297
待划转结算和暂收款项	6,456	4,905	6,456	4,905
转贷资金	1,105	493	1,105	493
预收租赁保证金	1,613	766	-	-
递延收益	1,731	426	1,161	252
暂收财政性款项	1,051	1,016	1,051	931
久悬未取款	102	121	102	121
预提费用	262	222	260	222
代理基金业务申购款项	413	154	413	154
其他	1,063	854	991	822
合计	73,101	57,254	70,844	56,197

注 1：

本集团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列示在其他负债项下，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在相应财务报表科目。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股本

2013 年度	年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年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0%
3、其他内资持股	3,731	20%	-	-	-	3,731	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1	20%	-	-	-	3,731	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1	20%	-	-	-	3,731	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2	80%	-	-	-	14,922	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0%
4、其他	-	-	-	-	-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22	80%	-	-	-	14,922	80%
三、股份总数	18,653	100%	-	-	-	18,653	100%

2012 年度	年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年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31	20%	-	-	-	3,731	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1	20%	-	-	-	3,731	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1	20%	-	-	-	3,731	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2	80%	-	-	-	14,922	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22	80%	-	-	-	14,922	80%
三、股份总数	18,653	100%	-	-	-	18,653	1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1,008)	52	(3,837)	(4,79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9)	2	-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	-	(3,837)	(4,837)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	50	-	50
其他	21	-	-	21
合计	59,560	52	(3,837)	55,775

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1,008)	2	(3,837)	(4,84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9)	2	-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	-	(3,837)	(4,837)
其他	21	-	-	21
合计	59,560	2	(3,837)	55,72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1,025)	20	(3)	(1,00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6)	-	(3)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0)	20	-	(1,000)
其他	21	-	-	21
合计	59,543	20	(3)	59,56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2)	10,071	3,404	13,475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五、32)	17,177	6,808	23,985
合计	27,248	10,212	37,460

	2011-12-31	本年增加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071	-	10,071
任意盈余公积	11,735	5,442	17,177
合计	21,806	5,442	27,248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12-31	本年增加	2013-12-3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2)	23,050	6,400	29,450

	2011-12-31	本年增加	2012-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8,700	4,350	23,050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86		30,1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2		34,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4)	10.0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808)	20.00%	(5,442)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400)		(4,350)	
发放现金股利	(10,259)		(5,5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037		48,986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3,663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94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3,069万元(2012年度：536万元) 。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3,688万元(2012年12月31日：230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为3,458万元(2012年度：155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未分配利润（续）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64		30,110	
加：本年净利润	40,622		34,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4)	10.0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808)	20.00%	(5,442)	2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400)		(4,350)	
发放现金股利	(10,259)		(5,5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15		48,764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在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中分别按照税后利润的 10%和 2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04 亿元和 68.08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4.00 亿元，按 2012 年末股本 186.53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5 元人民币，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102.59 亿元(含税)。

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0.62 亿元；按 2013 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81.24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2.5 亿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66 元，按已发行股份 186.53 亿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23.11 亿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3	911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38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	135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110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	141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10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36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105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29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24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59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53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61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23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23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47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2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3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47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22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23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合计	2,852	2,16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6,882	6,146	6,843	6,120
存放同业	7,388	10,563	7,341	10,532
拆出资金	2,422	5,275	2,422	5,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	80,699	76,054	79,924	75,535
- 个人贷款	21,536	18,054	21,290	17,926
- 贴现	3,664	4,927	3,575	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83	14,318	16,183	14,318
债券	12,289	12,296	12,289	12,296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25,568	2,221	25,568	2,221
租赁利息收入	1,029	332	-	-
其他	144	57	144	57
小计	177,804	150,243	175,579	149,02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4	212	354	21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4)	(1)	-
同业往来	(31,641)	(23,603)	(31,221)	(23,493)
吸收存款	(55,202)	(47,070)	(54,868)	(46,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60)	(3,320)	(1,858)	(3,318)
发行债券	(3,348)	(2,837)	(3,348)	(2,837)
其他	(563)	(47)	(563)	(47)
小计	(92,627)	(76,881)	(91,859)	(76,547)
利息净收入	85,177	73,362	83,720	72,48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	2,832	2,769	2,817	2,769
托管业务手续费	2,094	817	2,094	817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2,562	1,250	2,562	1,250
银行卡手续费	1,541	1,275	1,541	1,27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46	1,026	1,446	1,025
资金理财手续费	1,346	306	1,346	30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70	645	468	642
其他	2,282	1,233	2,212	1,221
小计	14,573	9,321	14,486	9,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	(575)	(667)	(5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04	8,746	13,819	8,731

36、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	56	100	5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	92	106	92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386	-	386	-
债券买卖差价				
- 交易性债券	(98)	-	(98)	-
- 可供出售债券	10	24	10	24
自营黄金净损益	362	(99)	362	(99)
其他收益	-	3	-	3
合计	820	76	866	7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贵金属	(162)	6
交易性债券	(254)	(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	(98)
被套期债券(注 1)	(5)	1
衍生金融工具	(870)	(63)
合计	(1,565)	(180)

注 1：本公司的香港分行利用利率互换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2013 年度，被套期债券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套期有效部分的损益金额为 450 万，无效部分的损益金额为 99 万。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6,059	5,571	6,008	5,535
城建税	424	386	417	384
教育费及附加	226	207	223	206
其他附加	104	94	102	94
合计	6,813	6,258	6,750	6,21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7	11,774	12,341	11,640
福利费	364	305	355	305
社会保险费	1,836	1,397	1,817	1,392
住房公积金	630	533	629	5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	380	420	378
租赁费	1,868	1,549	1,843	1,533
折旧及摊销费	1,810	1,590	1,774	1,570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603	599	594	596
税金	193	184	191	177
其他业务费用	5,554	5,503	5,440	5,398
合计	25,830	23,814	25,404	23,519

40、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19	7,587	10,227	7,459
其他应收款	75	210	75	210
抵债资产	36	78	36	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6	174	-	-
应收利息	37	70	37	70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2,301	-	2,301	-
合计	13,074	8,119	12,676	7,81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7	11,816	14,860	11,682
递延所得税收入	(2,468)	(1,373)	(2,428)	(1,350)
合计	12,649	10,443	12,432	10,33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利润	53,849	44,754	53,054	44,374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3,462	11,189	13,264	11,09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8	27	18	27
不得抵扣的费用	225	277	230	270
免税收入	(1,069)	(1,051)	(1,080)	(1,059)
子公司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3	1	-	-
所得税费用	12,649	10,443	12,432	10,33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0,922	34,18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653	18,6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19	1.83

43、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5)	27
减：所得税影响	1,278	(7)
小计	(3,837)	2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	(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	-
小计	2	(3)
合计	(3,835)	17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6,657	6,126	6,572	6,05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8,544	60,873	57,857	60,25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190,962	200,894	190,158	198,607
- 拆放同业	9,953	24,281	9,953	24,281
合计	266,116	292,174	264,540	289,19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1,200	34,311	40,622	34,0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074	8,119	12,676	7,817
固定资产折旧	1,109	1,004	1,097	996
无形资产摊销	181	132	181	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	454	496	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	4	7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5	180	1,565	18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348	2,837	3,348	2,837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37,857)	(14,517)	(37,857)	(14,517)
投资收益	(458)	(172)	(504)	(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468)	(1,373)	(2,428)	(1,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0,058)	(332,605)	(202,980)	(319,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8,243	394,204	494,113	38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06	92,578	310,336	94,980

2013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2 年度：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66,116	292,174	264,540	289,1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92,174)	(312,628)	(289,194)	(310,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6,058)	(20,454)	(24,654)	(21,669)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公司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中上海地区包括总行本部、离岸部及上海分行。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36	5,137	4,128	3,721	4,229	6,195	8,884	4,943	10,682	4,653	29,607	-	100,015
利息收入	187,127	19,350	14,232	11,629	15,622	24,426	38,193	13,450	44,896	13,691	99,775	(304,587)	177,804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37,254*	*7,779*	*8,817*	*7,327*	*6,484*	*11,451*	*12,900*	*7,061*	*17,787*	*8,410*	*52,534*	-	*177,804*
分部间利息收入	*149,873*	*11,571*	*5,415*	*4,302*	*9,138*	*12,975*	*25,293*	*6,389*	*27,109*	*5,281*	*47,241*	*(304,587)*	-
利息支出	(172,579)	(14,761)	(10,493)	(8,575)	(12,158)	(19,313)	(30,472)	(9,144)	(35,597)	(9,716)	(74,406)	304,587	(92,627)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25,663)*	*(7,552)*	*(3,094)*	*(2,323)*	*(3,271)*	*(7,176)*	*(6,180)*	*(3,180)*	*(8,186)*	*(3,285)*	*(22,717)*	-	*(92,627)*
分部间利息支出	*(146,916)*	*(7,209)*	*(7,399)*	*(6,252)*	*(8,887)*	*(12,137)*	*(24,292)*	*(5,964)*	*(27,411)*	*(6,431)*	*(51,689)*	*304,58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78	481	368	558	652	989	991	605	1,104	595	4,083	-	13,904
投资收益	857	-	-	-	-	-	-	-	-	-	(37)	-	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1)	-	-	-	-	-	-	-	-	-	6	-	(1,565)
汇兑损益	357	25	3	27	34	34	54	12	124	32	65	-	767
其他业务收入	167	42	18	82	79	59	118	20	155	51	121	-	912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3 年度													
二、营业支出	(10,233)	(1,985)	(1,227)	(1,471)	(2,078)	(2,511)	(3,852)	(1,732)	(7,687)	(1,986)	(11,730)	-	(46,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3)	(307)	(268)	(224)	(359)	(409)	(694)	(330)	(951)	(377)	(1,921)	-	(6,813)
业务及管理费	(6,881)	(1,461)	(562)	(900)	(1,017)	(1,802)	(1,972)	(1,031)	(2,651)	(1,132)	(6,421)	-	(25,830)
资产减值损失	(2,188)	(208)	(394)	(263)	(681)	(205)	(1,145)	(364)	(4,010)	(419)	(3,197)	-	(13,074)
其他业务成本	(191)	(9)	(3)	(84)	(21)	(95)	(41)	(7)	(75)	(58)	(191)	-	(775)
三、营业利润	7,603	3,152	2,901	2,250	2,151	3,684	5,032	3,211	2,995	2,667	17,877	-	53,523
加：营业外收入	31	11	6	3	25	15	27	4	25	10	287	-	444
减：营业外支出	(33)	(4)	(2)	-	(5)	(3)	(8)	-	(12)	(5)	(46)	-	(118)
四、分部利润总额	7,601	3,159	2,905	2,253	2,171	3,696	5,051	3,215	3,008	2,672	18,118	-	53,849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717	78,569	67,315	58,400	79,954	105,753	179,927	82,985	248,234	97,973	504,918	1,725,745
分部资产总额	885,114	251,696	116,527	121,221	157,597	269,460	291,530	145,802	317,271	137,506	986,401	3,680,125
吸收存款	362,890	161,658	107,482	91,894	110,706	169,412	245,927	135,097	270,939	113,440	650,251	2,419,696
分部负债总额	728,413	248,452	113,565	118,778	155,360	265,712	286,331	142,549	315,169	134,756	963,813	3,472,898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56,701	3,244	2,962	2,443	2,237	3,748	5,199	3,253	2,102	2,750	22,588	207,227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8	4,254	2,906	2,810	3,286	5,360	7,381	3,850	14,580	4,100	21,517	-	82,952
利息收入	161,525	15,125	9,438	10,481	12,349	20,738	35,710	11,256	50,428	13,107	77,735	(267,649)	150,243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30,672*	*6,573*	*5,199*	*7,217*	*5,390*	*10,202*	*11,988*	*5,525*	*17,418*	*8,196*	*41,863*	-	*150,243*
分部间利息收入	*130,853*	*8,552*	*4,239*	*3,264*	*6,959*	*10,536*	*23,722*	*5,731*	*33,010*	*4,911*	*35,872*	*(267,649)*	-
利息支出	(150,582)	(11,278)	(6,972)	(8,016)	(9,513)	(16,318)	(29,011)	(7,744)	(37,057)	(9,492)	(58,547)	267,649	(76,881)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22,093)*	*(5,037)*	*(2,287)*	*(2,141)*	*(2,448)*	*(5,792)*	*(5,667)*	*(2,803)*	*(7,326)*	*(2,979)*	*(18,308)*	-	*(76,881)*
分部间利息支出	*(128,489)*	*(6,241)*	*(4,685)*	*(5,875)*	*(7,065)*	*(10,526)*	*(23,344)*	*(4,941)*	*(29,731)*	*(6,513)*	*(40,239)*	*267,64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3	353	399	280	381	875	580	323	1,002	437	2,183	-	8,746
投资收益	76	-	-	-	-	-	-	-	-	-	-	-	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	-	-	-	-	-	-	-	-	-	-	-	(180)
汇兑损益	8	30	3	24	30	32	55	11	124	29	71	-	417
其他业务收入	128	24	38	41	39	33	47	4	83	19	75	-	531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2 年度													
二、营业支出	(10,198)	(1,591)	(760)	(994)	(1,566)	(2,059)	(3,063)	(1,532)	(6,844)	(1,532)	(8,394)	-	(38,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	(277)	(262)	(196)	(334)	(367)	(636)	(292)	(989)	(347)	(1,597)	-	(6,258)
业务及管理费	(6,970)	(1,263)	(452)	(751)	(889)	(1,538)	(1,867)	(952)	(2,629)	(1,067)	(5,436)	-	(23,814)
资产减值损失	(2,114)	(48)	(43)	(44)	(338)	(121)	(549)	(281)	(3,212)	(109)	(1,260)	-	(8,119)
其他业务成本	(153)	(3)	(3)	(3)	(5)	(33)	(11)	(7)	(14)	(9)	(101)	-	(342)
三、营业利润	2,710	2,663	2,146	1,816	1,720	3,301	4,318	2,318	7,736	2,568	13,123	-	44,419
加：营业外收入	72	17	3	6	14	7	15	6	18	8	268	-	434
减：营业外支出	(7)	(4)	-	(3)	(1)	(6)	(7)	(3)	(21)	(3)	(44)	-	(99)
四、分部利润总额	2,775	2,676	2,149	1,819	1,733	3,302	4,326	2,321	7,733	2,573	13,347	-	44,754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2-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103	71,531	59,550	51,264	70,988	92,635	163,754	74,490	233,696	89,094	419,701	1,508,806
分部资产总额	658,403	228,963	106,446	111,064	117,398	229,730	250,217	135,534	303,264	143,711	860,977	3,145,707
吸收存款	353,022	143,384	96,032	79,445	91,543	143,190	216,248	121,494	254,056	109,757	526,194	2,134,365
分部负债总额	519,202	226,305	104,280	108,523	115,579	226,307	245,867	133,221	299,527	141,053	846,184	2,966,048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39,201	2,658	2,166	2,541	1,819	3,423	4,350	2,313	3,737	2,658	14,793	179,659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2,094	521,76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64,935	37,681
开出保函	81,195	54,784
开出信用证	97,336	120,024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96,838	58,195
合计	842,398	792,45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2、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代理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2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6 亿元）。财政部对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赁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	1,586	1,477
一年至五年	4,431	4,132
五年以上	2,027	1,766
合计	8,044	7,375

4、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4.49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31 亿元）。

5、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均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诉讼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4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39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38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11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八、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和委托贷款等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66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4 亿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主要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包括集团母公司，所有集团子公司)、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移动通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3%	金融业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3%	信托业务

3、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275	100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500	-
合计	775	100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	6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3-12-31	2012-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435	-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2	-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合计	19	19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1,036	1,147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7,910	-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240	-
合计	9,205	1,346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334	5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4）吸收存款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合计	3,062	2,449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6,288	5,90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32,536	26,657
合计	41,886	35,008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228	929

（5）开出保函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1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12	-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303	280
合计	316	28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保函将在2014年内到期。

（6）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	132

（7）关联方拆入

	2013-12-31	2012-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	-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息支出	1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8）拆出资金

	2013-12-31	2012-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	-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息收入	-	1

（9）衍生交易

	2013-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货币互换合同	2,289	7	(5)
外汇远期合同	657	2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9	(13)

	2012-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货币互换合同	672	8	(3)
外汇远期合同	233	-	(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8	(6)

（10）手续费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合计	2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15	16
合计	17	1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11）营业费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东合计	1	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合计	82	59
	83	61

本集团向股东及其集团支付的营业费用为向其购买的移动通信服务。

（1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3-12-31	2012-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	780
应收利息	-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53	5,968
应付利息	26	10
提供给子公司的拆借额度	2,300	-

本年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1	1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55	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	18
其他业务收入	3	2

（1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3 及 2012 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批准，待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并对外披露。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度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3,720 万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信用承诺(续)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

(i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5%-100%
国债	90%-100%
金融机构债券	90%
收费权	70%
经营权	6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债权人发生违约时，本集团可以获取该等金融资产。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685	421,437
存放同业款项	233,302	311,293
拆出资金	26,828	85,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27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1,946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53	267,089
应收利息	14,709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745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593	15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253	159,28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515,234	159,734
其他金融资产	24,051	12,909
小计	3,637,926	3,109,609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502,094	521,76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64,935	37,681
开出保函	81,195	54,784
开出信用证	97,336	120,024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96,838	58,195
小计	842,398	792,451
合计	4,480,324	3,902,060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4)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中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13-12-31	2012-12-31
境内商业银行	250,646	360,327
境外商业银行	22,092	22,94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225	18,506
	276,963	401,782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足额的承兑汇票或债券作为质押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79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20 亿元)，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5)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3-12-31	2012-12-31
未逾期未减值	1,744,261	1,530,426
逾期未减值	10,172	5,187
已减值	13,061	8,940
合计	1,767,494	1,544,553
减：减值准备	(41,749)	(35,747)
净额	1,725,745	1,508,806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附注十、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3-12-31			
正常	1,343,699	388,426	1,732,125
关注	10,399	1,737	12,136
	1,354,098	390,163	1,744,261
2012-12-31			
正常	1,214,037	304,535	1,518,572
关注	9,747	2,107	11,854
	1,223,784	306,642	1,530,42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2013-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1,015	753	416	6,563	8,747
个人贷款	1,144	153	128	-	1,425
	2,159	906	544	6,563	10,172

	2012-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529	214	262	3,066	4,071
个人贷款	962	89	61	4	1,116
	1,491	303	323	3,070	5,187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3年12月31日，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企业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6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亿元)；个人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亿元)。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

本集团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贷款	10,610	7,514
个人贷款	2,451	1,426
	13,061	8,940

(d)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贷款净值为人民币 1.2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 万元)。

(6)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和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证券投资的评级情况。

外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合计
2013-12-31				
AAA	3,520	-	182	3,702
未评级	29	-	-	29
	3,549	-	182	3,731
2012-12-31				
AAA	2,231	-	-	2,231
未评级	29	-	-	29
	2,260	-	-	2,26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3-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4,425	47,456	14,602	3,559	70,042
AA-到 AA+	5,473	12,941	1,171	2,426	22,011
A-到 A	-	1,078	34	99	1,211
短期债券：					
A-1	10,202	5,328	-	-	15,530
未评级债券：					
国债	10	21,850	75,101	370	97,331
中央银行票据	-	1,107	-	-	1,1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1	48,299	35,916	-	85,056
金融债券(注 1)	-	-	-	11,344	11,344
地方政府债券(注 1)	48	13,985	17,258	-	31,291
同业存单	-	-	2,171	-	2,171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注 2)	-	-	-	24,935	24,93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3)	-	-	-	433,340	433,340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注 3)	-	-	-	38,979	38,97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7,628	-	-	-	7,628
	28,627	152,044	146,253	515,052	841,976

注 1：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中，金融债券主要为上市保险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大部分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由中央财政提供担保。

注 2：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国有四大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注 3：该等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余额中，人民币 2,791 亿元均由境内商业银行根据相关协议在产品到期时或信托贷款出现违约时按照未偿本金及应收利息余额购买，其他部分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符合正常类的核心定义。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2-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768	39,920	15,626	1,266	57,580
AA-到 AA+	783	9,737	1,226	1,199	12,945
短期债券：					
A-1	8,539	7,636	-	-	16,175
未评级债券：					
国债	277	17,414	81,703	984	100,378
中央银行票据	111	7,321	89	-	7,52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61	55,725	41,272	-	98,058
金融债券	-	-	-	10,363	10,363
地方政府债券	-	10,728	19,370	-	30,098
理财产品	-	-	-	2,004	2,004
资金信托计划	-	-	-	122,357	122,357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21,561	21,5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6,902	-	-	-	6,902
	18,441	148,481	159,286	159,734	485,942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并表管理的整体框架下拟定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并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资金交易部门负责总行本部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13-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469	34,043	640	190	476,342
存放同业款项	204,867	23,612	1,550	3,273	233,302
拆出资金	18,084	6,981	1,304	459	2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27	-	-	-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1,729	180	2	35	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53	-	-	-	295,953
应收利息	13,886	789	15	19	14,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9,918	97,800	7,107	920	1,72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44	1,245	2,304	-	160,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253	-	-	-	146,25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515,052	182	-	-	515,234
其他金融资产	22,926	1,024	101	-	24,051
金融资产总额	3,465,808	165,856	13,023	4,896	3,649,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1	-	-	-	6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392	16,985	7,998	744	721,119
拆入资金	39,783	22,089	25	84	61,981
衍生金融负债	2,158	1,673	6	16	3,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57	-	-	-	79,557
吸收存款	2,296,716	107,301	10,082	5,597	2,419,696
应付利息	31,634	1,152	47	8	32,841
应付债券	63,368	-	-	-	63,368
其他金融负债	66,621	898	-	500	68,019
金融负债总额	3,275,830	150,098	18,158	6,949	3,451,035
金融工具净头寸	189,978	15,758	(5,135)	(2,053)	198,54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2-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104	33,894	389	176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276,915	29,697	371	4,310	311,293
拆出资金	71,748	13,095	211	366	85,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41	-	-	-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707	145	4	51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89	-	-	-	267,089
应收利息	12,651	767	96	32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6,250	71,668	9,390	1,498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481	718	1,542	-	15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286	-	-	-	159,28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59,734	-	-	-	159,734
其他金融资产	12,691	218	-	-	12,909
金融资产总额	2,947,097	150,202	12,003	6,433	3,115,7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	-	-	-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962	17,190	3,682	730	546,564
拆入资金	28,299	4,064	92	11	32,466
衍生金融负债	33	1,853	49	9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540	-	-	-	84,540
吸收存款	2,032,181	90,068	6,763	5,353	2,134,365
应付利息	23,839	785	48	7	24,679
应付债券	68,600	-	-	-	68,600
其他金融负债	54,290	31	-	511	54,832
金融负债总额	2,816,859	113,991	10,634	6,621	2,948,105
金融工具净头寸	130,238	36,211	1,369	(188)	167,63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增加/(减少)	2013-12-31		2012-12-31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299)	299	(251)	251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32	(32)	(32)	3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2012年6月8日起实施的规定，本集团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人民银行于2013年7月20日的通知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本集团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012	-	-	-	-	11,330	476,342
存放同业款项	183,761	16,852	27,571	5,000	-	118	233,302
拆出资金	11,607	7,960	6,758	503	-	-	2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	6,586	4,942	15,037	536	-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46	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134	112,724	66,685	410	-	-	295,953
应收利息	-	-	-	-	-	14,709	14,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379	298,194	819,929	20,998	5,245	-	1,72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9	14,300	20,465	87,689	24,840	-	15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8	13,802	25,983	80,996	24,004	-	146,25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34,493	85,560	135,600	216,517	43,064	-	515,234
其他金融资产	2,720	-	16,288	-	-	5,043	24,051
金融资产总额	1,406,399	555,978	1,124,221	427,150	97,689	33,146	3,644,58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330	246	-	-	-	6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7,495	217,443	193,827	22,340	-	14	721,119
拆入资金	34,023	13,150	14,808	-	-	-	61,9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853	3,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80	5,214	3,763	-	-	-	79,557
吸收存款	1,396,748	261,680	548,647	209,618	-	3,003	2,419,696
应付利息	-	-	-	-	-	32,841	32,841
应付债券	-	2,968	-	30,000	30,400	-	63,368
其他金融负债	30,853	17,452	9,440	1,160	400	8,714	68,019
金融负债总额	1,819,724	518,237	770,731	263,118	30,800	48,425	3,451,035
利率风险缺口	(413,325)	37,741	353,490	164,032	66,889	(15,279)	193,548

5-1-3-102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2-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252	-	-	-	-	10,311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206,763	42,321	59,725	2,470	-	14	311,293
拆出资金	31,816	29,113	24,491	-	-	-	85,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1,281	7,718	8,838	294	-	18,4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07	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760	38,353	95,176	800	-	-	267,089
应收利息	-	-	-	-	-	13,546	1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903	294,752	726,015	10,008	4,128	-	1,508,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4	18,532	38,626	73,635	15,444	-	150,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8	10,609	14,179	97,185	36,155	-	159,28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810	6,552	88,653	53,246	9,473	-	159,734
其他金融资产	195	370	1,726	6,839	631	3,148	12,909
金融资产总额	1,270,471	441,883	1,056,309	253,021	66,125	27,926	3,115,735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2-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	55	-	-	-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8,700	169,764	137,307	791	-	2	546,564
拆入资金	16,561	12,891	3,014	-	-	-	32,4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44	1,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476	17,698	2,366	-	-	-	84,540
吸收存款	1,166,133	254,851	509,455	200,637	-	3,289	2,134,365
应付利息	-	-	-	-	-	24,679	24,679
应付债券	-	-	8,200	30,000	30,400	-	68,600
其他金融负债	23,881	10,282	14,125	10	-	6,534	54,832
金融负债总额	1,509,751	465,546	674,522	231,438	30,400	36,448	2,948,105
利率风险缺口	(239,280)	(23,663)	381,787	21,583	35,725	(8,522)	167,63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3-12-31		2012-12-31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692)	692	(1,424)	1,424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3,265	(3,072)	2,508	(2,37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按旬滚动编制资金预算，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3-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6,342	-	-	-	-	476,342
存放同业款项	-	20,459	185,460	28,644	5,560	-	240,123
拆出资金	-	-	19,862	6,948	552	-	27,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04	5,700	19,547	601	33,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0,927	68,113	425	-	299,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8	-	304,829	843,409	463,117	561,220	2,191,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92	22,945	119,472	37,043	189,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18	28,768	97,606	33,693	169,085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	126,518	151,396	254,476	50,848	583,238
其他金融资产	-	5,043	1,357	4,113	15,482	1,572	27,567
金融资产总额	19,408	501,844	895,967	1,160,036	976,237	684,977	4,238,469

5-1-3-107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3-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3	252	-	-	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657	456,089	203,116	23,741	-	738,603
拆入资金	-	-	47,626	15,392	-	-	63,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954	3,794	-	-	79,748
吸收存款	-	920,435	755,594	569,537	234,035	-	2,479,601
应付债券	-	-	3,000	3,016	40,802	36,291	83,109
其他金融负债	-	26,057	30,248	10,277	1,461	1,079	69,122
金融负债总额	-	1,002,149	1,368,874	805,384	300,039	37,370	3,513,816
流动性净额	19,408	(500,305)	(472,907)	354,652	676,198	647,607	724,653

5-1-3-10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2-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27,563	-	-	-	-	427,563
存放同业款项	-	17,392	233,971	61,899	2,733	-	315,995
拆出资金	-	-	61,112	24,713	-	-	85,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63	8,092	11,367	335	21,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1,642	96,556	896	-	269,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57	-	271,074	769,353	380,686	476,088	1,910,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831	38,344	99,834	22,643	171,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63	16,129	118,378	46,408	186,078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	10,829	96,683	61,954	11,518	180,984
其他金融资产	-	3,148	669	2,043	8,210	863	14,933
金融资产总额	13,357	448,103	766,654	1,113,812	684,058	557,855	3,583,83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2-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2	56	-	-	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47	362,834	141,516	815	-	554,512
拆入资金	-	-	16,593	12,998	3,148	-	32,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2,452	2,385	-	-	84,837
吸收存款	-	793,602	642,928	528,789	230,651	-	2,195,970
应付债券	-	-	-	11,540	42,062	38,046	91,648
其他金融负债	-	16,219	23,989	14,126	10	493	54,837
金融负债总额	-	859,168	1,128,858	711,410	276,686	38,539	3,014,661
流动性净额	13,357	(411,065)	(362,204)	402,402	407,372	519,316	569,178

5-1-3-11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和贵金属衍生合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12-31						
利率互换	(5)	8	(313)	(978)	-	(1,288)
外汇期权	1	(1)	(1)	-	-	(1)
贵金属衍生合约	38	-	-	-	-	38
其他	-	(419)	-	-	-	(419)
合计	34	(412)	(314)	(978)	-	(1,670)
2012-12-31						
利率互换	(3)	-	(263)	(1,017)	-	(1,283)
贵金属衍生合约	89	-	-	-	-	89
合计	86	-	(263)	(1,017)	-	(1,194)

5-1-3-11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和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17,875)	(80,029)	(128,548)	(5,271)	-	(331,723)
-流入	117,831	79,566	128,418	5,262	-	331,077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66,332)	(29,140)	(99,976)	(511)	-	(195,959)
-流入	66,208	29,134	100,206	527	-	196,075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iii) 表外项目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2,094	-	-	502,094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64,933	2	-	64,935
开出保函	50,359	22,171	8,665	81,195
开出信用证	96,795	541	-	97,336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96,838	-	-	96,838
合计	811,019	22,714	8,665	842,398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253	140,916	159,286	158,85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515,234	514,155	159,734	159,60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3,368	59,377	68,600	68,66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级—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627	-	28,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	155,593	-	155,593
-其他	-	-	5,000	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946	-	1,946
金融资产合计	-	186,166	5,000	191,166
衍生金融负债	-	3,853	-	3,853
金融负债合计	-	3,853	-	3,853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441	-	18,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741	-	150,741
衍生金融资产	-	907	-	907
金融资产合计	-	170,089	-	170,089
衍生金融负债	-	1,944	-	1,944
金融负债合计	-	1,944	-	1,944

本集团无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为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2013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5,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投资该金融资产，鉴于从投资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利率环境及被投资方的信用评级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认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近似。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5、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新的次级债券等。

从本报告期起，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由于本集团自本期开始按照上述最新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将操作风险纳入了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资本定义、表内外资产风险权重、表外资产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规则亦有调整，规则的变化对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有一定影响。

	本集团 2013-12-31	本公司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7,190	201,135
一级资本净额	207,218	201,135
资本净额	264,995	258,31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14,593	2,381,4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45%
资本充足率	10.97%	10.85%

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2013-12-3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41	(528)	-	-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907	1,039	-	-	1,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741	(5)	(6,452)	-	160,593
	170,089	506	(6,452)	-	191,1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44	1,909	-	-	3,853
	1,944	1,909	-	-	3,853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2-12-31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2013-12-31
金融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	68,837	-	-	-	63,308
拆放同业	13,672	-	-	-	8,744
衍生金融资产	200	17	-	-	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556	-	-	(803)	105,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0	-	(39)	-	3,549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	-	-	-	-	182
	167,525	17	(39)	(803)	181,82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02	-	-	-	25,727
拆入资金	4,167	-	-	-	22,198
衍生金融负债	1,911	(216)	-	-	1,695
吸收存款	102,184	-	-	-	122,980
	129,864	(216)	-	-	172,600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

	2013-12-31	2012-12-31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9,515	7,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83	12,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77	75,766
合计	85,475	95,96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额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2.194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5%	2.166	2.166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1.833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8%	1.809	1.809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22	34,18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	(8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374)	(251)
其他营业外净收入	(311)	(25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5	146
	(525)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7	33,74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2–116

pwc

普华永道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4)第038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集团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　武

中国•上海市
2014年8月13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07,149	476,342	503,468	472,869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31,033	233,302	129,011	232,333
拆出资金	五、3	31,050	26,828	31,050	26,828
贵金属		5,049	3,348	5,049	3,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36,118	28,627	36,118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2,296	1,946	2,296	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372,297	295,953	372,297	295,953
应收利息	五、7	15,057	14,709	14,808	14,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851,119	1,725,745	1,834,146	1,709,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76,791	160,593	176,791	160,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38,731	146,253	138,731	146,25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五、11	604,800	515,234	604,800	515,23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545	2,268	5,621	5,345
固定资产	五、13	8,695	8,874	8,648	8,828
在建工程	五、14	2,162	1,861	2,161	1,860
无形资产	五、15	714	758	712	75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384	1,565	1,300	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9,319	9,382	9,259	9,317
其他资产	五、18	33,908	26,537	10,266	7,882
资产总额		3,930,217	3,680,125	3,886,532	3,643,8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	60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595,911	712,517	599,511	717,290
拆入资金	五、21	57,947	61,981	40,779	48,686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3,092	3,853	3,092	3,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70,054	79,557	69,972	79,508
吸收存款	五、23	2,756,783	2,419,696	2,734,863	2,398,7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7,783	6,273	7,686	6,121
应交税费	五、25	8,158	10,496	8,094	10,414
应付利息	五、26	37,177	32,841	36,809	32,605
应付股利		16	12	12	12
已发行债券证券	五、27	93,016	71,970	93,016	71,970
其他负债	五、28	78,253	73,101	75,152	70,844
负债总额		3,708,898	3,472,898	3,668,986	3,440,07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资本公积	五、30	59,367	55,775	59,317	55,725
盈余公积	五、31	49,647	37,460	49,647	37,46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36,700	29,450	36,700	29,450
未分配利润	五、33	53,945	63,037	53,229	62,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312	204,375	217,546	203,803
少数股东权益	五、34	3,007	2,852	-	-
股东权益合计		221,319	207,227	217,546	203,8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30,217	3,680,125	3,886,532	3,643,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9,043	46,518	58,236	45,891
利息收入		102,650	82,727	101,230	81,758
利息支出		(56,152)	(43,465)	(55,523)	(43,117)
利息净收入	五、35	46,498	39,262	45,707	38,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06	6,660	10,715	6,6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	(333)	(393)	(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6	10,401	6,327	10,322	6,290
投资损益	五、37	(624)	568	(562)	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84*	*35*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8	2,037	(380)	2,037	(380)
汇兑损益		(19)	337	(19)	337
其他业务收入		750	404	751	404
二、营业支出		(29,286)	(21,131)	(28,952)	(20,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9	(3,953)	(3,212)	(3,919)	(3,184)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13,437)	(13,021)	(13,275)	(12,9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11,706)	(4,543)	(11,568)	(4,383)
其他业务成本		(190)	(355)	(190)	(355)
三、营业利润		29,757	25,387	29,284	25,067
加：营业外收入		134	70	64	56
减：营业外支出		(62)	(28)	(60)	(21)
四、利润总额		29,829	25,429	29,288	25,1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6,962)	(5,927)	(6,826)	(5,837)
五、净利润		22,867	19,502	22,462	19,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6	19,386		
少数股东损益		211	116		
		22,867	19,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3	1.215	1.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3,592	80	3,592	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459	19,582	26,054	19,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6,248	19,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1	116		
		26,459	19,5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3 年 未经审计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3 年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7	222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5,490	-	37,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0,481	306,050	218,311	308,170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18,590	-	7,406
收到的利息	77,918	69,955	76,089	68,992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1,069	7,361	10,925	7,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	21,901	4,478	20,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15	459,569	309,803	449,8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5,987)	(134,692)	(134,355)	(130,8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8,256)	-	(28,254)	-
同业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87,769)	-	(91,672)	-
支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款项	(6,844)	(6,011)	(6,844)	(6,011)
支付的利息	(50,284)	(37,606)	(49,788)	(37,30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05)	(333)	(393)	(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0)	(6,681)	(6,979)	(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3)	(11,721)	(14,296)	(11,59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014)	(5,06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7)	(6,098)	(9,005)	(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99)	(208,202)	(341,586)	(198,629)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	251,367	(31,783)	251,26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384	135,304	254,384	135,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8	13,895	18,617	13,9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7	5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47	149,206	273,006	149,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264)	(471,192)	(343,264)	(471,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	(671)	(843)	(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32)	(471,863)	(344,107)	(471,944)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5)	(322,657)	(71,101)	(322,7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	-	-
	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	29,008	-	29,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8	74	29,008	-
	偿还债券证券支付的现金	(7,962)	-	(7,962)	-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7)	(11,513)	(13,841)	(11,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	(11,513)	(21,803)	(11,483)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	(11,439)	7,205	(11,48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	(542)	1,039	(54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3,381)	(83,271)	(94,640)	(83,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266,116	292,174	264,540	289,194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172,735	208,903	169,900	205,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未经审计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五、34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5,775	37,460	29,450	63,037	204,375	2,852	207,227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592	12,187	7,250	(9,092)	13,937	155	14,092
(一)	净利润	-	-	-	-	22,656	22,656	211	22,8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592	-	-	-	3,592	-	3,59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2,187	7,250	(31,748)	(12,311)	-	(12,31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187	-	(12,18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50	(7,250)	-	-	-
	现金股利	-	-	-	-	(12,311)	(12,311)	-	(12,311)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56)	(56)
三、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653	59,367	49,647	36,700	53,945	218,312	3,007	221,319

5-1-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五、29	五、30	五、31	五、32	五、33		五、34	
一、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986	177,497	2,162	179,65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0	10,212	6,400	(7,485)	9,207	160	9,367
(一)	净利润	-	-	-	-	19,386	19,386	116	19,5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80	-	-	-	80	-	8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74	74
	新设子公司	-	-	-	-	-	-	74	74
(四)	利润分配	-	-	10,212	6,400	(26,871)	(10,259)	-	(10,259)
	提取盈余公积	-	-	10,212	-	(10,21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400	(6,400)	-	-	-
	现金股利	-	-	-	-	(10,259)	(10,259)	-	(10,259)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30)	(30)
三、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653	59,640	37,460	29,450	41,501	186,704	2,322	189,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未经审计	附注	股本 五、29	资本公积 五、30	盈余公积 五、3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未分配利润 五、33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5,725	37,460	29,450	62,515	203,80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592	12,187	7,250	(9,286)	13,743
(一) 净利润		-	-	-	-	22,462	22,4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592	-	-	-	3,592
(三) 利润分配		-	-	12,187	7,250	(31,748)	(12,31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187	-	(12,1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50	(7,250)	-
现金股利		-	-	-	-	(12,311)	(12,311)
三、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653	59,317	49,647	36,700	53,229	217,546

5-1-4-12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未经审计	附注	股本 五、29	资本公积 五、30	盈余公积 五、3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未分配利润 五、33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53	59,560	27,248	23,050	48,764	177,27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0	10,212	6,400	(7,606)	9,086
(一) 净利润		-	-	-	-	19,265	19,2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80	-	-	-	80
(三) 利润分配		-	-	10,212	6,400	(26,871)	(10,259)
提取盈余公积		-	-	10,212	-	(10,21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400	(6,400)	-
现金股利		-	-	-	-	(10,259)	(10,259)
三、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653	59,640	37,460	29,450	41,158	186,3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047，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其中限售股为 37.31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或“浦发银行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监会，本公司香港分行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以外币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利润表。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8、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则对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债权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套期会计

本集团内仅香港分行采用了套期会计，香港分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并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香港分行目前仅有公允价值套期。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年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年利润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i)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5%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3-5%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3-5%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年限如下：

A：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7、抵债资产

本集团的债务人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和取得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发行债务

已发行债务初始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以摊余成本列示。

20、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2、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租赁利息收入之外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租赁利息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参见附注二(26(2))。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公司向年金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27、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本公司)	应纳税营业额	5%
营业税(子公司)(a)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增值税(子公司)(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额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本公司村镇银行子公司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执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本集团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本集团下属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95,000	180,000	61%	61%	133,622	-	股份有限公司	陈辛	59471350-9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000	2,750	55%	55%	4,216	-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兵	68239414-9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23,000	11,730	51%	51%	15,824	-	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元	69130715-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15,000	7,956	51%	51%	14,213	-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万军	69488186-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15,000	11,262	51%	51%	13,700	-	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强	69297537-7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15,800	8,058	51%	51%	10,846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69623035-6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000	2,550	51%	51%	5,443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中	69925976-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17,200	8,772	51%	51%	12,599	-	股份有限公司	耿光新	55522573-X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	10,965	51%	51%	15,498	-	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	55657751-8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000	2,550	51%	51%	3,741	-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浩	55981311-7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000	2,550	51%	51%	7,961	-	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辉	56294304-3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10,000	5,100	51%	51%	8,475	-	股份有限公司	季永明	56379954-9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10,000	5,100	51%	51%	3,387	-	股份有限公司	钟明明	56938660-6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00	5,100	51%	51%	6,838	-	股份有限公司	赵峥嵘	57650005-9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000	2,550	51%	51%	2,810	-	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民	05581415-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000	2,550	51%	51%	2,929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军	0558178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10,000	5,100	51%	51%	5,340	-	股份有限公司	邓从国	05644486-6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000	2,550	51%	51%	2,774	-	股份有限公司	温小寒	05800077-5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000	2,550	51%	51%	2,677	-	股份有限公司	曹志红	05802767-9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10,000	5,100	51%	51%	5,300	-	股份有限公司	姜涛	05631404-3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000	2,550	51%	51%	2,315	(135)	股份有限公司	王殿生	05409801-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000	2,550	51%	51%	2,578	-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宜临	05759037-1
云南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5,000	2,550	51%	51%	2,646	-	股份有限公司	李卫星	05947280-3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	10,000	5,100	51%	51%	5,208	-	股份有限公司	楼戈飞	06662449-x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5,100	51%	51%	4,889	(11)	股份有限公司	钱理丹	08022153-1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天津宝坻	10,000	4,900	49%	49%	4,871	(229)	股份有限公司	张湧	08656046-2
			307,593			300,700	(375)			

(a)根据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批准，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占有四个席位。因此，尽管本公司持有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为 49%，本公司认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该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包括商业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 1)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库存现金	6,447	6,657	6,348	6,57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5,627	410,751	433,054	408,0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4,655	58,544	63,646	57,85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420	390	420	390
合计	507,149	476,342	503,468	472,869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 (2013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3年12月31日：5%)。

2、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存放境内银行	104,224	218,222	102,201	217,253
存放境外银行	26,809	15,080	26,810	15,080
合计	131,033	233,302	129,011	232,333

3、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拆放境内银行	12,215	15,591	12,215	15,591
拆放境外银行	15,192	7,012	15,192	7,012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643	4,225	3,643	4,225
合计	31,050	26,828	31,050	26,82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企业债券	21,823	18,781
金融债券	1,352	1,3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676	841
地方政府债券	-	48
国债	71	10
同业存单	381	-
小计(注 1)	24,303	20,99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2)	7,955	7,628
其他(注 3)	3,860	-
合计	36,118	28,627

注 1：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限制。
注 2：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当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注 3：该投资系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薪酬延付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互换合同	373,900	1,585	(1,549)
外汇远期合同	44,748	211	(197)
利率互换合同	96,865	264	(1,198)
期权合约	16,998	70	(39)
贵金属远期合约	20,417	161	(88)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附注五、38)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200	-	(8)
利率互换合同	2,580	5	(13)
合计		2,296	(3,09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283,309	1,263	(1,475)
外汇远期合同	47,577	116	(327)
利率互换合同	73,325	512	(1,610)
期权合约	5,758	8	(428)
贵金属远期合约	4,586	38	-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附注五、38)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200	-	(13)
利率互换合同	729	9	-
合计		1,946	(3,853)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买入返售票据	298,234	256,487
买入返售债券	71,274	22,633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注 1)	2,789	16,833
合计	372,297	295,953

注 1：其他金融资产系本集团买入的其他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和票据资产。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6,660	20,524	(19,847)	7,337
贷款	6,259	56,476	(56,315)	6,420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1,575	8,290	(8,800)	1,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	518	(550)	34
其他	149	52	-	201
合计	14,709	85,860	(85,512)	15,057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6,660	20,524	(19,847)	7,337
贷款	6,236	55,818	(55,674)	6,380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1,573	8,241	(8,757)	1,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	518	(550)	34
合计	14,535	85,101	(84,828)	14,80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1,370,785	1,288,128	1,359,428	1,276,971
贸易融资	61,947	51,638	61,947	51,638
贴现	38,065	33,690	37,543	33,301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95,309	186,575	194,865	186,241
经营贷款	131,171	122,753	126,464	119,041
信用卡及透支	44,378	32,921	44,378	32,921
其他	56,689	51,789	56,266	51,0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8,344	1,767,494	1,880,891	1,751,188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4,297)	(3,301)	(4,297)	(3,301)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42,928)	(38,448)	(42,448)	(37,999)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47,225)	(41,749)	(46,745)	(41,3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51,119	1,725,745	1,834,146	1,709,88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贷款	1,456,365	4,284	10,148	14,432	1,470,797
个人贷款	424,347	3,200	-	3,200	427,547
	1,880,712	7,484	10,148	17,632	1,898,344
减值准备	(38,722)	(4,206)	(4,297)	(8,503)	(47,225)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41,990	3,278	5,851	9,129	1,851,1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362,846	3,680	6,930	10,610	1,373,456
个人贷款	391,587	2,451	-	2,451	394,038
	1,754,433	6,131	6,930	13,061	1,767,494
减值准备	(34,814)	(3,634)	(3,301)	(6,935)	(41,749)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19,619	2,497	3,629	6,126	1,725,7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贷款	1,444,504	4,266	10,148	14,414	1,458,918
个人贷款	418,780	3,193	-	3,193	421,973
	1,863,284	7,459	10,148	17,607	1,880,891
减值准备	(38,250)	(4,198)	(4,297)	(8,495)	(46,745)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25,034	3,261	5,851	9,112	1,834,1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351,356	3,624	6,930	10,554	1,361,910
个人贷款	386,829	2,449	-	2,449	389,278
	1,738,185	6,073	6,930	13,003	1,751,188
减值准备	(34,387)	(3,612)	(3,301)	(6,913)	(41,3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03,798	2,461	3,629	6,090	1,709,88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71,439	19.57	379,883	21.50
批发和零售业	289,772	15.26	253,692	14.35
房地产业	173,976	9.16	149,953	8.48
建筑业	112,359	5.92	100,650	5.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698	5.73	97,409	5.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517	5.24	97,414	5.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555	3.93	75,552	4.27
采矿业	59,009	3.11	53,078	3.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415	2.29	43,712	2.47
农、林、牧、渔业	16,635	0.88	14,588	0.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338	0.70	6,984	0.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21	0.62	11,355	0.64
教育	11,620	0.61	10,388	0.59
住宿和餐饮业	10,409	0.55	10,373	0.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90	0.53	9,315	0.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742	0.46	7,647	0.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20	0.35	6,774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43	0.25	5,075	0.29
金融业	3,637	0.19	2,782	0.16
其他	2,337	0.12	3,142	0.18
	1,432,732	75.47	1,339,766	75.8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8,799	1.52	27,967	1.58
转贴现	7,319	0.39	3,847	0.2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947	0.10	1,876	0.11
	38,065	2.01	33,690	1.91
个人贷款	427,547	22.52	394,038	22.29
合计	1,898,344	100.00	1,767,494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续）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65,641	19.45	374,289	21.37
批发和零售业	287,827	15.30	251,765	14.38
房地产业	173,971	9.25	149,948	8.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338	0.71	6,984	0.40
建筑业	111,709	5.94	99,978	5.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335	5.76	96,899	5.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313	5.28	96,997	5.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462	3.96	75,518	4.31
采矿业	58,761	3.12	52,907	3.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099	2.29	43,446	2.48
农、林、牧、渔业	15,495	0.82	13,493	0.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94	0.62	11,355	0.65
教育	11,442	0.61	10,172	0.58
住宿和餐饮业	10,326	0.55	10,373	0.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58	0.53	9,315	0.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72	0.46	7,455	0.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20	0.36	6,727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38	0.25	5,075	0.29
金融业	3,637	0.19	2,782	0.16
其他	2,337	0.12	3,131	0.18
	1,421,375	75.57	1,328,609	75.8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8,302	1.50	27,578	1.57
转贴现	7,314	0.39	3,847	0.2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927	0.10	1,876	0.11
	37,543	1.99	33,301	1.90
个人贷款	421,973	22.44	389,278	22.24
合计	1,880,891	100.00	1,751,188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292,607	15.41	237,610	13.44
浙江	249,590	13.15	258,533	14.63
江苏	194,838	10.26	185,532	10.50
广东	111,442	5.87	107,313	6.07
辽宁	99,466	5.24	100,108	5.66
河南	91,884	4.84	85,721	4.85
山东	88,199	4.65	83,034	4.70
北京	85,181	4.49	79,371	4.49
四川	71,614	3.77	68,619	3.88
天津	62,440	3.29	59,036	3.34
其他	551,083	29.03	502,617	28.44
合计	1,898,344	100.00	1,767,494	100.00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291,688	15.51	236,349	13.50
浙江	247,546	13.16	256,613	14.65
江苏	192,033	10.21	182,850	10.44
广东	111,442	5.92	107,313	6.13
辽宁	98,816	5.25	99,388	5.68
河南	90,431	4.81	84,297	4.81
山东	86,704	4.61	81,583	4.66
北京	85,181	4.53	79,371	4.53
四川	71,025	3.78	68,104	3.89
天津	62,323	3.31	59,036	3.37
其他	543,702	28.91	496,284	28.34
合计	1,880,891	100.00	1,751,188	10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抵押贷款	823,801	767,585	819,492	766,860
保证贷款	573,393	533,000	563,033	522,918
信用贷款	310,521	274,383	309,765	270,774
质押贷款	190,629	192,526	188,601	190,6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8,344	1,767,494	1,880,891	1,751,188

8.5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4-06-30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655	9,648	4,760	229	16,292
保证贷款	2,311	5,574	2,308	154	10,347
信用贷款	894	923	838	2	2,657
质押贷款	159	339	108	-	606
合计	5,019	16,484	8,014	385	29,902

本集团

	2013-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67	7,282	4,521	325	13,295
保证贷款	1,199	3,731	1,675	234	6,839
信用贷款	1,463	341	649	21	2,474
质押贷款	57	269	50	-	376
合计	3,886	11,623	6,895	580	22,98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续）

本公司

	2014-06-30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629	9,639	4,758	229	16,255
保证贷款	2,295	5,560	2,305	154	10,314
信用贷款	894	923	838	2	2,657
质押贷款	154	339	108	-	601
合计	4,972	16,461	8,009	385	29,827

本公司

	2013-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61	7,279	4,521	325	13,286
保证贷款	1,120	3,702	1,675	234	6,731
信用贷款	1,463	341	649	21	2,474
质押贷款	57	269	50	-	376
合计	3,801	11,591	6,895	580	22,86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年1-6月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3,301	38,448	41,749
本期计提	3,685	6,741	10,426
本期核销	(1,738)	(2,026)	(3,764)
本期转出	(855)	(242)	(1,097)
收回原核销贷款	99	87	186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95)	(102)	(297)
汇率变动	-	22	22
期末余额	4,297	42,928	47,225

本公司	2014年1-6月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3,301	37,999	41,300
本期计提	3,685	6,710	10,395
本期核销	(1,738)	(2,026)	(3,764)
本期转出	(855)	(242)	(1,097)
收回原核销贷款	99	87	186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95)	(102)	(297)
汇率变动	-	22	22
期末余额	4,297	42,448	46,7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企业债券	52,270	54,7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64,245	48,299
国债	22,023	23,410
其他金融债券	14,965	14,030
地方政府债券	15,211	13,985
中央银行票据	760	1,107
同业存单	2,317	-
其他	5,000	5,000
合计	176,791	160,593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债券及同业存单		
公允价值	171,791	155,593
—摊余成本	173,523	162,0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12)	(6,452)
—累计计入损益(注 2)	(4)	(13)
—累计计提减值	(16)	(15)
其他(注 1)		
公允价值	5,000	5,000
—摊余成本	5,062	5,061
—累计计提减值	(62)	(61)
合计		
公允价值	176,791	160,593
—摊余成本	178,585	167,1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12)	(6,452)
—累计计入损益	(4)	(13)
—累计计提减值	(78)	(76)

注 1：其他主要系本公司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等投资没有固定的还款期限。

注 2：本公司香港分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五(3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国债	69,844	75,1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842	35,916
地方政府债券	18,059	17,258
企业债券	11,284	13,186
金融债券	1,702	2,621
同业存单	-	2,171
合计	138,731	146,253

11、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债券		
金融债券	13,509	11,344
企业债券	11,365	6,328
国债	218	370
资产支持债券	2,762	-
	27,854	18,042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50,817	24,935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	502,123	435,177
其他(注 2)	27,219	39,381
	580,159	499,493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13)	(2,301)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净额	604,800	515,234

注 1：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

注 2：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特殊目的实体配置的资产，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贷款。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合营企业	540	535	540	535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	877	605	877	605
子公司(附注四、1)	-	-	3,076	3,07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128	1,128	1,128	1,128
合计	2,545	2,268	5,621	5,345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1）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2013-12-31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调整	2014-06-3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a)	联营	442	605	200	34	-	37	1	877	20%	27%
浦银安盛基金理有限公司(b)	合营	143	42	-	1	-	-	-	43	51%	5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合营	500	493	-	-	-	-	4	497	50%	50%

(a) 根据华一银行公司章程，由于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本集团于华一银行表决权为董事会表决权。华一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改名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b)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06-3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申联投资公司	286	-	286	16.50%	16.50%	2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	104	3.72%	3.72%	-
莱商银行	738	-	738	18.00%	18.00%	18
	1,128	-	1,128			4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基金公司	上海	姜明生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4亿元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26	40	86	58	3	共同控制	71788059-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银行	上海	傅建华	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0亿元等值美金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亏损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419	434	985	31	(1)	共同控制	05128657-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合资银行	上海	蔡明忠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1亿元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58,418	54,083	4,335	1,283	224	重大影响	60736846-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原价合计	14,802	410	(89)	15,123
房屋及建筑物	9,074	126	-	9,200
运输工具	438	10	(5)	443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5,290	274	(84)	5,480
累计折旧合计	5,928	582	(82)	6,428
房屋及建筑物	2,389	144	-	2,533
运输工具	269	26	(5)	290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270	412	(77)	3,605
账面价值合计	8,874			8,695
房屋及建筑物	6,685			6,667
运输工具	169			153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020			1,875

本集团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5.82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原值为人民币5.13亿元，净值为人民币4.71亿元（2013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74亿元，净值为人民币7.27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原价合计	14,728	401	(88)	15,041
房屋及建筑物	9,074	126	-	9,200
运输工具	415	8	(5)	418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5,239	267	(83)	5,423
累计折旧合计	5,900	574	(81)	6,393
房屋及建筑物	2,389	144	-	2,533
运输工具	262	24	(5)	281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249	406	(76)	3,579
账面价值合计	8,828			8,648
房屋及建筑物	6,685			6,667
运输工具	153			137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1,990			1,844

本公司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74 亿元。

14、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	2014-06-30
房屋及建筑物	1,806	250	(3)	2,053
其他	55	66	(12)	109
合计	1,861	316	(15)	2,162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	2014-06-30
房屋及建筑物	1,806	250	(3)	2,053
其他	54	66	(12)	108
合计	1,860	316	(15)	2,16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原价合计	1,616	65	-	1,681
土地使用权	347	63	-	410
软件	1,026	1	- 沖	1,027
其他	243	1	-	244
累计折旧合计	858	109	-	967
土地使用权	28	95	-	123
软件	697	4	-	701
其他	133	10	-	143
账面价值合计	→758			714
土地使用权	319			287
软件	329			326
其他	110			101

本集团本期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1.09 亿元。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原价合计	1,614	64	-	1,678
土地使用权	347	63	-	410
软件	1,026	-	-	1,026
其他	241	1	-	242
累计折旧合计	857	109	-	966
土地使用权	28	95	-	123
软件	697	4	-	701
其他	132	10	-	142
账面价值合计	757			712
土地使用权	319			287
软件	329			325
其他	109			100

本公司本期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1.09 亿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22	78	(240)	1,260
租赁费	132	9	(27)	114
其他	11	5	(6)	10
合计	1,565	92	(273)	1,384

本集团本期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2.73 亿元。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50	63	(228)	1,185
租赁费	123	9	(25)	107
其他	9	5	(6)	8
合计	1,482	77	(259)	1,300

本公司本期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2.59 亿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6月
期初余额	9,382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2)	1,122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44)	(1,185)
期末余额	9,319

	2014-06-30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082	8,271	28,231	7,058
长期资产摊销	17	4	36	9
应付职工薪酬	1,760	440	67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12	429	6,452	1,614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4	1	1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0	158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94	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6	199	1,907	47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1	9,344	37,530	9,38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	(2)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80)	(2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2)	(3)	(10)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25)	(10)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37,271	9,319	37,520	9,38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6月
期初余额	9,317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 42)	1,127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附注 44)	(1,185)
期末余额	9,259

	2014-06-30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2,889	8,222	28,036	7,010
长期资产摊销	17	4	36	9
应付职工薪酬	1,714	4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12	429	6,452	1,614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4	1	1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0	158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94	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6	199	1,907	47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32	9,284	37,268	9,32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	(2)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80)	(2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2)	(3)	(10)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25)	(10)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37,032	9,259	37,258	9,317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 万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待划转结算和暂付款项	4,900	3,280	4,900	3,280
存出交易保证金	1,930	1,398	1,930	1,398
预付工程款项	878	718	878	718
抵债资产净额	388	370	388	370
预付投资款	3	-	3	-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 1)	23,535	18,628	-	-
其他应收款(注 2)	2,274	2,143	2,167	2,116
合计	33,908	26,537	10,266	7,882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4-06-30	2013-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603	22,52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581)	(3,516)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87)	(3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后)	23,535	18,6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收回	6,891	5,4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收回	6,402	5,46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收回	5,697	4,637
以后年度收回	9,613	6,94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28,603	22,524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81)	(3,5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前)	24,022	19,00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其他资产（续）

注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一年以内	2,171	1,945	2,064	1,918
一到二年	468	465	468	465
二到三年	182	125	182	125
三年以上	697	715	697	715
	3,518	3,250	3,411	3,223
减：坏账准备	(1,244)	(1,107)	(1,244)	(1,107)
净值	2,274	2,143	2,167	2,116

19、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其他	2014-06-3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1,749	10,426	(3,764)	(1,097)	(89)	47,225
坏账准备	1,107	118	-	-	19	1,24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77	24	-	-	-	70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80	107	-	-	-	48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06	119	-	-	-	325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减值准备	2,301	912	-	-	-	3,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	-	-	-	2	78
合计	46,496	11,706	(3,764)	(1,097)	(68)	53,27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其他	2014-06-3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1,300	10,395	(3,764)	(1,097)	(89)	46,745
坏账准备	1,107	118	-	-	19	1,24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77	24	-	-	-	70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06	119	-	-	-	325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减值准备	2,301	912	-	-	-	3,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	-	-	-	2	78
合计	45,667	11,568	(3,764)	(1,097)	(68)	52,306

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10,358	442,719	313,960	447,47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060	211,450	198,058	211,471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83,505	52,657	83,505	52,65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88	5,691	3,988	5,691
合计	595,911	712,517	599,511	717,290

21、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8,694	53,886	21,526	40,591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19,253	8,095	19,253	8,095
合计	57,947	61,981	40,779	48,68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卖出回购债券	59,459	70,088	59,377	70,088
卖出回购票据	10,595	9,469	10,595	9,420
合计	70,054	79,557	69,972	79,508

23、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活期存款				
-公司	797,202	746,749	789,875	739,113
-个人	118,407	100,065	116,885	98,545
定期存款				
-公司	1,031,299	891,929	1,024,490	885,082
-个人	387,146	327,022	383,053	323,896
保证金存款	404,987	350,781	402,933	349,134
国库存款	12,860	-	12,860	-
其他存款	4,882	3,150	4,767	3,002
合计	2,756,783	2,419,696	2,734,863	2,398,772

24、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9	6,777	(5,452)	7,214
职工福利费	-	132	(132)	-
社会保险费	103	1,059	(984)	178
住房公积金	32	360	(359)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	282	(173)	358
合计	6,273	8,610	(7,100)	7,78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7	6,728	(5,347)	7,118
职工福利费	-	127	(127)	-
社会保险费	103	1,048	(973)	178
住房公积金	32	360	(359)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	281	(173)	357
合计	6,121	8,544	(6,979)	7,686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递延支付部分将在未来三年后逐年发放。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中的部分长期激励以及薪酬风险金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共计人民币 38.6 亿元。

25、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营业税	1,874	1,783	1,862	1,770
城建税	127	120	126	119
所得税	5,875	7,367	5,820	7,281
教育费附加	66	63	66	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	1,147	136	1,142
其他	80	16	84	40
合计	8,158	10,496	8,094	10,414

26、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27,576	26,458	27,400	26,319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7,767	4,864	7,575	4,767
应付已发行债券证券利息	1,592	1,361	1,592	1,361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242	86	242	86
其他	-	72	-	72
合计	37,177	32,841	36,809	32,60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已发行债券证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已发行债券		
11 次级债券(注 1)	18,400	18,400
12 次级债券(注 2)	12,000	12,000
12 小企业金融债(注 3)	30,000	30,000
香港人民币债券(注 4)	994	-
小计	61,394	60,400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1,622	11,570
合计	93,016	71,970

已发行债券证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3-12-31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4-06-30
11 次级债券	248	561	-	809
12 次级债券	7	309	-	316
12 小企业金融债	1,060	625	(1,260)	425
香港人民币债券	-	5	-	5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6	63	(72)	37
合计	1,361	1,563	(1,332)	1,592

注 1：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6.15%。

注 2：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5.2%。

注 3：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2%。

注 4：201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在香港发行面值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0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理财产品(注 1)	61,747	59,305	61,747	59,305
待划转结算和暂收款项	9,615	6,456	9,615	6,456
转贷资金	508	1,105	508	1,105
预收租赁保证金	2,161	1,613	-	-
递延收益	1,927	1,731	1,059	1,161
暂收财政性款项	685	1,051	685	1,051
久悬未取款	106	102	106	102
预提费用	290	262	288	260
代理基金业务申购款项	69	413	69	413
其他	1,145	1,063	1,075	991
合计	78,253	73,101	75,152	70,844

注 1：本集团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列示在其他负债项下，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在相应财务报表科目。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股本

2014 年 1-6 月	期初数	比例	送股	增发	限售流通股上市	期末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31	20%	-	-	-	3,731	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1	20%	-	-	-	3,731	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1	20%	-	-	-	3,731	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2	80%	-	-	-	14,922	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22	80%	-	-	-	14,922	80%
三、股份总数	18,653	100%	-	-	-	18,653	100%

30、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4,793)	3,592	-	(1,20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7)	37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37)	3,555	-	(1,282)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50	-	-	50
其他	21	-	-	21
合计	55,775	3,592	-	59,36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资本公积（续）

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4,843)	3,592	-	(1,25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7)	37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37)	3,555	-	(1,282)
其他	21	-	-	21
合计	55,725	3,592	-	59,317

31、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2014-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475	4,062	17,537
任意盈余公积	23,985	8,125	32,110
合计	37,460	12,187	49,647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2、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12-31	本期增加	2014-06-30
一般风险准备	29,450	7,250	36,700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将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037		48,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6		19,3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2)	10%	(3,40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25)	20%	(6,808)	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250)		(6,400)	
发放现金股利	(12,311)		(10,2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45		41,501	

于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8,373万元(2013年12月31日：3,663万元)，其中子公司本期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4,710万元(2013年1-6月：691万元)。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14,758万元(2013年12月31日：3,688万元)，其中子公司本期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为11,070万元(2013年1-6月：423)。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15		48,764	
加：本期净利润	22,462		19,2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2)	10%	(3,40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25)	20%	(6,808)	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250)		(6,400)	
发放现金股利	(12,311)		(10,2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29		41,158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中分别按照税后利润的 10%和 2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40.62 亿元和 81.25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2.50 亿元，按 2013 年末股本 186.53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6 元人民币，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123.11 亿元(含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4-06-30	2013-12-3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6	1,273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42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	13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123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	148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2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45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	128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15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35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29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72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63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76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25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25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5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24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24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50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25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25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49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46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3,007	2,85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3,788	3,962	3,762	3,973
存放中央银行	3,614	3,297	3,591	3,279
拆出资金	888	1,475	888	1,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	44,067	38,685	43,607	38,336
- 个人贷款	12,763	10,030	12,565	9,931
- 贴现及转贴现	1,324	2,159	1,299	2,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57	7,547	10,557	7,547
债券	7,167	5,718	7,167	5,718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50	9,353	17,650	9,353
融资租赁	688	413	-	-
其他	144	88	144	38
小计	102,650	82,727	101,230	81,75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4	152	354	152
利息支出				
同业往来	(22,099)	(13,745)	(21,696)	(13,5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5)	-	-
吸收存款	(30,902)	(26,692)	(30,687)	(26,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41)	(1,089)	(940)	(1,089)
发行债券证券	(1,763)	(1,663)	(1,763)	(1,663)
其他	(437)	(271)	(437)	(253)
小计	(56,152)	(43,465)	(55,523)	(43,117)
利息净收入	46,498	39,262	45,707	38,64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02	242	401	241
代理业务手续费	909	705	909	704
信用承诺手续费	1,723	1,342	1,714	1,342
银行卡手续费	1,122	743	1,122	743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1,712	1,053	1,712	1,053
资金理财手续费	2,029	412	2,029	412
托管业务手续费	1,411	963	1,411	963
其他	1,498	1,200	1,417	1,158
小计	10,806	6,660	10,715	6,6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	(333)	(393)	(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01	6,327	10,322	6,290

37、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	51	105	8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	84	35	84
债券买卖差价				
- 交易性债券	(78)	48	(78)	48
- 可供出售债券	10	83	10	83
自营黄金净损益	(205)	300	(205)	300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429)	2	(429)	2
合计	(624)	568	(562)	59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贵金属	274	(88)
交易性债券	316	(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	26
被套期债券(注 1)	9	(10)
衍生金融工具	1,111	(220)
合计	2,037	(380)

注 1：本公司的香港分行利用利率互换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2014 年上半年，被套期债券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套期有效部分的损益金额为 871 万，无效部分的损益金额为 78 万。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税	3,518	2,861	3,487	2,833
城建税	244	197	242	197
教育费及附加	129	106	128	106
其他附加	62	48	62	48
合计	3,953	3,212	3,919	3,18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6月	2013 年 1-6 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7	7,139	6,728	7,105
福利费	132	112	127	109
社会保险费	1,059	897	1,048	890
住房公积金	360	285	360	2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	204	281	203
租赁费	1,097	969	1,089	957
折旧及摊销费	964	871	942	855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270	209	267	207
税金	106	94	103	92
其他业务费用	2,390	2,241	2,330	2,199
合计	13,437	13,021	13,275	12,902

41、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26	4,399	10,395	4,327
其他应收款	118	33	118	33
抵债资产	24	-	24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	88	-	-
应收利息	119	23	119	2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912	-	912	-
合计	11,706	4,543	11,568	4,38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84	6,746	7,953	6,652
递延所得税收入	(1,122)	(819)	(1,127)	(815)
合计	6,962	5,927	6,826	5,837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税前利润	29,829	25,429	29,288	25,102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7,457	6,357	7,322	6,27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2)	28	(25)	18
不得抵扣的费用	113	80	133	73
免税收入	(589)	(530)	(604)	(530)
其他	3	(8)	-	-
所得税费用	6,962	5,927	6,826	5,83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656	19,38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653	18,6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15	1.039

44、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40	111
减：所得税影响	(1,185)	(31)
小计	3,555	8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7	-
小计	3,592	80

4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4-06-30	2013-12-31
库存现金	6,447	6,657	6,348	6,57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4,655	58,544	63,646	57,85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85,344	190,962	83,617	190,158
- 拆放同业	16,289	9,953	16,289	9,953
合计	172,735	266,116	169,900	264,54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净利润	22,867	19,502	22,462	19,2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706	4,543	11,568	4,383
固定资产折旧	582	546	574	540
无形资产摊销	109	77	109	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	248	259	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	-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7)	380	(2,037)	380
已发行债券证券利息支出	1,763	1,663	1,763	1,663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24,817)	(15,071)	(24,817)	(15,071)
投资收益	(10)	(51)	(72)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122)	(819)	(1,127)	(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8,010)	(72,658)	(251,693)	(62,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8,311	313,007	211,227	30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	251,367	(31,783)	251,262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72,735	208,903	169,900	205,72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66,116)	(292,174)	(264,540)	(289,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3,381)	(83,271)	(94,640)	(83,472)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银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中上海地区包括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经营机构及上海分行。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消	合计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3,001	3,008	2,064	2,098	2,574	3,830	4,998	2,823	5,004	2,620	17,023	-	59,043
利息收入	105,014	11,542	8,207	7,029	9,481	15,602	20,664	7,328	21,813	6,811	55,477	(166,318)	102,650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21,228*	*4,284*	*5,430*	*4,518*	*3,891*	*7,081*	*7,377*	*3,904*	*9,606*	*4,396*	*30,935*	-	*102,650*
分部间利息收入	*83,786*	*7,258*	*2,777*	*2,511*	*5,590*	*8,521*	*13,287*	*3,424*	*12,207*	*2,415*	*24,542*	*(166,318)*	-
利息支出	(97,033)	(9,002)	(6,370)	(5,279)	(7,423)	(12,488)	(16,509)	(4,930)	(17,376)	(4,722)	(41,338)	166,318	(56,152)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16,180)*	*(5,276)*	*(1,788)*	*(1,552)*	*(2,193)*	*(5,452)*	*(3,331)*	*(1,752)*	*(4,015)*	*(1,430)*	*(13,183)*	-	*(56,152)*
分部间利息支出	*(80,853)*	*(3,726)*	*(4,582)*	*(3,727)*	*(5,230)*	*(7,036)*	*(13,178)*	*(3,178)*	*(13,361)*	*(3,292)*	*(28,155)*	*166,31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5	432	218	307	417	643	672	368	431	500	2,758	-	10,401
投资损益	(553)	-	-	-	-	-	-	-	-	-	(71)	-	(6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2	-	-	-	-	-	-	-	-	-	5	-	2,037
汇兑损益	(261)	12	2	18	22	20	29	6	63	18	52	-	(19)
其他业务收入	147	24	7	23	77	53	142	51	73	13	140	-	750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消	合计
2014 年 1-6 月													
二、营业支出	(5,253)	(1,155)	(819)	(665)	(1,187)	(1,976)	(2,321)	(1,217)	(5,538)	(1,344)	(7,811)	-	(29,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	(173)	(146)	(116)	(200)	(230)	(378)	(189)	(444)	(205)	(1,083)	-	(3,953)
业务及管理费	(2,189)	(893)	(349)	(346)	(551)	(1,014)	(1,062)	(799)	(1,448)	(660)	(4,126)	-	(13,437)
资产减值损失	(2,272)	(85)	(321)	(203)	(419)	(718)	(871)	(228)	(3,617)	(477)	(2,495)	-	(11,706)
其他业务成本	(3)	(4)	(3)	-	(17)	(14)	(10)	(1)	(29)	(2)	(107)	-	(190)
三、营业利润	7,748	1,853	1,245	1,433	1,387	1,854	2,677	1,606	(534)	1,276	9,212	-	29,757
加：营业外收入	11	10	1	12	5	-	2	-	8	2	83	-	134
减：营业外支出	(3)	-	-	(10)	-	-	(2)	-	(17)	(6)	(24)	-	(62)
四、分部利润总额	7,756	1,863	1,246	1,435	1,392	1,854	2,677	1,606	(543)	1,272	9,271	-	29,829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4-0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893	84,813	70,251	61,853	84,877	109,378	188,934	88,990	238,738	97,372	552,020	1,851,119
分部资产总额	1,061,073	274,417	119,077	110,273	155,865	309,213	315,281	161,369	301,881	132,050	989,718	3,930,217
吸收存款	490,062	183,662	104,267	95,413	128,418	182,932	290,430	150,279	273,188	121,343	736,789	2,756,783
分部负债总额	863,200	272,525	117,765	108,764	154,368	307,697	312,446	159,764	304,655	130,798	976,916	3,708,898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97,873	1,892	1,312	1,509	1,497	1,516	2,835	1,605	(2,774)	1,252	12,802	221,319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消	合计
201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8,759	2,147	1,816	1,588	1,890	2,872	4,043	2,163	5,363	2,329	13,548	-	46,518
利息收入	89,188	8,695	6,489	5,141	7,188	11,425	18,202	6,323	22,988	6,791	46,403	(146,106)	82,727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18,144*	*3,542*	*3,839*	*3,183*	*2,912*	*5,407*	*5,852*	*3,210*	*8,539*	*4,252*	*23,847*	-	*82,727*
分部间利息收入	*71,044*	*5,153*	*2,650*	*1,958*	*4,276*	*6,018*	*12,350*	*3,113*	*14,449*	*2,539*	*22,556*	*(146,106)*	-
利息支出	(82,270)	(6,760)	(4,838)	(3,821)	(5,646)	(9,092)	(14,811)	(4,375)	(18,319)	(4,741)	(34,898)	146,106	(43,46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12,364)*	*(3,346)*	*(1,480)*	*(1,013)*	*(1,562)*	*(3,356)*	*(3,049)*	*(1,548)*	*(3,970)*	*(1,566)*	*(10,211)*	-	*(43,465)*
分部间利息支出	*(69,906)*	*(3,414)*	*(3,358)*	*(2,808)*	*(4,084)*	*(5,736)*	*(11,762)*	*(2,827)*	*(14,349)*	*(3,175)*	*(24,687)*	*146,10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3	187	163	226	299	504	563	197	536	241	1,938	-	6,327
投资收益	566	-	-	-	-	-	-	-	-	-	2	-	5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	-	-	-	-	-	-	-	-	-	4	-	(380)
汇兑损益	137	13	1	13	15	16	25	5	61	14	37	-	337
其他业务收入	49	12	1	29	34	19	64	13	97	24	62	-	404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地区间抵消	合计
2013 年 1-6 月													
二、营业支出	(3,990)	(1,012)	(464)	(561)	(861)	(1,319)	(1,895)	(955)	(3,607)	(989)	(5,478)	-	(21,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	(143)	(129)	(104)	(167)	(195)	(338)	(153)	(467)	(177)	(898)	-	(3,212)
业务及管理费	(2,880)	(798)	(307)	(381)	(497)	(959)	(1,012)	(661)	(1,544)	(596)	(3,386)	-	(13,021)
资产减值损失	(577)	(70)	(27)	(73)	(188)	(128)	(517)	(136)	(1,579)	(166)	(1,082)	-	(4,543)
其他业务成本	(92)	(1)	(1)	(3)	(9)	(37)	(28)	(5)	(17)	(50)	(112)	-	(355)
三、营业利润	4,769	1,135	1,352	1,027	1,029	1,553	2,148	1,208	1,756	1,340	8,070	-	25,387
加：营业外收入	23	1	2	-	3	3	6	-	10	5	17	-	70
减：营业外支出	(6)	(2)	-	-	(2)	-	(1)	-	(6)	-	(11)	-	(28)
四、分部利润总额	4,786	1,134	1,354	1,027	1,030	1,556	2,153	1,208	1,760	1,345	8,076	-	25,429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合计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717	78,569	67,315	58,400	79,954	105,753	179,927	82,985	248,234	97,973	504,918	1,725,745
分部资产总额	885,114	251,696	116,527	121,221	157,597	269,460	291,530	145,802	317,271	137,506	986,401	3,680,125
吸收存款	362,890	161,658	107,482	91,894	110,706	169,412	245,927	135,097	270,939	113,440	650,251	2,419,696
分部负债总额	728,413	248,452	113,565	118,778	155,360	265,712	286,331	142,549	315,169	134,756	963,813	3,472,898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156,701	3,244	2,962	2,443	2,237	3,748	5,199	3,253	2,102	2,750	22,588	207,227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8,124	502,094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80,197	64,935
开出保函	127,869	81,195
开出信用证	116,543	97,336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5,133	96,838
合计	1,007,866	842,398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代理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5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2 亿元）。财政部对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赁如下：

	2014-06-30	2013-12-31
一年内	1,598	1,586
一年至五年	4,574	4,431
五年以上	1,835	2,027
合计	8,007	8,044

4、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3.3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9 亿元）。

5、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均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诉讼事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4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2.67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期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42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3.39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八、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和委托贷款等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87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7 亿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包括集团母公司，所有集团子公司)、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移动通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3%	金融业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3%	信托业务

3、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06-30	2013-12-31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245	275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53	500
合计	298	775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9	1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4-06-30	2013-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99	435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5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其他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251	383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2	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4）衍生交易

	2014-06-30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货币互换合同	958	-	(16)
外汇远期合同	398	3	(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3	(21)

	2013-12-31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货币互换合同	2,289	7	(5)
外汇远期合同	657	2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9	(13)

（5）吸收存款

	2014-06-30	2013-12-31
股东合计	6,590	3,062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9,858	6,288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32,712	32,536
合计	49,160	41,886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773	63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06-30	2013-12-31
股东合计	309	1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1,382	1,036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9,110	7,910
其他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31	-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243	240
合计	11,075	9,205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274	138

（7）拆入资金

	2014-06-30	2013-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	-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2	1

（8）营业费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股东合计	1	-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52	30
合计	53	30

本集团向股东及其集团支付的营业费用为向其购买的移动通信服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9）开出保函

	2014-06-30	2013-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1	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	12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310	303
合计	311	316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保函将在2015年内到期。

（10）开出信用证

	2014-06-30	2013-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17	-

（11）信贷承诺

	2014-06-30	2013-12-31
股东合计	1,975	-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合计	4,618	-
合计	6,593	-

（12）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4-06-30	2013-12-31
其他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3,86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续）

（1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	2014-6-30	2013-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3	340
应收利息	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0	5,853
应付利息	29	26
提供给子公司的拆借额度	2,300	2,300

本期交易：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6	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70	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
其他业务收入	1	-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	11

除支付薪酬外，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信用承诺(续)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

(i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5%-100%
国债	90%-100%
金融机构债券	90%
收费权	70%
经营权	6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3) 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4-06-30	2013-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702	469,685
存放同业款项	131,033	233,302
拆出资金	31,050	2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58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2,296	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297	295,953
应收利息	15,057	14,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1,119	1,72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791	15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731	146,25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604,800	515,234
其他金融资产	30,709	24,051
小计	3,881,843	3,637,926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568,124	502,094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80,197	64,935
开出保函	127,869	81,195
开出信用证	116,543	97,336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5,133	96,838
小计	1,007,866	842,398
合计	4,889,709	4,480,324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中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14-06-30	2013-12-31
境内商业银行	119,228	250,646
境外商业银行	42,001	22,09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643	4,225
	164,872	276,963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足额的承兑汇票或债券作为质押物，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3,69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91 亿元)，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4-06-30	2013-12-31
未逾期未减值	1,868,122	1,744,261
逾期未减值	12,590	10,172
已减值	17,632	13,061
合计	1,898,344	1,767,494
减：减值准备	(47,225)	(41,749)
净额	1,851,119	1,725,745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附注十、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06-30			
正常	1,430,004	421,517	1,851,521
关注	14,616	1,985	16,601
	1,444,620	423,502	1,868,122
2013-12-31			
正常	1,343,699	388,426	1,732,125
关注	10,399	1,737	12,136
	1,354,098	390,163	1,744,26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2014-06-30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1,670	1,235	496	8,344	11,745
个人贷款	453	251	129	12	845
	2,123	1,486	625	8,356	12,590

	2013-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1,015	753	416	6,563	8,747
个人贷款	1,144	153	128	-	1,425
	2,159	906	544	6,563	10,172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4年6月30日，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企业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8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亿元)；个人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亿元)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

本集团	2014-06-30	2013-12-31
企业贷款	14,432	10,610
个人贷款	3,200	2,451
	17,632	13,061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减值贷款中企业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 亿元）；个人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亿元）。

(d)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贷款净值为人民币 1.2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 亿元)。

(6)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和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证券投资的评级情况。

外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债券			
2014-06-30			
AAA	5,574	186	5,760
未评级	41	-	41
	5,615	186	5,801
2013-12-31			
AAA	3,520	182	3,702
未评级	29	-	29
	3,549	182	3,73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 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4-06-30					
中长期债券：					
AAA	13,856	48,795	11,814	9,785	84,250
AA-到 AA+	1,734	13,155	972	4,059	19,920
A-到 A	-	494	-	77	571
短期债券：					
A-1	6,603	1,236	-	-	7,839
未评级债券：					
国债	71	20,105	69,844	218	90,238
中央银行票据	-	760	-	-	76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676	64,103	37,842	-	102,621
金融债券(注 1)	982	-	200	13,529	14,711
地方政府债券(注 1)	-	15,211	18,059	-	33,270
同业存单	381	2,317	-	-	2,698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注 2)	-	-	-	50,817	50,81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注 3)	-	-	-	499,234	499,234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注 3)	-	-	-	26,895	26,895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7,955	-	-	-	7,955
	32,258	166,176	138,731	604,614	941,779

注 1：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中，金融债券主要为上市保险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大部分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由中央财政提供担保。

注 2：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国有四大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注 3：该等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余额中，人民币 1,629 亿元均由境内商业银行根据相关协议在产品到期时或信托贷款出现违约时按照未偿本金及应收利息余额购买，其他部分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符合正常类的核心定义。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 证券投资(续)

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合计
2013-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4,425	47,456	14,602	3,559	70,042
AA-到 AA+	5,473	12,941	1,171	2,426	22,011
A-到 A	-	1,078	34	99	1,211
短期债券：					
A-1	10,202	5,328	-	-	15,530
未评级债券：					
国债	10	21,850	75,101	370	97,331
中央银行票据	-	1,107	-	-	1,1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1	48,299	35,916	-	85,056
金融债券	-	-	-	11,344	11,344
地方政府债券	48	13,985	17,258	-	31,291
同业存单	-	-	2,171	-	2,171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	-	24,935	24,93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433,340	433,340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8,979	38,97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7,628	-	-	-	7,628
	28,627	152,044	146,253	515,052	841,97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并表管理的整体框架下拟定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并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资金交易部门负责总行本部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4-06-30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852	33,773	345	179	507,149
存放同业款项	76,733	44,176	7,278	2,846	131,033
拆出资金	17,500	11,641	1,449	460	3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8	-	-	-	36,118
衍生金融资产	662	1,567	2	65	2,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297	-	-	-	372,297
应收利息	14,430	596	14	17	15,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3,510	112,844	13,780	985	1,851,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176	3,252	2,363	-	176,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731	-	-	-	138,731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604,614	186	-	-	604,800
其他金融资产	29,037	1,655	13	4	30,709
金融资产总额	3,657,660	209,690	25,244	4,556	3,897,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	-	-	-	7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4,399	16,325	4,303	884	595,911
拆入资金	20,311	37,365	70	201	57,947
衍生金融负债	1,652	1,428	-	12	3,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940	114	-	-	70,054
吸收存款	2,576,035	159,536	16,651	4,561	2,756,783
应付利息	36,424	633	106	14	37,177
已发行债券证券	82,366	7,497	3,153	-	93,016
其他金融负债	72,125	28	-	508	72,661
金融负债总额	3,433,960	222,926	24,283	6,180	3,687,349
金融工具净头寸	223,700	(13,236)	961	(1,624)	209,80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3-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469	34,043	640	190	476,342
存放同业款项	204,867	23,612	1,550	3,273	233,302
拆出资金	18,084	6,981	1,304	459	2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27	-	-	-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1,729	180	2	35	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953	-	-	-	295,953
应收利息	13,886	789	15	19	14,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9,918	97,800	7,107	920	1,72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44	1,245	2,304	-	160,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253	-	-	-	146,25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515,052	182	-	-	515,234
其他金融资产	22,926	1,024	101	-	24,051
金融资产总额	3,465,808	165,856	13,023	4,896	3,649,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1	-	-	-	6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4,346	13,112	4,315	744	712,517
拆入资金	39,783	22,089	25	84	61,981
衍生金融负债	2,158	1,673	6	16	3,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57	-	-	-	79,557
吸收存款	2,296,716	107,301	10,082	5,597	2,419,696
应付利息	31,634	1,152	47	8	32,841
已发行债券证券	64,414	3,873	3,683	-	71,970
其他金融负债	66,621	898	-	500	68,019
金融负债总额	3,275,830	150,098	18,158	6,949	3,451,035
金融工具净头寸	189,978	15,758	(5,135)	(2,053)	198,54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增加/(减少)	2014-06-30		2013-12-31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266)	266	(299)	299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6	(6)	32	(3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2012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的规定，本集团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的通知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本集团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4-06-30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995	-	-	-	-	11,154	507,149
存放同业款项	81,829	16,140	24,633	3,290	-	5,141	131,033
拆出资金	14,608	8,214	7,777	451	-	-	3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0	5,579	9,781	10,115	353	-	32,2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296	2,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912	121,403	80,772	210	-	-	372,297
应收利息	-	-	-	-	-	15,057	15,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421	318,851	1,245,380	29,247	5,220	-	1,851,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0	11,647	32,418	85,157	33,849	-	171,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9	13,241	26,751	74,724	22,966	-	138,731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50,031	81,019	230,549	193,727	49,474	-	604,800
其他金融资产	2,339	1,796	19,886	-	-	6,688	30,709
金融资产总额	1,083,334	577,890	1,677,947	396,921	111,862	40,336	3,888,29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4-06-30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	30	562	-	-	-	7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448	194,714	205,821	24,839		89	595,911
拆入资金	12,695	23,951	21,301	-	-	-	57,9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092	3,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100	18,102	3,852	-	-	-	70,054
吸收存款	1,747,873	263,321	540,261	200,561	-	4,767	2,756,783
应付利息	-	-	-	-	-	37,177	37,177
已发行债券证券	1,656	7,036	20,697	33,227	30,400	-	93,016
其他金融负债	56,743	807	1,637	2,160	400	10,914	72,661
金融负债总额	2,037,631	507,961	794,131	260,787	30,800	56,039	3,687,349
利率风险缺口	(954,297)	69,929	883,816	136,134	81,062	(15,703)	200,94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012	-	-	-	-	11,330	476,342
存放同业款项	183,761	16,852	27,571	5,000	-	118	233,302
拆出资金	11,607	7,960	6,758	503	-	-	2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	6,586	4,942	15,037	536	-	28,6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46	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134	112,724	66,685	410	-	-	295,953
应收利息	-	-	-	-	-	14,709	14,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379	298,194	819,929	20,998	5,245	-	1,72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9	14,300	20,465	87,689	24,840	-	15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8	13,802	25,983	80,996	24,004	-	146,253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34,493	85,560	135,600	216,517	43,064	-	515,234
其他金融资产	2,720	-	16,288	-	-	5,043	24,051
金融资产总额	1,406,399	555,978	1,124,221	427,150	97,689	33,146	3,644,58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330	246	-	-	-	6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6,540	214,281	189,895	21,787	-	14	712,517
拆入资金	34,023	13,150	14,808	-	-	-	61,9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853	3,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80	5,214	3,763	-	-	-	79,557
吸收存款	1,396,748	261,680	548,647	209,618	-	3,003	2,419,696
应付利息	-	-	-	-	-	32,841	32,841
已发行债券证券	955	6,130	3,932	30,553	30,400	-	71,970
其他金融负债	30,853	17,452	9,440	1,160	400	8,714	68,019
金融负债总额	1,819,724	518,237	770,731	263,118	30,800	48,425	3,451,035
利率风险缺口	(413,325)	37,741	353,490	164,032	66,889	(15,279)	193,548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06-30		2013-12-31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920	(920)	(692)	692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3,412	(3,220)	3,265	(3,07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按旬滚动编制资金预算，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4-06-30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07,149	-	-	-	-	507,149
存放同业款项	-	39,940	64,612	26,014	3,835	-	134,401
拆出资金	-	-	22,983	8,011	451	-	3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119	10,352	13,374	390	36,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2,679	82,133	213	-	375,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12	-	377,989	931,824	528,306	617,290	2,481,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690	35,067	113,606	44,704	203,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409	28,932	90,615	32,464	161,420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	135,863	251,607	241,785	56,583	685,838
其他金融资产	-	6,688	2,325	6,767	18,548	962	35,290
金融资产总额	26,212	553,777	927,669	1,380,707	1,010,733	752,393	4,651,49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4-06-30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	578	-	-	7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4,327	295,819	211,787	28,018	-	609,951
拆入资金	-	-	37,045	21,888	-	-	58,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6,576	3,884	-	-	70,460
吸收存款	-	1,024,321	995,903	558,378	221,727	-	2,800,329
已发行债券证券	-	-	8,774	24,129	42,893	36,291	112,087
其他金融负债	-	62,618	5,439	1,698	2,495	1,087	73,337
金融负债总额	-	1,161,266	1,409,706	822,342	295,133	37,378	3,725,825
流动性净额	26,212	(607,489)	(482,037)	558,365	715,600	715,015	925,666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3-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6,342	-	-	-	-	476,342
存放同业款项	-	20,459	185,460	28,644	5,560	-	240,123
拆出资金	-	-	19,862	6,948	552	-	27,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04	5,700	19,547	601	33,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0,927	68,113	425	-	299,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8	-	304,829	843,409	463,117	561,220	2,191,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92	22,945	119,472	37,043	189,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18	28,768	97,606	33,693	169,085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	126,518	151,396	254,476	50,848	583,238
其他金融资产	-	5,043	1,357	4,113	15,482	1,572	27,567
金融资产总额	19,408	501,844	895,967	1,160,036	976,237	684,977	4,238,46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3-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3	252	-	-	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657	453,656	198,878	21,646	-	729,837
拆入资金	-	-	47,626	15,392	-	-	63,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954	3,794	-	-	79,748
吸收存款	-	920,435	755,594	569,537	234,035	-	2,479,601
已发行债券证券	-	-	5,433	7,254	42,897	36,291	91,875
其他金融负债	-	26,057	30,248	10,277	1,461	1,079	69,122
金融负债总额	-	1,002,149	1,368,874	805,384	300,039	37,370	3,513,816
流动性净额	19,408	(500,305)	(472,907)	354,652	676,198	647,607	724,653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和贵金属衍生合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06-30						
利率互换	(6)	1	(167)	(963)	(13)	(1,148)
外汇期权	(2)	1	31	-	-	30
贵金属衍生合约	40	-	33	-	-	73
合计	32	2	(103)	(963)	(13)	(1,045)
2013-12-31						
利率互换	(5)	8	(313)	(978)	-	(1,288)
外汇期权	1	(1)	(1)	-	-	(1)
贵金属衍生合约	38	-	-	-	-	38
其他	-	(419)	-	-	-	(419)
合计	34	(412)	(314)	(978)	-	(1,670)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和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06-30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04,428)	(91,961)	(210,923)	(11,937)	-	(419,249)
-流入	104,443	91,821	210,666	11,918	-	418,848
2013-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17,875)	(80,029)	(128,548)	(5,271)	-	(331,723)
-流入	117,831	79,566	128,418	5,262	-	331,077

5-1-4-111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

本集团 2014-06-30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68,124	-	-	568,124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79,971	225	1	80,197
开出保函	82,946	29,801	15,122	127,869
开出信用证	114,704	554	1,285	116,543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5,133	-	-	115,133
合计	960,878	30,580	16,408	1,007,866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券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已发行债券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731	137,093	146,253	140,916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604,800	603,411	515,234	514,15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证券	93,016	92,381	71,970	67,979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已发行债券证券

已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以现金流量贴现法计算。本集团计算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时，考虑相关的市场利率，其公允价值总额与账面价值总额并无重大差异。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级—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4-0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118	-	36,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	171,791	-	171,791
-其他	-	-	5,000	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296	-	2,296
金融资产合计	-	210,205	5,000	215,205
衍生金融负债	-	3,092	-	3,092
金融负债合计	-	3,092	-	3,092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627	-	28,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	155,593	-	155,593
-其他	-	-	5,000	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946	-	1,946
金融资产合计	-	186,166	5,000	191,166
衍生金融负债	-	3,853	-	3,853
金融负债合计	-	3,853	-	3,853

本集团无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为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
购买	-
2014 年 6 月 30 日	5,000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投资该金融资产，鉴于从投资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市场利率环境及被投资方的信用评级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认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近似。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5、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新的次级债券等。

从本报告期起，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由于本集团自本期开始按照上述最新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将操作风险纳入了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资本定义、表内外资产风险权重、表外资产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规则亦有调整，规则的变化对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有一定影响。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6-30	2013-12-31	2014-6-30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666	207,190	215,746	201,135
一级资本净额	221,731	207,218	215,746	201,135
资本净额	279,838	264,995	272,657	258,31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83,252	2,414,593	2,544,121	2,381,4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58%	8.48%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58%	8.48%	8.45%
资本充足率	10.83%	10.97%	10.72%	10.85%

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3-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2014-06-30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27	643	-	-	36,118
衍生金融资产	1,946	350	-	-	2,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93	9	(1,712)	-	176,791
	191,166	1,002	(1,712)	-	215,20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853	(761)	-	-	3,092
	3,853	(761)	-	-	3,092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3-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2014-06-30
金融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	63,308	-	-	-	88,597
拆放同业	8,744	-	-	-	13,550
衍生金融资产	217	1,417	-	-	1,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827	-	-	21,782	127,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9	-	24	-	5,615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182	-	-	-	186
	181,827	1,417	24	21,782	237,19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71	-	-	-	21,512
拆入资金	22,198	-	-	-	37,636
衍生金融负债	1,695	(255)	-	-	1,440
吸收存款	122,980	-	-	-	180,748
已发行债券证券	7,556	-	-	-	10,650
	172,600	(255)	-	-	251,986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

	2014-06-30	2013-12-31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10,726	9,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4	21,1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689	54,777
合计	87,889	85,47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影响 2014 上半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或者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1.215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	1.204	1.204

2013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1.039	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1.033	1.033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56	19,38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86)	(12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	(3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	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62	19,26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编号：No 003197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15589（市局）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优先股 用途开放

须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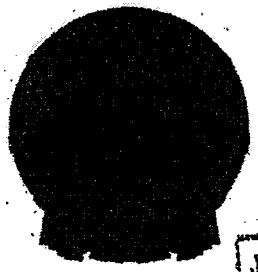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年度检验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合伙人：徐超、李惠玉、杨华民、胡杰、王斌红、周星、王岩、李雪梅、赵建荣、孙进、王伟、罗占恩、陆静、刘辉、徐伟、王蓉、姜和晖、黄鸿伟、倪瑞安、吴凯、范民、曹银华、胡湛、闫雅、韩丹、李铁英、许向、雷放、汪斌、曹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东方路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用途无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四日

5-1-4-122

证书序号：NO.00051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81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 用途 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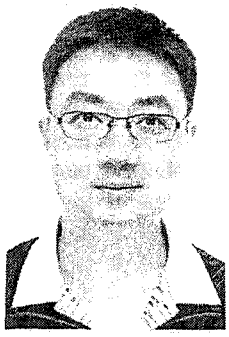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5-1-4-1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丹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471061429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上述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5-1-4-1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九九五　月 m 十二　日 d 十九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0 年 4 月 30 日

5

此复印件只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发行地产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5-1-4-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 4月 30日

7

以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当行优先购买之用，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发行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使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373090915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印章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业准入报备，其他用途无效。

5-1-4-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10 年 4 月 30 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仅供申请人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行政业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5-1-4-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1年 4月 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2年 4月 3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7

以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发行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这张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发行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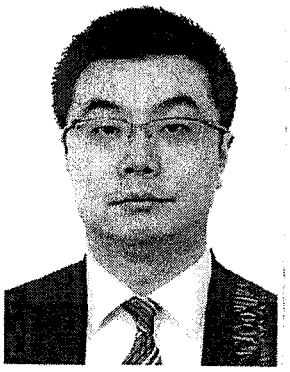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此多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使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霍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5121562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发行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5-1-4-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y 十二 月/m 十九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换发)原证书正本浦东分所改制为普通合伙
分所变更为总所.特此说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发行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5-1-4-1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此证仅作为从事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优先股审计，其它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使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381092704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长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5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5-1-4-140

仅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付先股用途，其它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使股东权利，其它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3 日

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5-1-4-142

变更事项经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完毕同意。变后同适之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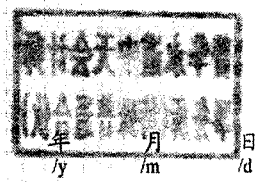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3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首行代发股利退、其它用途无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系在《公司法》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亿股，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购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

（一）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

（二）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及表决权恢复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②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④发行优先股；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如果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

九、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当年可分配利润	341.86	272.86	191.77
现金分红金额	102.59	55.96	22.96

现金分红比例	30.01%	20.51%	11.9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52%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8,653,471,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 123.11 亿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该分配方案尚待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5.15 亿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任意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并向全体股东进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307.68 亿元。上述结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和主要考虑因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分红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拟提交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另外，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相关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	：	1992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	：	600000
法定代表人	：	吉晓辉
公司住所	：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	：	200002
电话	：	021-63611226
传真	：	021-63230807
联系人	：	沈思
公司网址	：	www.spdb.com.cn
电子邮箱	：	bdo@spdb.com.cn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1、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内银行业监管部门也持续加强了审慎监管的力度。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并且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上述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目前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发展、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因此，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适应资本硬约束，对国内商业银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稳健增长。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速分别为 22.51%、17.17%和 16.99%，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 16.13%、16.01%和 14.43%，均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14 年-2016 年）》，预计公司在 2016 年末将面临超过 400 亿元的资本金缺口，其中一级资本缺口超过 300 亿元。

因此公司目前积极考虑进一步拓展资本补充渠道，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手段，补充一级资本。

3、优先股法规出台为银行补充一级资本提供了新的工具

目前，A 股上市银行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融资方案较难兼顾原股东和市场投资者双方的利益。

优先股是目前国务院和国内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要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因此，优先股是符合公司目前情况的资本补充工具。

故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适应中国银监会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本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以更好地应对国内外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

三、 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五、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七、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在确保完全派发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三）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

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五）宣派和支付股息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回购条款

（一）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

求。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四）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 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二）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

（三）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_0/P$

其中：V_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

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

十、 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_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N+Q×（A/M））/（N+Q）$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_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清偿顺序为：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公司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

5、清偿公司次级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

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十四、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五、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拟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发行人及其普通股股东所面临的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风险情况如下：

一、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将有所提高，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优先股股东具有获得一定水平股息回报和优先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的权利，如果前述资本金规模提升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因此，公司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在出现上述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按照本次优先股300亿的发行规模以及目前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10.96元/股测算，表决权恢复后，公司的表决权股数将增加约27.37亿股，占所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约为 12.80%。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制转股导致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为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股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优先股将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在出现上述强制转股的

情况下，公司的普通股总股本数量将有所上升，公司原有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公司权益，如表决权、每股收益等都将被摊薄；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由于该转股事项发生一定变化。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面临上述强制转股所导致的摊薄风险。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所面临的清偿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目前，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尚未对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针对性的具体说明或操作指引，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税务处理方式，特别是能否税前列支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等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六、回购优先股风险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虽然公司只有在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但是赎回权的行使将使得公司净资产、资本等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也将构成一定影响。因此，普通股股东面临优先股回购所产生的风险。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发行应当提请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故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但是，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优先股不再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规定条件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减少，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时，除前述发行人及其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风险外，还需要考虑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因素，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竞争风险、环境及政策风险等。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一）公司预计未来面临的一级资本缺口超过 300 亿元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平稳发展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底线要求的基础上加征部分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14 年-2016 年）》，公司预计在 2016 年末将面临超过 400 亿元的资本金缺口，其中一级资本缺口超过 300 亿元。

（二）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 300 亿元的规模，本次发行不会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各年度部分净利润将用于支付优先股股息，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 300 亿元的规模，优先股股息率每提高 1%，公司各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将减少 3 亿元。按照目前公司的净利润规模（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9.22 亿元），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将超过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这将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将通过对上述募集资

金的合理运用，积极拓展业务并努力实施转型，以保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一）深化对公客户经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经营，深化客户定位，强化交叉销售，形成中型客户竞争优势；强化基础性业务拓展，提升营业收入；加快投行业务突破步伐，拓宽收入增长空间。

（二）推进大零售整合，努力形成大零售格局。公司将加快网点转型和社区银行建设，加强移动金融、电子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点突破，深化客户经营，加快零售业务与收入增长。

（三）规范推进业务创新，提高跨市场交易能力。公司将在落实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创新；优化财富管理业务运作机制，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跨越式突破；提升跨市场交易能力，盘活存量，做大流量，扩大代客代理业务规模，增强持续创新能力；提升金融机构联动营销能力，创新同业合作新模式。

（四）增强创新支撑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公司将增强市场响应效率，提升对一线经营的科技支撑水平；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优化运营产能配置，实施差异化的支撑服务，全面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五）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提升政策统筹与配套能力。公司将围绕转型发展要求，加强预算统筹与滚动调整，推进资源配置灵活反应市场变化；加强定价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提升 FTP 的有效性，构建和优化符合转型要求的资源配置与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并表管理，提升集团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与水平。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目前，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尚未对优先股的税务处理作出针对性的具体说明或操作指引，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的股息的税务处理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

三、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186.53 亿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3 亿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方案，未来如果触发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在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为普通股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按照本次优先股 3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静态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将从 2,072.27 亿元增加至 2,372.27 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 14.48%。

（三）对资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资本状况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净额将从 2,649.95 亿元增加至 2,949.95 亿元，增加 11.32%；

一级资本净额将从 2,072.17 亿元增加至 2,372.17 亿元，增加 14.48%。

（四）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等额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从 94.37%下降至 93.61%。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六）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对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将有所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不受影响。按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监管指标数据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充足率由 10.97%增加至 12.22%；

一级资本充足率由8.58%增加至9.82%。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将得到有效提高，并且高于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当年可分配利润	341.86	272.86	191.77
现金分红金额	102.59	55.96	22.96
现金分红比例	30.01%	20.51%	11.9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52%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8,653,47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123.11亿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8%。该分配方案尚待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011年、2012和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86亿元、341.86亿元和409.22亿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7.78亿元、925.78亿元和3,084.06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支付优先股股息形成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7%、20.51%和 30.01%；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该分配方案将待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股股息支付采用现金方式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公司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水平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0.37 亿元。在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预计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307.68 亿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5、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和金融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三）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本次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归公司所有。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第 5 个年度起的每一个优先股股

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故此，公司在具备十分充足的资本水平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回购权，届时公司可提前合理安排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手段募集回购所需的资金，保证优先股回购所需的支付能力。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其他融资计划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除因兼并收购需要，公司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如发生兼并收购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如果优先股对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所带来的净利润增长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那么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将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收益。为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向资本节约模式的转型发展，提高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普通股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公司将坚持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继续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发行优先股所获得的资本金得到有效运用，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增强各项业务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规模

对于具备传统竞争优势的对公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客户的经营，强化交叉销售以及基础性业务的拓展，巩固竞争优势，提升竞争实力；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大零售整合，加快网点转型和社区银行建设，同时加强移动金融、电子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点突破；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大力推进资金业务、中小微企业业务、村镇银行业务等的发展，全面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3、推进业务创新，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

公司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推进金融市场的业务创新；把握财富管理、代客交易、同业合作等重点创新领域，努力实现创新突破；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市场响应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服务水平，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4、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严密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风险，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围绕转型发展的要求，提高预算统筹、定价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内部管理水平；构建和优化符合转型要求的资源配置与考核评价体系，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优化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提高收益率水平。

另外，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能够覆盖优先股股息。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就优先股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优先股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具体发行条款约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取消当年优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对普通股进行利润分配；

（四）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五）本行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二、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公司就剩余财产的分配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七十三条修改为：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行债务；

（五）清偿本行次级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本行剩余财产，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公司就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以下条款：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但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照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条第二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并应于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第九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本行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本行发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转换条款

公司就优先股的转换条款，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五、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同种类股份同等权利义务的安排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二）关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中新增以下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股东大会的特定事项享有分类表决权；

（二） 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三） 享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

（四）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关于分类表决时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设置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条修改为：

“第八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每股优先股面值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

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 月 2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4

二、联席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联席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9

七、联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4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8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五、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联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席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一）中信证券指定梁宗保、刘昀作为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梁宗保，注册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曾担任平安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中国银行 2010 年可转换债券、中国银行 2010 年 A+H 配股、平安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陕国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深发展 2010 年非公发行及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银行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银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海通证券 2013 年公司债、招商银行 2010 年 A+H 配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昀，注册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企业债、华远集团企业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国泰君安指定郁韡君、李鸿作为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郁韡君，注册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担任上港集团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长江投资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锦州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代表人，东方雨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港集团 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并曾参与了金风科技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上港集团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浦发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锦州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浦发银行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目前担任东方雨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代表人、久吾高科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鸿，注册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担任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主持或参与顺鑫农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深天马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香江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国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青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目前未担任其他 A 股发行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联席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中信证券指定吴凌作为浦发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姜颖、徐浩锋、周宇、朱钰、余文诗、肖文彬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凌，准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浦发银行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2009 年次级债发行、交通银行 2012 年 A+H 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东吴证券 IPO、中海信托 IPO 等项目。

（二）国泰君安指定张翼作为浦发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昊、沈颖、朱磊、赵鹏宇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翼，准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航天机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东方雨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230807
联系人：	杨国平、吴蓉
股票简称：	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	600000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0,694,283	20.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30,694,283	2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0,694,283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2,777,132	8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2,777,132	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8,653,471,415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20.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7,513,917	16.9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5,923,794	5.2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01,999	2.0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0,083,517	1.02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160,880,407	0.8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150,157	0.78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121,300,741	0.6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50,000	0.62
上海市邮政公司	113,141,353	0.61

注：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浦发银行 1999 年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839.4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1999 年 9 月	首次发行	3,955.00
	2003 年 1 月	公开增发	2,493.78
	2006 年 11 月	公开增发	5,908.00
	2009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	14,826.66
	2010 年 10 月	非公开发行	39,199.46
	合计		66,382.90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37,083.5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1,319.00		

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072.27 亿元。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9,043	100,015	82,952	67,918
利润总额	29,829	53,849	44,754	35,8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6	40,922	34,186	27,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2	40,397	33,748	2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	308,406	92,578	189,778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30,217	3,680,125	3,145,707	2,684,694
负债总额	3,708,898	3,472,898	2,966,048	2,535,152
股东权益	221,319	207,227	179,659	149,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312	204,375	177,497	148,890

注：除特别注明外，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5	2.194	1.833	1.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5	2.194	1.833	1.463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4	2.166	1.809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21.53	20.95	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21.25	20.68	1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9	16.534	4.963	10.174

注：2014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1.21	1.18	1.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0.02	19.26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9.77	19.01	18.17
成本收入比（%）	22.76	25.83	28.71	28.79
现金分红比例（%）	-	30.08	30.01	20.57
净利息收入比营业收入（%）	78.75	85.16	88.44	90.46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1.25	14.84	11.56	9.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7.62	13.90	10.54	9.89
不良贷款率（%）	0.93	0.74	0.58	0.44
拨备覆盖率（%）	267.84	319.65	399.85	499.6
拨贷比（%）	2.49	2.36	2.31	2.19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3、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2014年1-6月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六、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4,040,08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直接及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2%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合计持有发行人 11,845,42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01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2,000	0.004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直接及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46.74%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董事潘卫东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授信及融资的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授信到期日期	实际融资金额（亿元）
中信证券	127	2014 年 12 月 11 日	0
国泰君安	125	2016 年 2 月 26 日	0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联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行了审核。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结论性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核意见

2014 年 8 月 1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0 号会议室召开了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内核会，对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核会议的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结论性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联席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规定。

（二）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联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联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联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联席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联席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浦发银行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条件：

（一）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符合《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341.3 亿元，在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股息率水平合规的

情形下，预计将不少于本次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5.96 亿元、102.59 亿元和 123.11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20.51%、30.01%和 30.08%。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2.52%，符合《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确，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为首次发行优先股，不存在已发行的优先股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亦不存在筹资金额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九）条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前次优先股未发行完毕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相同，且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会再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符合《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符合《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符合《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人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回售权，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和《办法》第五章关于交易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对其中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批准，同意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优先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其中，2014 年发行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3 年 GDP 增长率为 7.7%。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二）政策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进行，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府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相关制度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影响相关产业和企业的运营，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若公司未能及时相应调整并采取合适的对策，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直接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银行业陆续推出相关制度及监管措施，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以及服务收费价格等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则其业务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竞争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45 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数量众多的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银行业务的开展面临着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加入 WTO，外资金融机构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外资银行分行正在中国开展商业银

行业务，进一步加大了行业内竞争。

除此之外，目前国家已经允许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网络金融服务等新型渠道和业务模式的蓬勃发展，使得银行业竞争格局出现新的变化。上述情况都使得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形势，存在竞争风险。

（四）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的进程显著加快。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同时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不能高于相关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0%。未来，上述存款利率的限制将可能进一步放宽，由此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并加剧银行之间的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故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项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表外业务等方面，主要信用风险情况如下：

1、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乃至生存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在贷款业务中，发行人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出现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业贷款风险有所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4%、0.58%、0.74%

和 0.93 %，呈上升态势，但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也低于中国银监会公布的 2014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整体 1.08%的不良率水平，风险较为可控。

2、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同业和境内外金融性公司。由于发行人对拆放资金对象资信情况判断不可能做到完全准确，并且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可能产生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发行人资产的安全性产生威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放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余额合计 310.50 亿元。

3、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等。国债以及中央银行票据由于以国家信用为保障，几乎没有信用风险；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风险也很小。除这两类债券以外，如果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偿还风险。

4、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代客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同时也将其运用于套期保值和资产负债管理，采用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互换合同及期权合同。若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内发生信用问题，从而导致其到期不能履约，或交易对手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出现资金交付问题，发行人将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客户端和同业端）。

5、表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相对于收入而言，表外业务使发行人承担了金额较大的或有负债。如在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发行人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在保函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如果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很可能成为不良资产。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融通足够的资金时，将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银行存款支取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日趋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将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发行人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根据银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发行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收益不确定性或财产受到损失。

（八）操作风险

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仍面临因上述措施不能覆盖实际操作的每一个环节、得不到全面严格落实、人员操作不当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九）合规风险

发行人需要保证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规和监管规定，尤其是作为银行业上市公司，受到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各部门的监管；另外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亦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因此，如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因不符合相关法规或规定而受到处罚，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往往会涉及一些诉讼或法律纠纷等事项，如因发

行人无法正常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所产生的诉讼或纠纷。若诉讼或纠纷事项的判决不利于发行人，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业绩、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

在银行业务经营全面应用信息化技术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主要依靠信息科技系统来存储数据、处理交易等。因此，如果因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信息科技系统的故障，或者信息科技系统的运行效率、安全性等受到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

（十二）声誉风险

银行主要从事信贷相关业务，银行的声誉情况对于吸引客户、拓展业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如果发行人因关于银行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合规性等领域的负面信息而导致声誉受到影响，尤其是在目前互联网快速发展、信息传递效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拓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在传统银行业务之外，发行人还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向其他金融业务领域拓展，实现综合化经营，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控股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营企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发行人仍将致力于进行业务领域的拓展。未来，如果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能力无法适应新业务领域的要求，或者新业务领域的经营环境和外部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将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GDP的持续健康增长、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居民可支配财富的增长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

1、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收入来源。不过，最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2、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大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融资需求快速增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3、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收入结构持续多元化

受金融监管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影响，金融脱媒趋势日益凸显。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升，商业银行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亟需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

一方面，各家银行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以减少对银行资本金的消耗。

近年来，我国银行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管制的日渐宽松，商业银行开始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4、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在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更为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效制度防范高风险的市场和行业风险，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等。在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指标方面，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

5、国际化经营稳步推进

随着中国企业全球化进程以及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银行业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加强境内外机构业务联动，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银行业围绕中国企业的海外贸易、直接投资，以及内地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截至 2013 年底，18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在海外 51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127 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超过 1.2 万亿美元。

6、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7、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发行人应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商业银行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清晰明确，积极推动战略转型

浦发银行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基本策略，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逐步实现从产品经营到客户经营的全面转变。

浦发银行拥有突出的公司银行业务实力及高质量的公司客户基础，公司银行业务位居同类股份制银行前列。在上述优势的基础上，针对当前银行的发展环境以及竞争格局，公司抓紧机遇，适时推动战略转型，特别是加快零售业务的发展。2012 年 10 月，公司将投行业务、资金市场和金融同业业务、中小和小微企业业务、财富管理及移动金融定为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并将围绕五项重点业务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其中，小微金融、财富管理和移动金融均与零售业务直接相关。为配合战略转型，公司开展组织架构扁平化改革，由中小型银行向大中型银行组织架构调整，降低总分行及总行对外沟通协调成本，提高一级部门决策、反应的效率和质量。在上述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2013 年以来上述业务领域均呈现新的亮点，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成效突出，成为公司增收增效的重要来源；投行业务的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移动金融领先银行建设取得成效；小微业务持续突破，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获得中国银监会表彰；财富管理发展迅速，收入增长快速，产品超市和资产超市两大超市基本建立。

2、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较强

浦发银行已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良好的风险管理架构。从垂直管理角度，公司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行长室下设各具体业务和风险相关的委员会，总行层面设立了风险政策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等部门，相关分支行也设立了对应的风险管理部门；从业务类型角度，公司风险管理架构覆盖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小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各类新型业务。

公司在搭建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定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也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及时跟进最新的内外部情况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实时跟进措施落实情况。

凭借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的风险管理取得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的态势，不良贷款率虽然有所上升，但已连续三年成为不良贷款率最低的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

一，2013 年成为不良贷款率最低的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4%、0.58%、0.74%和 0.93%，整体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3、积极推动国际化经营战略，跨境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为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服务中国企业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浦发银行积极推动国际化经营战略。2011 年 6 月，公司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正式成立，在港中资企业和本港客户基础持续拓展，已与 36 家境内分行建立起联动业务往来，跨境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经营运作日趋顺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香港分行资产总额已达 465.71 亿元，客户存款 162.03 亿元，资产总额 2011-201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22%。2013 年 10 月，公司伦敦代表处正式揭牌，标志着国际化战略迈出新步伐。

2014 年 3 月，公司与 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对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注资重组，围绕公司银行主业，以服务境内客户和业务发展为主，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的跨境投融资服务平台和投资银行业务平台，实现境内外投融资的联动，进一步发挥跨境协同效应。

4、综合化经营步伐加快，拓展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为更好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的挑战，浦发银行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和综合化经营的步伐，加强对村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和管理，积极拓展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2007 年 8 月，公司与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浦银安盛，成为首家第二批银行系基金公司。

2008 年，公司设立第一家浦发村镇银行，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在全国各地共设立 25 家浦发村镇银行，为当地农村金融做出重要贡献，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012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浦银金融租赁，成为国内首家由商业银行、先进制造企业和综合化金融控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2 年 8 月，公司与美国硅谷银行合资建立浦发硅谷银行，成为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目前该银行的经营管理已步入正轨。

2014 年 3 月，公司签署协议收购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实现国际化战略的同时，也有利于弥补公司境内投行业务在产品线方面的不足，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专业性的投资银行金融服务。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正式签署了受让上海信托控股权备忘录。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依法确定股权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并予以推进。若上述收购能够顺利实现，公司业务将拓展至信托领域，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逐步搭建综合化经营架构，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建立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5、受益于上海金融中心及自贸区建设

依托股东背景及区位优势，浦发银行将充分受益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及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2013 年 9 月，浦发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成立，成为国内首批获准设立上海自贸区分行的商业银行，已具备提供十多项自贸区特色金融服务方案的能力，具有显著先发优势。公司将抓住自贸区分行设立的机遇，整合离在岸市场资源，创新离在岸产品，发展跨境人民币、跨境投融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为客户提供打通境内外、离在岸、本外币的金融解决方案。

此外，浦发银行是国内最早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银行之一，在业务规模、客户基础和品牌效应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同时拥有专业化的国际业务团队，为公司开展自贸区金融服务奠定基础。

6、与中国移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移动金融及电子银行领域领先

浦发银行与中国移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正在逐步深化各层面的合作：

一方面，中国移动在浦发银行的存款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开展产融合作以拓展支付结算、供应链融资等方面的业务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存贷款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在 200 余家营业网点实现渠道共享，推出多项创新合作业务，并快速推进客户服务共享工作，进一步拓展零售银行等业务。2013 年，中移动在

公司的存款突破 500 亿元，供应链融资合作已在广州分行上线，空中充值业务合作在广州、深圳、长沙深入开展，集中代收合作在上海分行落地，电子商务资金托管在长沙分行打开局面。

另一方面，在移动金融领域，浦发银行不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创新与中国移动的合作方式，完善移动金融服务功能，发布移动金融 3.0 标准，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领先发布了 NFC 手机支付、网点服务预约、手机银行摇一摇等系列创新产品，手机银行实现主要业务全覆盖，不断深化“移动金融领先银行”的品牌建设。2013 年，公司的手机银行客户突破 310 万户，当前新增客户超过前四年总和的 1.5 倍，手机客户数量和增长量居同类商业银行前列。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为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五、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接受浦发银行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2014年 11 月 4日

刘　昀　　2014年 11 月 4日

项目协办人：

吴　凌　　2014年 11 月 4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2014 年 11 月 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　军　　2014 年 11 月 4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4 年 11 月 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 11 月 4日

3-1-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梁宗保和刘昀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上市工作，及优先股发行上市后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同志负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梁宗保（身份证 610103197609102470）

刘　昀（身份证 2102031981030252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4日

3-1-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派梁宗保、刘昀二人担任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就二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梁宗保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平安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梁宗保先生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还有中国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刘昀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未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刘昀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4 日

3-1-33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2014 年 11 月 4 日

李　鸿　　2014 年 11 月 4 日

项目协办人：

张　翼　　2014 年 11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2014 年 11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欣　　2014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2014 年 11 月 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 年 11 月 4 日

3-1-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为尽职推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郁韡君（身份证号：310110197812248013）、李鸿（身份证号：42900519700613041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郁韡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鸿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4 日

3-1-35

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郁韡君、李鸿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郁韡君、李鸿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郁韡君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郁韡君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上港集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郁韡君先生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还有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李鸿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李鸿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李鸿先生未有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李　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4日

3-1-36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5
六、发起人或股东.....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6
八、发行人的业务.....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结论意见.....21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14 第 34-4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联合所”）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此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各项文件资

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以及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对于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应当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后方可出具。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2014 年 8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56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

（五）据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发行人已依法获准经营金融业务、外汇业务，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或歇业的情况出现。

（五）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银监复[2014]56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指导意见》第（八）、（九）条、《管理办法》第十七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以及《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保持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保持其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均保持独立完整。

（五）发行人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和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系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发起人单位共 18 家，该等发起人依法存续，根据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发起人认缴的首期募集资本已经验资确认。该等发起人认缴发行人资本金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由等额股份构成，分为 1 亿股，每股人民币 10 元。发行人股本中包括国家股 2,087.4 万股，占总股本 20.9%；法人股 7,912.6 万股，占总股本 79.1%。

发行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设立当时产权界定及确认方面的纠纷或争议情形。

（二）经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如下：

1.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72 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在 10 亿元实收资本金的基础上，增资扩股 10 亿元；1997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368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核准发行人股本从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0.1 亿元人民币。扩股后每股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发行人该次增资认股单位共计 213 家，增资后国家股 25,874 万股，占总股本 12.87%；国有法人股 130,656 万股，占总股本 65%；社会法人股 44,470 万股，占总股本 22.13%。

2.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8]336 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市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 4 亿股，发行人股本从 20.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4.1 亿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此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中国家股 25,874 万股，占总股本 10.74%；国有法人股 130,656 万股，占总股本 54.21%；社会法人股 44,470 万股，占总股本 18.45%；社会公众股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 16.60%。

3. 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实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410,000,000 股调整为 3,615,000,000 股。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5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增发新股 3 亿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8.45 元。此次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调整为 3,915,000,000 股，其中国家股 38,811 万股，占总股本 9.91%；国有法人股 195,984 万股，占总股本 50.06%；社会法人股 66,705 万股，占总股本 17.04%；社会公众股 90,000 万股，占总股本 22.99%。该次增发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

5. 2006 年 4 月 6 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沪国资委产[2006]261 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 年 4 月 26 日，银监会作出银监复[2006]9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等 110 家单位共持有国有股 2,172,521,516 股，占总股本的 55.492%，具有流通权。

6. 2006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18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增发 A 股不超过 7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4 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实际增发股份 439,882,697 股。此次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调整为 4,354,882,697 股。

7.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红股派送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5,661,347,506 股。

8. 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红股派送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7,925,886,508 股。

9. 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字[2009]950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 113,700 万股 A 股。该次增发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完成，实际增发股份 904,159,132 股。此次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调整为 8,830,045,640 股。

10.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红股派送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11,479,059,332 股。

11.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8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9,764,833 股新股。该次增发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实际增发股份 2,869,764,833 股。此次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调整为 14,348,824,165 股。

12.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红股派送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18,653,471,415 股。

13.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其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且真实有效。

（三）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中国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

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所必需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48 号文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设立香港代表处。根据银监复[2010]59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根据银监复[2013]4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设立伦敦代表处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同意设立伦敦代表处。经发行人确认，伦敦代表处无正式开展业务。

（三）经查，发行人业务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重大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规定。

（四）经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持股 5%以上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有：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持有发行人股份 3,730,694,283 股，占总股本的 20%。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

975,923,794 股，占总股本的 5.232%。

3. 上海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3,157,513,917 股，占总股本的 16.927%。

经查，上海国际为上海信托的控股公司。上海国际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77,101,999 股，占总股本的 2.022%，上海国际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5,827,801 股，占总股本的 0.138%。

据此，上海国际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319%。

4.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结构上的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上述关联方因公司章程、协议安排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5. 经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二）2014 年 5 月，发行人同意给予上海国际及其部分关联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93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批准，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和市场正常贷款利率发放，上述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定中所明确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控制。

（五）经查，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已在其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1） 主要自有房产：

中山东一路 12 号总行大楼；

房产证号：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3180 号；面积：27,783 平方米。

2） 其他自有房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分支行拥有的其他自有房产共 672 套。

上述自有房产中，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659 套。根据该部分房产物业相关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房产的不动产物权、土地使用权。

上述自有房产中，发行人已签署合同文件尚在办理产证申领手续的房产共计 13 套。根据该部分房产物业相关的买卖合同，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物业相关合同权益，该等物业产证的办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3） 经查，上述物业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性权益。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在建工程共 4 项。

经查，上述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建筑规划以及建筑施工方面的各项许可。

（二）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 91 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登记域名共 33 项，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登记的作品共 11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产品具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关于上述资产产权的纠纷。

（三）主要设备、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8,695 百万元。经查，除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还包括其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和办公设备。

经查，发行人拥有的设备财产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关于上述资产产权的纠纷。

（四）经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产

经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分支行租赁使用房产物业共 1,862 套。

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相应签订有关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内容合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调查发现，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中，尚有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产

证，发行人对该等物业的使用权将有可能因第三人就该等物业物权提出异议而影响其有效性。

经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温州分行所涉租赁物业纠纷 1 项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物业使用权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争议。上述租赁物业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六）对外投资

1. 已发生的对外投资

经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共 32 项。

该等对外投资的投资入股申请及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取得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且至今有效存续。

2. 拟发生的对外投资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定的对外投资如下：

1） 投资并发起设立 7 家村镇银行；

2） 收购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收购上海信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拟投资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 重大银行债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人民币 500 百万元以上（即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 0.23%以上）的重大金融债券共计 208 项。经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重大金融债券的存续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2. 重大银行债务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 10 年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的发行；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 15 年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的发行；

3）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 5 年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 201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

4）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 5 年期 10 亿元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发行、募集均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上述债券项下重大银行债务的存续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履行状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参照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 0.23%以上为标准，即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美元 8,000 万元以上，审查了发行人有关重大交易的法律文件。

经审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关重大银行业务合同共计 566 项。该等贷款、担保、票据等银行业务方面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

经查，上述重大交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经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正常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往来款项，不存在以上应收应付款项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至今尚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行人资产出售情况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杭州分行、苏州分行分别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涉及债权本金合计 19.67 亿元。

发行人上述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和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版）》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4]56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予以核准，将自发行人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发行人已按照其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照章纳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

（二）经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相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 1028 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华业字（2004）第 30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 015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该次所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二）2003 年增发 A 股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以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业字（2003）第 100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业字（2004）第 30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 015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华业字（2006）第 045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该次所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三）2006 年增发 A 股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23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468058_B0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该次所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四）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8058_B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该次所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五）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2,869,764,8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391.99 亿元。所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

（六）2014 年非公开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该募股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点意见）。

（七）综上，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经查，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1. 本所律师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美元 450 万元金额为“重大”标准，调查了发行人有关重大诉讼纠纷和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中，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美元 4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计 55 起。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2.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31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广东移动提交与万宝电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书，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3.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共计 30 起。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等处罚事项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向发行人征询，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各项法定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 宪 律师

汪 丰 律师

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律师

日期： 2014年9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股份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1236。

本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

第三条　本行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四亿股，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浦发银行”，英文全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缩写SPDB，简称SPDBANK。

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上海市，本行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邮编 200002 。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亿伍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捌拾陆亿伍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行的董事、监事会主席、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本行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可依所在地法令经营许可的业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总行对各分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分级核算的财务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为：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谋取最大经济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结算；
（四）办理票据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买卖政府债券；
（七）同业拆借；
（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一）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十二）国际结算；
（十三）同业外汇拆借；
（十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十五）外汇借款、外汇担保；
（十六）结汇、售汇；
（十七）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十八）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
（十九）从事银行卡业务；
（二十）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十一）离岸银行业务；
（二十二）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本行现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行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

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每一优先股股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本行境内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优先股的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时，应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可按优先股具体发行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行境内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起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市财政局	15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久事公司	5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申实进出口公司	4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2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2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宝山钢铁总厂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菱冰箱总厂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航空公司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锦江（集团）联营公司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石油化工总厂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上海铁路局	1000000	现金	1992年10月

本行发起设立时每股面值拾元，现为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四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依《商业银行法》规定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向本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

（一）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额达到百分之五；

（二）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额达到百分之五，在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并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前，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总额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相关股东持股数额计算及其表决权份额适用届时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授权的机构所提供的凭证或数据信息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八条 本行根据需要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本行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九条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事机构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股东大会的特定事项享有分类表决权；

（二）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三）享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但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照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条第二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并应于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积极提前偿还。

本行流动性困难是指出现下列监管指标不符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且出现持续、大额资金划

出而引发或可能引发挤兑现象等情形：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之比≦15%；

（二）存款准备金、备付金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13%；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之比≧30%；

（四）同业拆入、同业存放之和减去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5%。

第五十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在本行的关联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第五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的股权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一）控股股东对本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应尊重本行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控股股东及其下述机构不得向本行下达任何经营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十一）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十二）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对本行发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五）修改本章程；

（十六）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二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除本行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利用网络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网络会议应符合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络平台或其他方式对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的确认。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截止时间和送达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当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监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或本行签发的股东大会入场券；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本行签发的股东大会入场券。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本行签发的股东大会入场券；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该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本行签发的股东大会入场券。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由委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证监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每股优先股面值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

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优先股股份；

（三）发行本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

（四）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七）审议本行除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本行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本行发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时，本行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下一届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下一届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三）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额可与其所持股份相匹配。

（四）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董事或监事的资格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行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九十八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或其他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且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宣布当选时。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向普通股股东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以及被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审核。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也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一人），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在境内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

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三）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四）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管理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一）至（六）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九）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一）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十二）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十三）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应不超过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如超过，仍可继续当选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议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薪酬、提名、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控制等委员会中，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或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相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此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时，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比例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

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人兼任，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决定本行发行非资本性质的债券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资本性质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拟定本行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六）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七）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一）决定本行经营管理者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

（二十二）决定本行员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

（二十三）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二十四）依股东大会授权审批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购置、处置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和授权制度。

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重大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购置、处置，由行长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到超过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进行：

（一）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单笔数额不超过2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由执行董事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单笔数额超过2亿元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单笔数额不超过5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单笔数额超过5亿元不超过10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由执行董事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单笔数额超过10亿元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定本行发展战略，并据此指导本行的经营活动。本行发展战略应当充分考虑本行的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现状、风险承受能力、市场状况和宏观经济状况，满足本行的发展需要，并对本行可能面临的风险作出合理的估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审定本行发展战略时，董事会应当与高级管理层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传达至全行范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确保本行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并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并监督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以有效地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对本行当期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以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本行发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可要求高级管理层报告并责成其妥善处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内部控制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及整改措施，以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持续关注商业银行内部人和关联股东的交易状况，对于违反或可能违反诚信及公允原则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交易或对交易条件作出重新安排。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可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依法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制定合规的披露方式，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本行制定书面的行为规范准则，对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同时应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且应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并以此全面评价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信息报告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二）信息报告的频率；

（三）信息报告的方式；

（四）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信息保密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加强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会议制度。执行董事会议对董事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履行职责。

执行董事会议成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执行董事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责：

（一）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二）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专项报告；

（三）提出本行员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比例的方案；

（四）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方案；

（五）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资本与经营管理、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发展战略和宏观经济走势，对公司的资本管理战略和规划、资本总量及其结构、年度资本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研究权益性资本的募集方式、时间和市场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资本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六）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等；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三）审查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董事长指定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或电话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如发现董事会秘书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的，可以将其解聘。

董事会委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其行使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执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会议决议的保管及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报备工作；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本行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加

强各类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五）本章程和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行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提供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六）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在商业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制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二）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十三）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需向董事会备案；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非董事行长、副行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行长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条 行长拟定有关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第二百零一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二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零四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百零五条 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行长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行长提交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依法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设财务总监，经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的，可以将其解聘。

第二百零九条 财务总监应具有银行和公司财会专业知识，熟悉财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财务总监。

第二百一十条 财务总监不得由本行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兼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

（二）审核本行的财务报表、报告，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三）对董事会批准的本行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财务总监对未能发现和制止本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监事为自然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制度，且外部监事的人数应不少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外部监事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任免条件及程序、就职辞职、权利义务、工作小时及出席会议等最低限额、工作条件、评价报告的规定适用本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

外部监事津贴比照独立董事执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设职工监事制度，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此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时，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银行商业秘密，损害银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银行重大损失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只有二名外部监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并可视情况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应具备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监事履职评价的最终评定，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可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

全面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报告，监事会应对此逐项发表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四十一条 每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才能生效。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股权激励基金。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股权激励基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在扣除优先股股息后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指：

1.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2. 其他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优先股股息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具体发行条款约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取消当年优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对普通股进行利润分配；

（四）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五）本行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经营管理者和员工福利、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评价和监督。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情况和材料。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六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将在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仅、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因上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行债务；

（五）清偿本行次级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本行剩余财产，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本行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经股东大会决议且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因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本行的注册资本金数、股本总数或结构发生变化而需修改章程时，本行依此对章程中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并报工商登记等监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高级管理层，是由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上述释义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本章程附件，对该等规则的修订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次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九十五条 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现就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有关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关于其他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除因兼并收购需要，公司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如发生兼并收购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如果优先股对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所带来的净利润增长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那么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将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收益。为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向资本节约模式的转型发展，提高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普通股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公司将坚持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继续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发行优先股所获得的资本金得到有效运用，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增强各项业务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规模

对于具备传统竞争优势的对公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客户的经营，强化交叉销售以及基础性业务的拓展，巩固竞争优势，提升竞争实力；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大零售整合，加快网点转型和社区银行建设，同时加强移动金融、电子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点突破；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大力推

进资金业务、中小微企业业务、村镇银行业务等的发展，全面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3、推进业务创新，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

公司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推进金融市场的业务创新；把握财富管理、代客交易、同业合作等重点创新领域，努力实现创新突破；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市场响应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服务水平，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4、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严密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风险，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围绕转型发展的要求，提高预算统筹、定价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内部管理水平；构建和优化符合转型要求的资源配置与考核评价体系，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优化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提高收益率水平。

特此声明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1234号

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浦银发〔2014〕60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5亿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打字：郭兆胜　　校对：兰　佳　　共印 25 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

优先股信用等级：　AA^{+}级

评级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4)010688】

评级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展望：**	稳定
优先股信用等级：	AA+（未安排增级）	**评级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规模：	不超过 300 亿元（2014 年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	**发行目的：**	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股息累积：	非累积股息	**到期期限：**	无到期期限
赎回期限：	自发行日起满 5 年	**增级安排：**	无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专用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财务数据与指标				
总资产（亿元）	26846.94	31457.07	36801.25	39302.17
股东权益（亿元）	1495.43	1796.59	2072.27	2213.19
总贷款（亿元）	13314.36	15445.53	17674.94	18983.44
总存款（亿元）	18510.55	21343.65	24196.96	27567.83
营业收入（亿元）	679.18	829.52	1000.15	590.43
拨备前利润（亿元）	429.16	520.06	639.42	401.83
净利润（亿元）	273.55	343.11	412.00	228.67
净息差（%）	2.60	2.58	2.4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9.89	10.54	13.90	17.62
成本收入比（%）	28.79	28.71	25.83	22.76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2	1.18	1.21	-
平均资本回报率（%）	20.05	20.84	21.30	-
不良贷款率（%）	0.44	0.58	0.74	0.93
拨备覆盖率（%）	499.60	399.85	319.65	267.84
监管口径指标				
单一户贷款集中度（%）	2.65	2.17	1.92	1.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6.50	13.97	13.01	11.92
存贷比（%）	71.93	72.37	73.05	68.86
流动性比率（%）	42.80	37.57	30.86	37.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8.97	8.58	8.58
资本充足率（%）	12.70	12.45	10.97	10.83

注 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浦发银行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整理计算，“监管口径指标”取自浦发银行 2011-3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注 2：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分析师

李萍
Tel：(021) 63501349-637
E-mail：liping@shxsj.com

叶晓明
Tel：(021) 63501349-924
E-mail：yxm@shxsj.com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Tel：(021)63501349 63504376
Fax：(021)63500872
E-mail：mail@shxsj.com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公司”或“本评级机构”）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 2014 年优先股的评级反映了该行在公司金融业务、资本实力及股东支持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该行在资产质量及资本补充等方面面临的压力与风险。

➢ 主要优势/机遇：

- 浦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品牌认可度高。
- 浦发银行资本实力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 浦发银行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 主要劣势/风险：

- 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浦发银行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将面临一定压力。
- 浦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增幅较大，该行对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难度上升。
- 资本监管新规的实施，以及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风险资产的界定和风险权重的要求趋于严格，浦发银行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 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止付且不累积、提前赎回、强制转股及流动性受限等风险。

➢ 未来展望

通过对浦发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次优先股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公司给予该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次优先股 AA^{+} 信用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或赎回日止。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限内，评级对象在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

一、 概况

(一) 公司概况

浦发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上海，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1999 年 9 月，该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并于当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 186.53 亿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8.72%。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行 24.32%的股份，为该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为上海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主要承担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三大功能，资本实力雄厚，规模优势明显。2010 年，该行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进了战略投资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并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包括移动支付业务、移动银行卡业务、移动转账业务等），目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通过其广东分公司持有该行 20.00%的股份。

图表--1.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3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3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
5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2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0.8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78
8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0.65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2
10	上海市邮政公司	0.61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在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开设了 40 家一级分行，分支机构共计 991 家。除此之外，该行在境内拥有 2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金融租赁公司和村镇银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资产总额[1]为 39302.17 亿元，股东权益为 2213.19 亿元；总存款和总贷款分别为 27567.83 亿元和 18983.44 亿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 10.8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8%；不良贷款余额 176.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3%；拨备覆盖率 267.84%；2014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0.43 亿元，拨备前利润 401.83 亿元，净利润 228.67 亿元。

(二) 优先股发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具体条款参见下表。

图表--2.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概况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期限	无到期期限
发行规模	300 亿元（2014 年募集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
发行及交易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票面股息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 5 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股息支付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等要求实施上述股息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股息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满一年的当日

[1] 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或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整理、计算。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回购条款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赎回权。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行人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1、当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2、当发行人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强制转股的价格及调整方式详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表决权限制	除特殊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清偿顺序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担保方式	无担保安排

资料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未到期的待偿还债券规模为 613.94 亿元，债券品种有小企业金融债、次级债和香港人民币债券。此外，该行还有未到期待偿还的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16.22 亿元。

二、 运营环境

(一)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4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基本沿袭 2013 年以来所面临的复杂外部环境，美国经济在量化宽松政策带动下缓慢回升中有波折，欧洲经济增长整体乏力、复苏前景仍不明朗，日本经济受益于宽松的货币政策而有所回升；金砖国家仍呈现整体回落态势，其中，俄罗斯因乌克兰问题遭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制裁而面临较为严重的经济增长下降态势。2014 年上半年，美国已经开始有序退出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低利率的政策也将可能在未来改变，启动加息政策；日本逐步退出量化宽松

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也有所提高，但是，日本将继续实施低利率货币政策；欧洲为了继续缓减主权债务和银行业的结构性危机，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实施的可能性较大；而发展中国家也将维持低利率的宽松货币政策。

2014 年上半年，在国际经济弱势复苏的过程中，我国的进出口经历了先降后升趋势、投资增速基本稳定、消费拉动力仍待提升。整体而言，2014 年上半年，我国的经济增速出现了回落中趋稳的迹象，但是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2014 年上半年，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景气度继续回落，产业的结构性风险有所提升，行业内的发债主体等级下调增多；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额继续扩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可控的情况下，地方的区域性和结构性风险仍然存在，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收益债逐步完善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化解融资平台风险的替代金融工具已经开启。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将做适度调整，将呈现稳健中适度偏松的状态。从财政政策看，积极扩张的财政政策将仍然会得到延续，财政支出将伴随着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保障房建设的动工和公共开支的增加而上升；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随着简政放权和民营资本的介入而放慢增长速度，地方政府的债务结构也会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结构的调整而逐渐优化。从货币政策看，为了应对 2014 年可能出现的通货膨胀预期及保持经济的合理增速，我国的货币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健、货币投放量将适度偏松但不会有明显的收缩。

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将仍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扩大而保持稳定的增长。但是，在国际经济、金融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

(二) 银行业运营状况和风险关注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增长，虽然在社会融资规模中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社会融资的主导地位。2013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 17.29 万亿元，其中，银行本外币贷款及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占比规模占 59.30%，占比较去年下降了 5.2 个百分点。

2013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资产增速有所下降。据中国银监会数

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 15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负债总额 14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增速分别下降 4.6 个和 4.8 个百分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凭借其网点及资本规模的绝对优势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占比持续下降；股份制银行则依靠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及灵活的产品与服务创新机制，近几年业务占比保持了持续上升的趋势；城商行则在各自经营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业务占比也逐年上升。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 43.32%、17.95%和 10.04%。

2013 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实质性推动、金融脱媒持续深化和监管规范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盈利增速有所放缓，不良资产有所反弹。2013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4.03%，同比下降 1.80 个百分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略有下降；资本充足率 12.19%，同比下降 1.06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9.95%，同比下降 0.6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82.70%，同比下降 12.81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指标有所下降。

图表--3. 2010~2013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4293	4279	4929	5921
不良贷款率（%）	1.14	1.00	0.95	1.00
拨备覆盖率（%）	218.3	278.1	295.51	282.70
流动性比例（%）	42.2	43.2	45.83	44.03
净利润（亿元）	-	10412	12386	14180
净息差（%）	2.5	2.7	2.75	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7	13.25	12.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1	10.2	10.62	9.95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2013 年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短期内，银行业在我国金融系统中的重要性仍不会动摇，利差保护仍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银行业的利润空间，银行业监管仍会较为严格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上述因素将为我国银行业提供较大的信用支撑。但是在我国加快推进存款保险及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脱媒持续深化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盈利增速将明显放缓，不良资产将反弹，特定领域、部分行业和少数地区的资产质量问题将显现。

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的风险定价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商业银行需根据收益与风险平衡原则，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中间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等，提升非信贷资产占比，降低对资产业务的过度依赖。大中型客户通过债券、股票市场进行融资虽然对银行的信贷盈利模式造成了冲击，但也为投资银行、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率先完成战略转型、形成自身业务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银行将会获得较好的发展。

三、 业务竞争力

(一) 业务状况

浦发银行主要业务可分为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板块，网点、电子银行与信息科技为上述各类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渠道和技术支持。

依托资本规模的扩张和渠道建设，浦发银行各项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发展势头。2011-2013 年末，该行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0%，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4%，资金业务余额[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3%。

图表--4. 浦发银行渠道建设及电子银行情况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分行（家）	37	37	39	40
分支机构（家）	741	824	915	991
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	78.00	79.74	80.92	85.44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1. 公司金融业务

近年来浦发银行企业客户基础持续扩展，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公司金融客户突破 113 万户，较 2011 年末增加 39 万户。

在客户基础不断扩大、产品不断丰富的基础上，浦发银行对公存款规模持续增长。2011-2013 年末，该行企业存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4%，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企业存款[3]余额为 22512.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8%；2011-2013 年末，该行企业贷款[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7%，截

[2] 资金业务含存放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企业存款含国库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
[4] 企业贷款含贴现。

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企业贷款余额为 14707.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9%，其中中小企业表内贷款余额为 9870.67 亿元。

图表--5. 浦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存款余额（含国库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存款等）	15281.37	17429.00	19926.09	22512.30
占全行存款比重	82.55	81.66	82.35	81.66
贷款余额（含贴现）	10701.31	12353.69	13734.56	14707.97
占全行贷款比重	80.37	79.98	77.71	77.48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近年来浦发银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探索股、债、贷三位一体融资与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债券融资、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兼顾发展并购贷款、顾问咨询及银团贷款等业务，投行业务不断丰富，投资银行业务已成为该行中间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上半年，该行累计主承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1316.00 亿元，同比增长 78.83%；银团贷款余额 1280.21 亿元，同比增长 17.83%；股权基金托管规模超过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19%。

在贸易金融业务方面，浦发银行积极推动贸易金融专业化体系建设，同时结合公司境外服务平台，推出多项跨境创新业务，促进了该行贸易金融各项业务的发展。2011-2013 年，该行贸易融资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01%；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贸易融资余额为 619.4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9.96%。2014 年上半年，该行累计完成离、在岸国际业务结算量 1854.35 亿美元，其中累计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1826.64 亿元，同比增长 107.43%；完成保理业务量 1667 亿元，同比增长 25.65%。

在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浦发银行在客户数量和客户基础上实现了较大发展。2011-2013 年，该行现金管理客户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8%；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现金管理客户数为 33.7 万户，较 2013 年末增长 14.24%；公司网银客户数为 33.78 万户，较 2013 年末增长 34.50%，核心客户基础得到进一步加强。

图表--6. 浦发银行中间业务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额（亿元）	614.00	1018.45	1450.26	1316.00
贸易融资余额（亿元）	223.46	378.06	516.38	619.47
现金管理客户数（万户）	16.00	22.00	29.50	33.70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2. 零售金融业务

近年来，浦发银行不断健全产品体系，加强零售平台建设。截至2014年6月末，该行个人金融客户数为2754万户，较2013年末增长5.84%，个人存款总额5055.53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18.37%。

图表--7. 浦发银行零售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个人存款总额	3229.18	3914.65	4270.87	5055.53
零售存款占比	17.45	18.34	17.65	18.34
个人贷款总额	2613.05	3091.84	3940.38	4275.47
零售贷款占比	19.63	20.02	22.29	22.52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近年来，浦发银行不断丰富个人理财产品种类，理财客户数量和产品销售规模有一定增长。2011-2013年末，该行个人理财客户数和个人理财产品累计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5.28%和108.76%；截至2014年6月末，个人理财客户数和个人理财产品累计销量分别为179万户和13958亿元。

图表--8. 浦发银行个人理财产品业务情况（单位：万户，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上半年
个人理财客户数	100	143	183	179
个人理财产品累计销量	3475	8063	15144	13958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信用卡业务方面，浦发银行加快产品的创新与功能整合，提升服务品质，信用卡发卡量和透支额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6月末，该行累计发行信用卡1303万张，较2013年末新增141万张；信用卡透支额443.78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34.80%，信用卡透支额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为10.38%，较2013年末上升2.03个百分点。

图表--9. 浦发银行信用卡业务情况（单位：万张，亿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信用卡累计发行量	611	879	1162	1303
信用卡透支额	118.26	188.58	329.21	443.78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浦发银行努力搭建为高净值私人银行客户提供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等专属服务的组织体系，通过全方位推进与各个

业务板块的联动和全维度的产品交叉营销，强化客户经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 6 月末，该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1.12 万户，较 2013 年末增长 30.23%，管理金融资产总量突破 200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近 600 亿元。

总体而言，浦发银行零售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业务基础不断巩固，零售业务已成为该行重要盈利来源。但是，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该行零售业务品牌影响力仍有限，该行未来仍需在客户服务和渠道建设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

3. 资金业务

近年来，浦发银行不断改进内部资金预算与头寸管理的模式与流程，强化客户资源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着力提高业务经营能力，资金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发展。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资金业务规模 14908.20 亿元，占该行总资产的比重为 37.93%，占比较 2011 年末提高了 1.36 个百分点。其中同业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分别占该行资金业务规模的 35.84%、23.59%和 40.57%。从资金配置来看，2014 年以来该行进一步加大了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相关规模占比不断上升，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占比则有所下降。

图表--10. 浦发银行资金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业务	6608.02	67.30	6638.02	57.62	5560.83	39.53	5343.80	35.84
其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78.76	27.28	3112.93	27.02	2333.02	16.58	1310.33	8.79
拆出资金	1114.15	11.35	854.20	7.41	268.28	1.91	310.50	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5.10	28.67	2670.89	23.18	2959.53	21.04	3722.97	24.97
债券投资	3123.31	31.81	3284.68	28.51	3354.73	23.85	3516.40	23.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60	0.89	1597.34	13.87	5152.34	36.62	6048.00	40.57
资金业务规模合计	**9818.93**	**100.00**	**11520.04**	**100.00**	**14067.90**	**100.00**	**14908.20**	**100.00**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1310.33 亿元，其中存放境内银行的占比为 79.54%；该行存放同业业务交易对手以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为主；2014 年上半年，该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平均收益率为 4.34%，与 2013 年基本持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722.97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25.80%；其中买入返售票据和买入返售债券的占比分别

为 80.11%和 19.14%；2014 年上半年买入返售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为 6.31%，较 2013 年上升 1.21 个百分点。

从债券投资配置来看，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政府性债券（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占比为 35.61%，其余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品种。

近年来，浦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上升。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6048.00 亿元，占资金业务规模的比例为 40.57%，占比较 2012 年末上升 26.70 个百分点。该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余额为 5021.23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83.02%。

(二) 发展战略

未来，浦发银行将致力于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该行将以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模式为主线，依托自身的创新能力、业务运营绩效、风险控制架构和企业文化软实力，加强培育主要发展指标的领先优势、主要竞争领域的比较优势、经营管理的效率优势和全面价值创造的品牌优势，大力推动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建设，并谋求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该行明确了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通过推动重点业务突破，以点带面，深入推进全行的转型发展。业务层面，该行未来将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大中型客户在融资脱媒方面的需求；加快发展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业务，把握泛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推动客户结构下沉，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业务，以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强化财富管理业务，努力满足新市场格局下的客户理财需求；加快发展移动金融和电子银行业务，应对技术脱媒和互联网金融等带来的挑战。

四、 风险管理

浦发银行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该行管理层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的控制情况；各相关业务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负责对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该行还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明确了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

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浦发银行有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各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该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该行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一) 信用风险

在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方面，浦发银行在贷前审核，贷中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在对公信贷审批流程上，该行对授信业务实行分级审批，并对不同区域的分支行采取差别授信权限管理，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业务由总行进行审批，总行对授信业务审批通常采取双人审批组合方式及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方式，超过双人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在个人业务信贷审批流程上，该行个人银行总部下设个人信贷部、分行下设个人信贷中心，负责个人信贷流程化和专业化审批，具有独立审查、审贷、放款和监督等职能。

浦发银行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相适应的风险政策，制定发布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年度信贷投向政策和非信贷业务政策，适度提高对转型业务、创新业务的风险容忍度，重点支持投行、金融同业、中小企业等转型业务发展，以实现风险、效益和增长的相对平衡。

在贷后管理方面，浦发银行制定了风险识别、报告、处置的预警流程，建立了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和贷后检查制度。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长期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贷款新规执行情况、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执行情况、信贷资金流向、五级分类偏离度等重点监管领域开展现场检查。并对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领域持续进行压力测试，提升压力测试结果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资产保全方面，浦发银行不断健全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对不良贷款的风险化解处置力度；加强对重点、大额不良资产的清收指导，同时加强政策调研和专业研究，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和司法维权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督促落实保全关口前移，继续加大对已核销资产清收力度，并持续加强对员工的风险教育。

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转型与经济结构调整中中小企业运营的波动性加大，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有所上升。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76.32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5.71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93%，较 2013 年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82.9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4.71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49%，较 2013 年末上升 0.26 个百分点。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浦发银行核销贷款金额分别为 5.09 亿元、10.07 亿元、44.37 亿元和 48.61 亿元，2013 年以来，核销金额增长较快，也反映出该行资产质量面临较大的资产下行压力。

图表--11. 浦发银行贷款质量（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不良贷款余额	58.27	89.40	130.61	176.32
其中：次级类	22.28	23.20	73.33	126.13
可疑类	19.23	53.21	46.31	38.46
损失类	16.76	12.99	10.97	11.73
关注类贷款余额	104.22	168.96	218.26	282.97
不良贷款率	0.44	0.58	0.74	0.93
关注类贷款比率	0.78	1.09	1.23	1.49
拨备覆盖率	499.60	399.85	319.65	267.84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图表--12. 主要股份制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单位：%）

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不良贷款率	0.93	0.97	0.98	1.19	1.11	0.93

资料来源：各家银行 2014 年半年报

浦发银行贷款投向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前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比 55.64%。

图表--13. 浦发银行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布（单位：%）

行业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不良率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1.50	1.60	19.57	2.16
批发和零售	14.35	1.36	15.26	1.64
房地产业	8.48	0.05	9.16	0.30
建筑业	5.69	0.16	5.92	0.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1	0.12	5.73	0.15
合计	**55.63**	-	**55.64**	-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从逾期贷款方面分析，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299.0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69.18 亿元，增幅为 30.10%，逾期贷款变动情况与该行贷款五级分类基本保持一致。

图表--14. 浦发银行逾期贷款期限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含)	17.97	26.47	22.91	16.55	38.86	16.91	50.19	16.78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1.29	16.63	79.31	57.31	116.23	50.57	164.84	55.13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21.70	31.96	23.13	16.71	68.95	30.00	80.14	26.80
逾期 3 年以上	16.94	24.95	13.04	9.42	5.80	2.52	3.85	1.29
合计	**67.90**	**100.00**	**138.39**	**100.00**	**229.84**	**100.00**	**299.02**	**100.00**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在信用风险缓释方面，浦发银行以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近几年各类担保方式基本保持稳定，信用类贷款维持在较低水平。

图表--15. 浦发银行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 亿元，%）

担保方式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23.88	21.21	2718.60	17.60	2743.83	15.52	3105.21	16.36
保证贷款	4001.50	30.05	4921.24	31.86	5330.00	30.16	5733.93	30.20
抵押贷款	5223.18	39.23	6168.46	39.94	7675.85	43.43	8238.01	43.40
质押贷款	1265.80	9.51	1637.23	10.60	1925.26	10.89	1906.29	10.04
合计	**13314.36**	**100.00**	**15445.53**	**100.00**	**17674.94**	**100.00**	**18983.44**	**100.00**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在信用风险集中度方面，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最大单一

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83%和 11.92%，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和 1.09 个百分点，集中度风险略有下降。

浦发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项下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买入返售、可供出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为 5371.3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3.67%。未来此类资产质量变化将对该行信用风险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近几年浦发银行表外业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表外业务规模 10078.66 亿元，占同期贷款比重为 53.09%。该行表外业务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图表--16. 浦发银行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3709.81	5217.67	5020.94	5681.24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256.16	376.81	649.35	801.97
开出保函	478.54	547.84	811.95	1278.69
开出信用证	1984.22	1200.24	973.36	1165.4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27.53	581.95	968.38	1151.33
合计	**6856.26**	**7924.51**	**8423.98**	**10078.66**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政府性债券（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占比为 35.61%，其余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品种，其中 AAA 级债券的投资占比为 75.10%。

综合而言，浦发银行建立了较完善的信用风险控制体系。该行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近年来信贷资产质量持续下行；未来，该行信贷资产质量仍将面临一定压力。

(二) 流动性风险

浦发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并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

险。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日常管理方面，浦发银行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按旬滚动编制资金预算，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全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浦发银行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该行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该行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从各项流动性指标来看，2011 年以来，浦发银行流动性比例和存贷款比例指标有所波动，人民币超额备付率则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流动性比例为 37.88%，存贷比为 68.86%，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2.69%。

图表--17. 浦发银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单位：%）

监管指标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流动性比例	42.80	37.57	30.86	37.88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3.21	3.23	2.78	2.69
存贷款比例	71.93	72.37	73.05	68.86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从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来看，近几年，浦发银行即时偿还和 3 个月内的流动性净额显示为负缺口，即期和 3 个月内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压力。考虑到该行所持有的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在同业市场较为活跃并拥有良好的信誉，该行的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的控制范围内。

图表--18. 浦发银行流动性缺口 （单位：亿元）

期限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已逾期	12.13	62.17	194.08	262.12
即时偿还	-5251.03	-4053.63	-5003.05	-6074.89
3 个月内	1469.99	-1841.36	-4729.07	-4820.37
3 个月至 1 年	101.37	2292.48	3546.52	5583.65
1 年至 5 年	1816.83	3476.25	6761.98	7156.00
5 年以上	3142.09	4775.35	6476.07	7150.15
合计	**1291.38**	**4711.26**	**7246.53**	**9256.66**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从负债来源和稳定性来看，浦发银行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上述科目占比分别为 74.33%和 16.07%。从资金配置结构来看，该行近几年信托收益权及公司债券投资比例有所上升，资产整体变现能力有所下降。

(三) 市场风险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构成。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全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该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该行主要通过每日风险价值计量、返回检验、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等手段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同时制定了涉及风险价值计量、模型验证、数据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完善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监测及计量体系，实现对特定风险及衍生产品表外风险暴露计量。该行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监测指标”体系，加强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监控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的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浦发银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解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浦发银行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该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该行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2014 年上半年，浦发银行利率风险敏感度有所上升，利率变动对该行造成的影响有所增加。在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逐步推进的外部环境下，外加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未来该行市场风险管理难度将有所增加。

图表--19. 浦发银行利率风险情况（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净利润增加（减少）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424	2508	692	-3072	920	3220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424	-2377	-692	3265	-920	3412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注 1：对净利润的影响是通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影响计算得出；

注 2：对权益中重估储备的影响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浦发银行对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该行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该行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

小。

图表--20. 浦发银行汇率风险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净利润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	-251	-299	-266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 1%	251	299	266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32	32	6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32	-32	-6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注：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四) 操作风险

浦发银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系统化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框架、运行机制、量化评估方法、报告程序及预警机制；建立并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报告制度；依靠内控体系开展各部门风险收集、汇总工作，初步构建起风险点数据库；及时研究分析操作风险多发的业务领域的风险表现形式和形成原因，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发布操作风险提示。浦发银行重视改进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扩展关键操作风险指标监测范围，更新完善操作风险点库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

总体看，浦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并且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数据积累及量化分析，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在我国银行中处于前列。

五、 盈利能力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浦发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9.18 亿元、829.52 亿元、1001.05 亿元和 590.43 亿元，2011-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0%。随着利率的市场化的推进及银行业同质竞争的加剧，近年来该行积极拓宽非利息收入业务，利息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该行净利息收入占比降至 78.75%。

图表--21. 浦发银行收入结构（单位：%）

分类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利息净收入	90.46	88.44	85.16	7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9	10.54	13.90	17.62
投资收益	0.29	0.09	0.82	-1.06
其他	-0.64	0.93	0.11	4.69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随着浦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托管业务等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2014年上半年，该行手续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近一步提升至17.62%。

图表--22. 浦发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信用承诺手续费	20.72	27.69	28.32	17.23
托管业务手续费	-	8.17	20.94	14.11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11.51	12.5	25.62	17.12
银行卡手续费	9.61	12.75	15.41	11.22
资金理财手续费	-	3.06	13.46	20.29
其他	30.21	29.04	41.98	28.09
合计	**72.05**	**93.21**	**145.73**	**108.06**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从利息收入结构来看，2014 年上半年，浦发银行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及其他投资收入占比分别为56.65%、17.19、10.28%和6.98%。从变动趋势来看，该行利息收入中贷款利息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入占比则增加较快。

图表--23. 浦发银行利息收入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	769.53	63.49	990.35	65.92	1058.99	59.56	581.54	5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22	17.92	143.18	9.53	161.83	9.10	105.57	10.28
债券及其他投资	95.41	7.87	122.96	8.18	122.89	6.91	71.67	6.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7	4.06	61.46	4.09	68.82	3.87	36.14	3.52
存放同业	56.97	4.70	105.63	7.03	73.88	4.16	37.88	3.69
拆出资金	23.78	1.96	52.75	3.51	24.22	1.36	8.88	0.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2.21	1.48	255.68	14.38	176.50	17.19
其他	0.12	0.01	3.89	0.26	11.73	0.66	8.32	0.81
合计	**1212.21**	**100.01**	**1502.43**	**100.00**	**1778.04**	**100.00**	**1026.50**	**100.00**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得益于收入较快的增长及对成本的适当控制，浦发银行成本收入比近几年整体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该行成本收入比 22.76%，处于同业较低水平。

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为满足 2016 年前拨贷比达到 2.5%的监管要求，并应对不良贷款的上升，浦发银行根据当年净利润和资本充足率等情况，适度加大了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2011-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该行分别计提 71.59 亿元、76.04 亿元、104.19 亿元和 104.26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该行拨备覆盖率 267.84%，较 2013 年末下降 51.81 个百分点。

2013 年，浦发银行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21%，较 2012 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21.30%，较 2012 年上升 0.46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该行贷款定价能力与盈利能力仍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图表--24. 主要股份制银行 2013 年盈利能力情况（单位：%）

机构名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	成本收入比	净息差	平均资产回报率
招商银行	22.01	34.36	2.82	1.39
兴业银行	21.74	26.71	2.44	1.20
民生银行	25.85	32.75	2.49	1.34
浦发银行	13.90	25.83	2.46	1.21
中信银行	16.08	31.41	2.60	1.20
光大银行	22.90	31.58	2.16	1.14

资料来源：WIND

综合来看，浦发银行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中间业务占比逐渐上升，成本收入比下降，盈利能力总体有所提高。考虑到该行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未来该行将面临一定拨备计提压力，从而对该行盈利造成一定压力。

六、 资本实力

从资本充足水平来看，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8%，资本充足率为 10.83%，低于中国银行业的平均水平。根据银监会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值分别为 10.13%和 12.40%。

图表--25. 浦发银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度情况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资本净额（亿元）	1997.64	2334.17	2649.95	2798.38
核心/一级资本（亿元）	1448.08	1680.72	2071.89	2216.66
附属资本（亿元）	561.53	679.92	-	-
加权风险资产（亿元）	15733.08	18742.30	24145.93	25832.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8.97	8.58	8.58
资本充足率（%）	12.70	12.45	10.97	10.83

资料来源：浦发银行

注 1：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为按照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 2：本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浦发银行近几年主要通过定向增发、发行次级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融资渠道相对较畅通。该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优先股，主要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随着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对监管资本规模与

资本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该行自身业务的发展，未来该行仍存在持续的外部资本补充需求。

七、 外部支持

浦发银行主要股东背景实力雄厚，能够为该行的资本补充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该行的直接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考虑到上海市相对雄厚的地方财政实力和该行在上海地方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认为该行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信用支持。

就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而言，浦发银行在国内银行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地位。截至 2013 年末，该行总资产和存、贷款余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2.60%、2.57%和 2.48%，列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第 2 位。鉴于银行危机的复杂性和破坏性，以及中国银行体系仍缺乏市场化的金融稳定机制，我们认为该行在出现财务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这也是我们确定本次优先股级别的重要因素。

八、 本次优先股偿还能力分析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浦发银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在该行决议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股息支付的情形下，当期未分配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浦发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86 亿元、341.86 亿元、409.22 亿元和 226.56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一定基础。

2011-2013 年，浦发银行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55.96 亿元、102.59 亿元和 123.11 亿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20.51%、30.01%和 30.08%。由于优先股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该行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一定支撑。

截至 2013 年末，浦发银行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0.37 亿元，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该行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307.68 亿元。该行累计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一定保障。

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仍在存续期的应付次级债券和金融债券合计 613.9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6%，发行在外的存款证及同业存单合计 316.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86%，两者占比均相对较低，故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务人、次级债务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从浦发银行实际的运营情况的分析来看，其运营较为稳定，流动性相对充裕，我们认为该行在中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很小。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及本次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该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该行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该行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在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时间依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结论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另外，本评级机构也将对发行人发债后累计出现的违约率进行描述和分析。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发行人和本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公告推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附录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本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资级	A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机级	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本评级机构对商业银行优先股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资级	AAA 级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级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级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级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投机级	BB 级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级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级	优先股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级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级	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附录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总资产(亿元)	26846.94	31457.07	36801.25	39302.17
股东权益（亿元）	1495.43	1796.59	2072.27	2213.19
总贷款（亿元）	13314.36	15445.53	17674.94	18983.44
总存款（亿元）	18510.55	21343.65	24196.96	27567.83
利息净收入（亿元）	614.42	733.62	851.77	464.98
营业收入（亿元）	679.18	829.52	1000.15	590.43
拨备前利润（亿元）	429.16	520.06	639.42	401.83
净利润（亿元）	273.55	343.11	412.00	228.67
净息差（%）	2.60	2.58	2.4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9.89	10.54	13.90	17.62
成本收入比（%）	28.79	28.71	25.83	22.76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2	1.18	1.21	-
平均资本回报率（%）	20.05	20.84	21.30	-
存贷比（%）	71.93	72.37	73.05	68.86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58.27	89.40	130.61	176.32
关注类贷款余额（亿元）	104.22	168.96	218.26	282.97
不良贷款率（%）	0.44	0.58	0.74	0.93
关注类贷款比例（%）	0.78	1.09	1.23	1.49
拨备覆盖率（%）	499.60	399.85	319.65	267.84
监管口径数据与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65	2.17	1.92	1.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6.50	13.97	13.01	11.92
流动性比率（%）	42.80	37.57	30.86	37.88
核心资本（亿元）	1460.05	1707.19	2076.98	2220.65
附属资本（亿元）	561.53	679.92	-	-
加权风险资产（亿元）	15601.80	18570.66	24145.93	25832.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8.97	8.58	8.58
资本充足率（%）	12.70	12.45	10.97	10.83

注 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浦发银行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整理计算，“监管口径指标”取自浦发银行 2011-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注 2：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附录三：

各项数据与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总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剔除贷款损失准备影响）
拨备前利润	营业利润+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资产+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包括交易性、可供出售、持有到期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生息资产
净息差	(利息净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上期末生息资产+当期末生息资产)/2] ×100%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股东权益+本期末股东权益)/2] ×100%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总资产+本期末总资产)/2] ×100%
存贷比	总贷款/总存款×100%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比例	关注类贷款/总贷款×100%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拨贷比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十家集团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权
附属资本	重估储备 + 一般准备 + 优先股 + 可转换债券 + 长期次级债务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